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1)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 的决议	(3)
政府工作报告	刘赐贵(4)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09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规划报告的决议	(18)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康 涛(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3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 200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的决议	(38)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黄 强(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市 2009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59)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6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杜明聪(65)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 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5)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朱珍钮(75)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 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4)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林永星(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2 号
(总第 126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0 年
第 2 号
(总第 126 号)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89)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90)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 名单	(92)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杜明聪(93)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9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9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分组名单	(96)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97)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97)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98)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 截止时间的决定	(98)
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 讲话	于伟国(98)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99)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104)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108)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112)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116)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122)
奋力拼搏,更好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热烈祝贺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隆重开幕	《厦门日报》社论(127)
更好地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厦门日报》社论(128)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2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1、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4、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2、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 5、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3、审查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0 年财政预算草案,批准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 | 6、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7、补选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日程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1 月 18 日(星期一)

- 上午 8:30 第一次全体会议
- 1、开幕式;
- 2、市人民政府市长刘赐贵作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作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4、市财政局局长黄强作厦门市 200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下午 3:00 各代表团审议政府、计划、财政工作报告。

1 月 19 日(星期二)

- 上午 8:30
- 1、继续审议政府、计划、财政工作报告。
- 2、讨论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下午 3:00 第二次全体会议
- 1、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明聪作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2、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朱珍钮作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3、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永星作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4、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

5、介绍主席团提名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1月20日(星期三)

上午8:30

1、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

2、推荐大会选举监票员。

3、讨论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上午11:00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3:00

1、讨论各项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继续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

报告。

1月21日(星期四)

上午8:30 第三次全体会议

1、介绍代表提名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

2、通过总监票员、监票员名单；

3、补选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上午10:00 第四次全体会议

1、表决大会各项决议；

2、大会闭幕。

会议地点：

全体会议在厦门人民会堂二楼主会场

各代表团审议在各代表团会议厅及相关会议室

附件：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会议日程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时间：1月17日(星期日)下午(大会预备会议后)

议题：

1、通过大会日程；

2、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

3、通过大会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4、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名单；

5、决定议案表决办法；

6、决定议案截止时间；

7、原则通过提交大会讨论的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时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

议题：

1、听取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讨论意见,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提名推荐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时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00

议题：

1、听取政府办、发改委、财政局、人大办、法院、检察院汇报“报告”的修改意见；

2、审议通过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计划、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

3、审议政府、计划、财政、人大、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决定提交全体会议表决；

4、听取提名和讨论补选的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初步候选人情况汇报,确定正式候选人；

5、通过大会选举总监票人、监票人建议名单；

6、听取大会秘书长关于代表议案处理建议的报告。

主席团会议地点：

厦门市人民会堂四楼国际厅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刘赐贵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任务和总体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是我市发展历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市人民政府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应对金融危机全力落实“三保”,抓住发展机遇努力“先行先试”,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不断巩固,质量效益进一步体现;对台交流合作蓬勃开展,前沿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重点建设、岛外开发、政策争取、城市管理工作积极有效,中心城市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生态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继续加强,城市文明程度进一步提升,社会更加和谐。会议对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

会议指出,在新的一年里,市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目标,加快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型城市,拓展城市空间,服务对台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会议要求,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发展环境,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防止盲目乐观,深刻认识形势的复杂性和做好2010年工作的艰巨性。要把壮大实力与优化结构、振兴二产与提升三产、稳定外

需与扩大内需、新城建设与产业发展、当前发展与长远后劲、经济发展与民生稳定紧密结合,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继续做强先进制造业,加快做大现代服务业,重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投资消费出口拉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行“低碳”发展模式,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创新型城市,提高发展的永续竞争力;加大力度推进岛外开发,启动新城建设,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和农村城镇化步伐,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加强对台交流合作,继续先行先试,着力项目对接,开展广泛交流,充分发挥前沿平台作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继续争取国家支持政策,建立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积极性,加强国际经贸交流和区域协作,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认真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推进生态建设,创建文明城市,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建设美好家园。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牢记经济特区使命,抢抓发展机遇;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效能;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法治环境;转变机关作风,狠抓工作落实;继续艰苦奋斗,保持清正廉洁,不断提高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把厦门建设成和谐文明的美好家园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赐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9年工作回顾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我市发展历史上很不平凡的一年。一方面，百年不遇的金融危机给我市发展带来了严重冲击和挑战；另一方面，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和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给我们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应对危机全力落实“三保”，抓住机遇努力“先行先试”，全市上下凝心聚力、信心坚定，奋发有为、开拓创新，经济回升向好趋势不断巩固，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对台交流合作蓬勃开展，前沿平台作用进一步显现；重点建设、岛外开发、政策争取、城市管理等工作积极有效，中心城市综合优势进一步增强；社会事业、民生保障、生态建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继续加强，社会和谐安宁。初步统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1619亿元，增长8%（按可比价格计算）；财政总收入451.4亿元，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240.5亿元，分别增长10.1%和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82亿元，三项指标均提前一年完成“十一五”目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131元，增长9.1%；农民人均纯收入9153元，增长8%；居民消费价格指数97.3%，城镇登记失业率4.01%，人口自然增长率7.8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以上，节能减排完成年度目标。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积极应对金融危机，企稳回升势头更加向好

我市经济外向度高。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我市企业自2008年9月份以来普遍遇到了市场萎缩、订单减少、成本增加、利润缩减、风险加大等一系列困难，全市经济增速大幅下滑。面对严峻形势，一是及时做出了“保增长，工业首当其冲；保增长，三产大有可为；保增长，扩大投资拉动；保增长，大力招商引资；保增长，高度重视外贸；保增长，帮扶服务企业”的部署。同时，认真贯彻上级“保增长”的一系列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出台64个政策性文件，在企业融资、开拓市场、扶持中小企业、进出口贸易、促进房地产健康发展等方面提供支持。二是组织开展以“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解决信贷资金、帮助企业调整结构、帮助企业加快技改”等“五帮”为主要内容的“走进和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全年完成出口退税180亿元，增长18%；市财政直接扶持出口资金1.85亿元；增值税转型以及各种税费减免减轻企业负担18.7亿元；全市金融贷款余额2989.6亿元，增长26.2%，其中中小企业贷款增长22.5%。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额突破30亿美元，增长1.3倍，对我市一般贸易出口覆盖率达到19.6%；出口企业获得信保赔款和受助追回欠款近3000万美元；获得保单项下融资6.8亿美元，增长129%。开展各种购物节、展销、政府采购、“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等促销活动196场次。三是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有89个项目列入国家增投计划；争取国家外贸扶持资金1.5亿元。同时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产品退税和提高退税率。上述措施有效改善了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扭转了

经济下行的局面,促进了全市经济较早实现企稳回升。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从一月份-6.9%到全年的8%,回升14.9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降幅持续好于全国、全省水平,对全省的贡献加大,进出口总量占全省的比重从去年的53.5%提高到54.4%;规模以上工业在产值增速持续回升的同时,运行的质量效益一直较好,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保持高位,全年达175,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

(二)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持续增长基础更加扎实

坚持把保增长与调结构相结合,大力实施项目带动战略,一大批有规模、高质量的产业项目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比例1.3:48.5:50.2,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14.5%,占三次产业比重提高4个百分点。一是加强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把培育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生物与新医药等13条产值百亿至千亿元的产业链(群)作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点,把总部经济、港口物流、文化创意等10个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重点,已经编制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是扎实抓好一批龙头骨干项目。冠捷科技、景智光电、许继高压、ABB增资、松下电子增资、金桥卷烟技改、厦顺铝箔技改扩、LGD和冠捷科技合资、戴尔手机等项目进展顺利,全市完成工业投资165.2亿元,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2家。国家太阳镜生产基地落户厦门。宸鸿科技、麦克奥迪等一批企业逆势增长,客车、助听器、电器开关等国际市场进一步拓展。服务业方面,引进了嘉里物流、联邦快递、柯达物流中心、中国医药集团物流中心、吉祥航空、香港快运航空等企业和项目,厦门机场始发和经停航线新增20条,厦门口岸出入境人员突破300万人次;五缘湾、观音山、新站等商务营运中心区引进一批企业的地区总部、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研发中心;厦门银行、君龙人寿、厦门证券、国贸期货等企业加快异地拓

展,东莞证券、国信期货等在厦新设营业部,5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2家企业获批即将上市;新增软件企业108家,软件业产值达230亿元;温德姆、佰翔等高星级酒店开业,“闽南神韵”旅游一台戏实现公演,五缘湾游艇帆船基地、双龙潭体育公园等一批项目顺利推进,全市接待游客突破2500万人次,增长15.1%;全年举办展会1700多场次,荣膺“全国十大会议目的地”,“石材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材专业展。三是加强创新体系建设,服务产业发展。成立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食品检测中心和食品科技孵化园,国家级LED检测中心基本建成,中科院城市环境研究所通过验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303家,新增2个国家级、22个省部级科研机构,联想移动公司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宏发电器、雅迅网络成为国家创新型企业。实施标准化战略,参与制定9个国家标准项目、7个行业标准项目。“创建知识产权示范城市”通过评估,全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43.8%。启动首届厦门市政府质量奖,新增9个中国驰名商标。实施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厦门理工学院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创新工程师培养与实训基地,火炬高新区成为全省唯一的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

(三)发挥前沿平台优势,两岸交流合作更加密切

抓住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历史机遇,落实国务院支持海西建设的《若干意见》,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发挥前沿平台优势,积极推进、广泛开展对台交流合作。一是人员往来更加便利。口岸软、硬件建设加强,完成厦金客滚泊位改造工程,率先开辟两岸客货滚装运输新航线并实现班轮化运作。厦金航线试行台湾至厦门行李直挂通关托运。厦航在台湾设立分公司。厦门航点至台湾空中直航每周班次达16个,并实现腹舱载货。厦金“小三通”每日航班增至32个,全年进出旅客达120万人次。实现厦金邮件总包直封、厦门-台

北邮件直封直达。在全国率先启动台湾居民来往大陆签注自助受理业务。二是产业对接更有成效。确定了先进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旅游会展、航运物流、文化创意、商贸、邮政通信、农业种苗与农产品加工等十个重点对接合作领域,规划、实施大陆中药材输台物流口岸等一批对接项目。成为全国首个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成立了全国首个海峡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全年实际利用台资(含第三地)6.42 亿美元,对台进出口总额 42 亿美元。富邦证券在厦设立代表处,富邦财险获批筹建。大陆首家台资旅行社——厦门灿星国际旅行社开业。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改扩建、厦门闽台农业高新技术园区、台湾种苗引繁示范基地建设顺利。厦门口岸进口的台湾水果占全国总量七成,进口量和货值超过前四年总和。三是交流活动更加广泛。成功举办首届海峡论坛,成为继国共论坛、“两会”协商之后以基层、民众交流为特点的第三个两岸交流平台;成功举办首次厦金海峡横渡、海峡杯帆船赛等一系列体育赛事,成为全国第一个对台体育合作与交流基地;厦门市政府代表团成功参访台湾,成为大陆第一个以地方政府名义组团和第一个由政府市长率团的赴台参访团。同时,在全国率先开展在厦台湾地区居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试点。台交会、文博会、图书交易会、保生慈济文化节、郑成功文化节、农渔业论坛、民间艺术节、中医药合作交流研讨会等活动顺利圆满举行。

(四) 加快城市建设,发展环境更加完善

按照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定位,加快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要求,与中心城市相匹配的承载、辐射、带动功能进一步增强。一是建设大港口、大交通。福厦高速铁路建成通车,厦深、龙厦铁路建设顺利推进,厦门新站主站房主体完工,老

站房改造方案基本确定,厦门迎来高铁时代。沈海高速扩建、厦门至南安(金淘)高速、厦成高速以及岛内、岛外、连接岛内外的重要路网项目加快建设,我国第一条深海隧道——翔安隧道全线贯通;成功大道、翔安大道二期、丙洲大桥等建成通车;环岛干道、海翔大道、海沧疏港通道以及 BRT 一、二号线延伸段等项目按计划推进;海沧大桥西引道等项目开工。东渡现代码头、海澳石化等 5 个泊位、海沧航道扩建二期、“海上一日游”航道、五通至金门水头航道等项目顺利实施。以港口为核心的现代化立体式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形成,厦门港货物吞吐量突破一亿吨,成为海西首个亿吨大港;厦门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一千万人次;厦航成为国内第六家年客运量超千万的航空公司。二是加快重大片区开发和产业园区建设。环东海域、五缘湾、杏林湾、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重点片区开发顺利推进,规划总面积 167.6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投资 400 亿元;火炬(翔安)高新区、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环东海域产业园等基础设施和配套建设进一步完善。启动了新城规划,开展了厦门新机场、第二东西通道、城市轨道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翔安隧道供水管道、220 千伏金榜输变电、电力进岛第一通道扩建、东部燃气电厂、天然气利用及天然气转换、石胥头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天地湖和筭筭湖污水截流等一批项目竣工或基本建成。梧村汽车站以及一批停车场和公交场站投入使用。突出安全饮用水工程建设,汀溪水库、湖边水库、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等一批水源或流域治理项目完成或加快推进,莲花水库、长泰枋洋水库的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四是加强规划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科学规划的决策机制、实施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注重提高规划透明度,注重社会参与。加强违规违章建筑的查处,维护规划严肃性。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大纲通过国土资源部审

查。

(五) 推进改革开放,发展空间更加拓展

坚持以改革增活力、以开放拓空间,集聚市内外和国内外资源促进发展、服务发展。一是推进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清理改制、中小学教师工资绩效改革;加强国有资产资源整合,完善考核体制;深化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和公共资源配置市场化改革;完善土地出让“招拍挂”、建设工程招投标、药品和医疗器械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管理机制改革。二是打造政策平台。火炬(翔安)B型保税物流中心投入运营,象屿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东渡港区完成整合并叠加相关政策功能。海沧保税港区面积9.5092平方公里,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面积较大的保税港区,是目前我国开放程度最高、功能最齐全、政策最优惠、通关最便捷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一期工程已建成并通过国家验收。我市还被列为中科院在全国重点布局的技术创新与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计生委全国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城市、科技部首批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示范工程试点城市。三是加强利用外资,扩大国际交往。实际利用外资22亿美元(按历史可比口径),新引进3个世界500强企业。接待外国代表团160批次。新增2个国际友城。授予17位华侨华人、台港澳人士及外国友人为“荣誉市民”。金龙客车援助塞内加尔项目建成投产,领事馆区一期和福建(厦门)-新加坡友好医疗服务中心项目开工。成功举办第13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国际马拉松赛、国际海洋周、国际动漫节、国际龙舟赛、国际友城市长论坛。厦门爱乐乐团赴美加演出。四是加强对内开放和区域协作。央企和大型民企招商有新突破,合同利用内资470亿元。发挥“海西”品牌效应,推行“无水港”模式,中西部货源腹地进一步拓展。闽西南五市、闽粤赣十三市、与龙岩漳州山海协作等各种区域协作得到加强。

(六) 加大统筹力度,社会建设更加和谐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积极推进岛内外一体化、社会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被评为“全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先进地区”,荣获“东亚海岸带可持续发展地方政府杰出成就奖”,在全国重要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中获得第二名。

岛外农村发展加快。以推进城镇化、农业产业化为主线,加快岛外开发和农村发展。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实现销售收入195亿元,增长5%,新增3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家福建省农业企业品牌金奖。同安五峰等乡村旅游试点启动。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116家,带动农户4.6万户,“一村一品”注册商标57个。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2.4万人。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实施20个旧村改造、12个老区山区村建设、13个山区村饮水工程,新建改建通行政村和自然村公路143公里,通自然村道路硬化率达75%,公交车通村率达94%,有线电视入户率达95%。新建2个镇级文化中心、20个农村文化室和97个“农家书屋”。基本养老保险新增参保7980人,农村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62.4万人。

社会事业投入加大。全市财政资金投入59.8亿元,增长13.5%。启动中小学校舍抗震安全排查、加固改造工作。完成中小学校新(扩)建14所,新增学位1.6万多个,进城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进入公办校就学比例达67%。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各项收费1.17亿元。市妇幼保健院扩建、中山医院内科病房楼、第一医院急诊综合楼等项目建设顺利,完成2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8个农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在全国率先实现健康信息区域共享。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96.9%,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建成小白鹭艺术中心、同安文体中心。闽南戏曲艺术剧院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南音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成功举

办中国戏剧节、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2010 年中国新年音乐会、市运会、群众文化艺术节等文体活动。取消公交空调费。开展社区居家养老试点。建设残疾人庇护工场和爱心护理院,改扩建社会福利中心。建成全市缴费信息查询平台。较好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

社会保障水平提高。推动出台了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地方性法规。在 2008 年提供 951 套的基础上再向社会提供保障性住房 12138 套。为全体市民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将全市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完善建筑矿山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继续提高全市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对就业困难群体实行就业援助和社保补贴,开展厦门本地生源毕业生首次就业(见习)推荐服务。

平安建设成效明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工作、基层司法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调解工作加强,建立了医疗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提高,被评为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城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专项整治,完善应急管理,防抗台风工作积极有效,岛内降压供水组织严密实施平稳,防控甲型 H1N1 流感等重大疫情取得阶段性成效。

生态建设积极推进。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大型公共建筑和机关办公建筑能耗统计监测、清洁生产、绿色照明等工作有序推进。荣获全国节水型城市。创建国际卫生空港、卫生海港,新增城市绿地 700 公顷、生态风景林建设 1.2 万亩,实施成功大道、环岛干道、仙岳路等主干道景观综合整治,完成 58 万平方米沙滩修复整治。强化机动车尾气、扬尘、工业废气等污染控制,空气质量优良率上升近 2 个百分点。

援建工作进展顺利。支援四川彭州四个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30 个,总投资 8.31 亿,已完成 25

个。对口支援新疆、西藏、重庆、宁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此外,气象、防震、方志、档案、信息安全等工作得到加强。双拥共建、人防、海防打私、民族宗教、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红十字会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依法行政更加高效

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口岸服务、金融服务、政府部门服务进一步优化,火炬高新区位列全国高新区投资环境竞争力第四名,全市依法行政考评连续三年全省第一。全年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草案 6 项,制定和修订政府规章 5 项。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定决议,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7 次 31 项,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3 件、建议 228 件,配合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人大代表视察及专项调研 40 多场次。重视和支持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定期开展政情通报,重大事项注意征求社会意见,办理政协提案 468 件,其中主席会议确定的重点提案 7 件。加强科学决策和政务公开。颁布实施《厦门市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办理行政复议 210 件。完成了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市政府网站名列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第四名,政府绩效管理、效能建设、审计监督、专项监察、纠风专项治理等工作取得新成效。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我市在克服困难中前行,在抓住机遇中提升,在谋划未来中夯实基础,各方面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这些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有力支持和有效监督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为厦门发展

做出贡献的中央和省驻厦单位、驻厦部队、武警官兵和公安干警、投资者和外来建设者,向所有关心支持厦门发展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和后危机时代的国际竞争,我市的发展面临着一些亟待正视和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一是产业发展、结构优化、发展方式转变的问题。去年全市经济增长低于年初预期,有金融危机的影响,也有经济发展产业支撑力不足的问题。随着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城市空间的拓展,大抓产业项目,加大产业投资比重,尤其是加强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更有条件也更为紧迫。二是建设创新型城市,培育永续竞争力的问题。有地域、资源限制的因素,也有未能充分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问题。随着建设创新型城市,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和壮大有特色的产业显得十分必要。三是经济特区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的问题。有综合配套的外部条件,也有思想不够解放、政府服务不到位的问题。因此要继续探索、不断创新推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软、硬件环境。四是加大力度推进岛外城市化的问题。在推进岛内外一体化过程中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条件,也有认识需进一步统一、措施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在把“三农”工作的重点放在推进岛外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同时,要把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五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問題。有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相同步的原因,也有认识和工作不到位的问题。随着经济加快发展,我们应十分重视构建与之相适应、人民满意的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体系。上述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工作中努力解决。

二、2010 年工作意见

今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也是

为“十二五”规划的实施奠定坚实基础的一年。这一年,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的任务还十分艰巨。一方面,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好转,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中央支持海西建设和两岸交流合作更趋紧密,发展环境有望好于去年。另一方面,发展中不确定、不可预料的因素和“两难”问题增多,形势仍然比较严峻。我们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防止盲目乐观,深刻认识形势的复杂性和做好今年工作的艰巨性,坚定信心,科学谋划,把壮大实力与优化结构、振兴二产与提升三产、新城建设与产业发展、当前发展与长远后劲、经济发展与民生稳定紧密结合,努力推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

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的目标,按照中央“五个更加注重”的要求和市委工作部署,加快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城市,拓展城市空间,服务对台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在海西建设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1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外贸出口增长 8%;实际利用外资 22 亿美元(按历史可比口径);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 10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52%,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1%,化学需氧量减少 0.43%。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必须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重点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

转变

把有特色有前景的产业发展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抓手,落实到项目上,落实到投资、消费、出口的协同拉动上。

继续做强先进制造业。以培育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培育 10 个百亿以上产值大企业集团为重点。一是着力抓好现有骨干企业。通过建立联系服务机制,促进企业稳步发展。二是着力抓好工业投资。确保全年完成投资 220 亿元。乐捷科技、景智光电、玉柴发动机、友达光电四期、厦船三期、建颖科技、百路达卫浴、宸鸿科技园等一批项目要按计划推进,加快投产。新上的项目注重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产值、税收以及项目的科技含量,具有产业链高端优势。争取液晶面板等一批在谈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实施。三是着力抓好重大项目招商。有针对性开展与跨国公司、央企、台湾行业十强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大型投资公司的对接,通过以商引商,策划生成一批大项目。四是着力抓好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火炬高新区、机械工业集中区、同安工业集中区、环东海域产业园的配套设施,加强视听通讯、钨材料、半导体照明、电力电器等国家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广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工作。

加快做大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有较强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继续突出 10 个方面重点,培育一批各行业的龙头企业,鼓励以厦门为基地向外拓展业务。一是加强规划,积极扶持。继续抓好观音山、五缘湾、杏林湾等营运中心,现代物流园区、前场铁路大型货场,软件园、会展三期,思明龙山、湖里老工业区、滨北旧厂房改造等文化创意园区项目建设。根据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规律,制定出台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二是加强推介招商,抓好项目落地。争取设立期货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库、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争取火炬高新区进入“新三板”扩容试点。

继续引进一批知名物流企业。推动游艇、帆船、邮轮、高端医疗、温泉生态休闲业的发展。招办新的有规模的展会。争取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在厦设立手机动漫基地。推进特易购购物中心、电子元器件交易中心、圣果院商业中心等项目实施。三是扩大对外影响力,拓展市外市场。积极开展城市营销。支持在厦金融机构异地设立分支机构。加大力度发展内地“无水港”和海铁联运。加强区域旅游合作。办好“投洽会”、“石材展”、“动漫节”等品牌展会。

重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制定针对性规划和实施方案,培育具备一定产业基础、适合我市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领域,重点发展太阳能光伏、生物质能等产业;新材料领域,做大做强特种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加快光电子材料、高分子功能材料的产业化,壮大光电、环保产业基地;生物医药领域,加大戊肝疫苗和抗癌新药等项目研发和建设,鼓励大型医药企业来厦投资设厂,支持申报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信息网络领域,积极发展“核高基”等产业,促进物联网与互联网的结合,推进传感网的广泛应用;海洋领域,加快发展海洋生物制药、海洋能源资源开发、海洋监测与信息服务业等产业,提升厦门国际海洋周效应,建设海洋经济强市。

充分发挥投资消费出口带动产业发展的基础作用。一是优化投资结构。在保持投资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引导资金重点投向产业发展、重大片区、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全年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79 个,年度投资 363 亿元。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落实重点建设责任制,完善征地拆迁政策。二是努力扩大消费需求。继续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建设度假休闲、商务会展城市、海峡两岸游重要口岸城市。落实国家扩大消费的优惠政策,鼓励汽车消费,继续做好“家电下乡”工作,拓展通信产品、家政服务、

体育健身、老年服务、休闲旅游等消费,稳定房地产市场。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促进扩大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发展消费信贷,保护消费者权益。三是提升外贸竞争力。保持外贸进出口总量占全省的份额和比重。加大力度扶持客车、钨制品、游艇等优势产品出口。大力发展流通型出口企业,提高出口产品研发设计水平,争取列入国家设计中心试点城市。支持和引导出口企业打造国际化的自有品牌,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提高产品设计、开发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应对国际市场技术壁垒,加强出口产品的检测认证,支持重点企业建立检测实验室,支持重点行业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信息服务体系。继续优化通关环境,创新外贸融资机制,扩大信保扶持政策覆盖面,支持企业参加“广交会”等展会,争取我市列入第二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城市。引导企业调整市场结构,开拓新兴市场,降低集中度。

(二)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提高发展的永续竞争力

始终把科技进步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将经济发展进一步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的轨道上来,将城市发展融入到经济、社会建设的各个环节。以同时被列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科技部“创新型试点城市”为契机,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推进“创新城市”建设,不断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发展的生命力。

培育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加强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一是继续加强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在建好原有 20 个重大科技创新公共平台基础上,重点加快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使之成为国内外高水平科技成果的转化中试基地、新设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以及科技中介机构的孵化器,成为市属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重要载体、行业关键技术科技攻关的组织协调者和实施场所。二是继续加强以企业为重点的创新主体的培育。大力推动国

家、省、市三级创新型企业的认定;加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孵化器建设;积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三是大力构筑产学研合作体系。深化面向全国重点理工大学的“市校合作”工程和面向中科院及其研究所的“院地合作”工程,积极争取全国理工高校、中科院及其研究院所、跨国公司、大企业集团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研发中心。发挥科技部“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的作用,建设对台科技交流合作实验区,对接台湾光电、软件、IC 设计、生物与新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积极争取台湾科研机构来厦设立分支机构,共同组建创新团队。四是建立有力的人才保障体系。加快人才创业港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加强科技人员创新能力继续教育。在资金补助、团队建设、职称评定、工作场所、贷款贴息以及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配偶安置等方面为人才创业提供更为便利的条件。五是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规划建设厦门科技园区,加强信息工业、工业设计、节能产业、环保产业、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研究。

积极推行“低碳”发展模式。明确建设“低碳城市”的战略定位。在经济发展上,坚持可持续发展,通过加强技术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布局低碳化循环化,实现低能耗、低污染、低排放为基础的经济发展。在城市发展上,积极构建绿色交通体系、绿色市政体系,发展绿色建筑,倡导绿色消费。积极开展低碳经济研究,制定相关的统计、评价体系,加强低碳技术开发与应用,逐步建立低碳发展的法规保障体系、政策支撑体系、技术创新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

大力发展文创经济。把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提升“软实力”的重中之重,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与实施品牌战略相结合,着力培育一批文化创意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行业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品牌、文化创

意产业集聚区,着力打造“创意之都”。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鼓励创新、扶持创业,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创新、自主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加大力度推进岛外开发,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力

立足城市定位,把做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辐射带动能力的重点转移到岛外,统筹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市政建设和生活配套,突出城市特色,打造一批建筑精品和城市亮点。

加快启动新城建设。集美区重点依托厦门新站、园博苑和文教区,建设富有文教、科研和交通枢纽特色的新城区;海沧区重点依托港口和产业基础,加快建设大港口,培育大产业、大物流;同安区重点依托海湾、生态及空间优势,把环东海域打造为城市的新增长极;翔安区重点依托海底隧道贯通后形成的新优势,建设与厦门本岛媲美的现代新城。岛内方面,东部片区与旧村搬迁改造相结合,实现会展片区、观音山、软件园、湖边水库、五缘湾的连片发展,打造本岛东部一流商务区;湖里老工业区与发展现代服务业相结合,加快整体改造和转型。同时,继续抓好岛内工业企业搬迁,稳步推进旧城改造,注意保持城市风貌和特色,降低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高标准建设城市综合体。

继续加强基础建设。交通基础方面,继续推进龙厦铁路、厦深铁路、厦成高速、厦漳跨海大桥、沈海高速扩建等项目,加快高崎机场三期扩建。深化第二东西通道、轨道交通、新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整合港区资源,推进海沧、招银港区等一批泊位和浏五店航道一期等工程建设。结合岛外新城建设,统筹规划城市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厦门新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完善 BRT 快速公交网络和枢纽站点建设。建成环岛干道,实施厦门火车站改扩建、枋湖客运中心等项目。市政方面,实现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点火试运行,开工建设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续建集美固废中转站,建设城市

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加快推进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和莲花水库建设,继续做好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

加快推进农村城镇化。通过新城建设、重大片区开发、工业园区建设、重大产业项目等带动和加快岛外农村城镇化步伐。加强规划和空间布局,完善区域交通、市政工程、水资源配置和水利设施、环境保护与防灾减灾等各类专项规划。加强农民转岗就业的组织和服务,使农民收入在城镇化过程中有较快增加。继续推进旧村改造,加强老区山区村建设,实施农村自来水改造、有线电视进村入户和电影放映工程,加快农村道路建设向自然村延伸,进一步提高农村客运覆盖率。推进水库除险加固等水利设施建设,实施同安东溪流域下游河道、翔安九溪流域整治,完成过芸溪、深青溪、瑶山溪治理。

(四)加强对台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前沿平台作用

认真落实中央对台工作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五缘”优势,深化两岸交流合作,拓展作为空间,建设前沿平台,服务大局、服务两岸。

继续先行先试。推进台商投资区扩区和功能整合,争取成为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试点城市和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在两岸金融机构互设、金融从业证照互认和货币双向兑换、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两岸货币清算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厦门居民赴金、马、澎旅游自由行,争取实行在厦暂住人员在厦办证赴金门旅游。大力开展海上邮轮业务,争取开辟以厦门为母港的台湾海峡邮轮航线。推动厦门机场成为两岸货运包机新增航点。做好厦门邮件封发局运营工作,推动在厦设立对台邮包交换中心。加快推进厦金直接通信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向金门供电、厦金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密切厦台、厦金海上通航和救援合作。

着力抓好对接项目的实施。围绕“十对接”,

打造对台产业对接集中区、对台服务外包合作示范城市、对台科技合作交流基地。继续支持办好现有台资企业,大力引进台湾企业来厦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加强与台湾科技园区的对接合作。扩大厦金航线功能,培育厦澎航线,吸引更多两岸同胞来厦旅游或经厦往来两岸旅游。加快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扩建,推进长庚医院二期建设,推动金门酒厂总部大厦、五缘湾台湾形象馆等项目落户。

积极支持两岸的广泛交流。精心筹备办好第二届海峡论坛,丰富活动内容,凸显品牌效应。争取国家部委、两岸协商机构、台湾行业协会来厦设立办事机构,建设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深化厦台之间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俗、宗教等方面的交流,加快建设海峡中医药合作发展中心和海峡两岸中医药博物馆,推动厦门媒体赴台设点。推动涉台法规的修订完善,依法保护台胞正当权益。继续办好台交会、文博会、图书交易会等两岸各类展会活动。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进一步发挥经济特区优势,把内生型发展与开放型发展、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结合起来,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增强体制机制活力,集聚发展资源。

继续争取重大政策。充分发挥国家赋予的经济特区作为体制机制创新试验区的优势,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继续争取经济特区范围延伸到全市、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台商投资区扩大范围、设立两岸金融合作试验区等重大政策,争取成为国家对台服务外包合作示范城市。

研究制定建设创新型城市的政策体系。围绕创新型城市的目标、任务,把政府的组织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制定相关的组织保障机制、政策保障机制、资金保障机制、人才保障机制。特别是

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积极发展资本市场,推动科技与金融合作。

探索城镇化发展的制度创新。着力于服务加快岛外城市化进程的目标,加快农村“三资”清理确权、有序推进“村改居”社区集体资产股份量化。推进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建设,完善“金包银”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动户籍制度改革,逐步实现岛内外的户籍制度一体化。

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导向作用。着眼于做大做强现有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国有企业集团和各类企业发挥品牌、管理、技术、队伍、基础等各种优势,积极参与市外、省外竞争和国际竞争。继续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落实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金融服务、社会事业等领域的相关政策,保护民间投资合法权益,支持各行业民营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做大做强。打破所有制界限,政府支持发展的政策以产业、行业、区域为标准。大力发展各行各业的同业协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公平竞争,促进共同发展。

加强国际经贸交流和区域协作。充分发挥海沧保税港区等政策性平台的作用,集聚企业、项目和各种高品质的发展资源。面向欧美日、台湾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加强跨国公司、500强企业、知名研发机构的招商。密切与港澳合作,创新经贸协作形式和载体。借助中国-东盟自贸区平台,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投资合作。深化与国际友城、友好港口的交流合作。办好第八届世界同安联谊大会。继续加强与央企、大型民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与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经济协作和技术协作。密切海西城市群、闽粤赣十三市、闽西南五市的全方位合作,加强与全国各地闽商商会、海外华人华侨商会的联系。继续做好西藏、新疆、宁夏、重庆等对口支援工作,全面完成

四川彭州四镇灾后援建任务。

同时,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里统一部署的有关机构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价格改革以及政府管理、公共服务、内部建设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立足实际,先行先试,积极探索。

(六)努力构建和谐厦门,持续创建美好家园

加强强农惠农政策的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农扶农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同发展机制、城乡公共服务均等供给制度、城乡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力度培育、壮大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发展“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和生态农业。加强农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动植物防疫等预警预报机制,增强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就业服务和社会保障。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适度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落实被征地农民和上岸渔民享受城镇职工就业再就业政策,加大订单式培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鼓励自主创业,力争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 1.5 万人。推进“全民社保城市”建设,实施新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认真做好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外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继续提高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适当提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和商贸、餐饮、旅馆等服务行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继续完善居民医疗保险制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以及高校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服务范围,方便居民就医看病。继续做好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的实施,着力解决中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支持居民自住和改善型住房消费,遏制投机性购房。

加强社会事业发展。教育方面,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招生制度。抓好农村中小学合格校建设、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集美、翔安文教区建设。继续共建厦大、集大,确保厦门理工学院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评估。重视发展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双语教育。卫生方面,继续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和农村卫生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乡村医生、全科医生培养力度。大力培育“名院、名科、名医”,扶持社会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实施仙岳医院扩建、翔安医院、五缘医院建设等项目。落实人口计生综合改革示范市建设各项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文体方面,抓好文体惠民工程的实施,健全文体服务网络,兴建和完善一批重点文体设施。加快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进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完成青少年宫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市运动训练中心等项目。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校园阳光体育活动,办好国际马拉松赛、全国青少年大提琴比赛、中国国际钢琴比赛、鼓浪屿钢琴节。继续加强其它公共事业发展。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出租车市场管理。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发展各类慈善公益事业,做好扶老、救孤、助残、济困工作。努力解决来厦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子女就学等问题。认真组织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

加强生态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落实节能减排年度目标,推进国家“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工程和“金太阳示范工程”,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推广节能示范工程项目,更新使用天然气公交车;完善监控措施,确保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大主要流域污染治理力度,有效控制畜禽养殖等污染。完善数字城管系统,加快机动车简易工况排气检测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强环境卫生、市容市貌、交通秩序以及汽车尾气、工业废气、扬尘污染、油烟

噪声扰民治理的日常管理;加强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彩化工作,继续开展城市主干道和重要城市节点景观整治,实施莲花山森林公园建设等项目,全年新增绿地 700 公顷、林相改造 1 万亩。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继续推进海域清淤整治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巩固筲箕湖治理成果,开口改造高集、集杏海堤;落实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节约集约用地,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加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为根本,积极推进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认真落实《创建文明城市三年规划》。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和各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的作用,深入开展社区和谐、村镇新风、行业满意、军民共建等创建活动。加强社区建设,提升社区物业管理水平。加强流动人口的管理服务,共建文明温馨家园。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及时解决突出的治安问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专项治理,加强大型桥隧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加强市场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加强市场监测,确保重要农副产品和公用行业公共服务价格稳定。加强网络舆情监测,认真做好信访和人民调解工作,防止各类不稳定事件发生。加强民族与宗教工作。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健全完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整合防空防灾资源,加强应急管理和指挥平台建设,提高应急救援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救助能力。做好甲型 H1N1 流感等疫情防控工作。

三、持续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服务水平

牢记特区使命,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以更宽的视野、更高的站位,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为“十二五”规划和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富有

创新的举措,更加积极有效的作为,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试验区作用,在海西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

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效能。认真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努力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建立健全政府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以“五帮”为主要内容的“走进和服务千家企业”活动。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完善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建设,努力把厦门建设成为政府效能最高、行政成本最低、服务质量最好的城市之一。

坚持依法行政,优化法治环境。创新政府立法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政府法制监督,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过错追究制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定期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和向市政协通报情况。认真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的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重视新闻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

转变机关作风,狠抓工作落实。坚持深入群众,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不搞形象工程,不搞形式主义,减少会议、文件、检查评比,一切工作注重实效。坚持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完善社会公示、听证和专家咨询、评估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加强条块之间的沟通合作,密切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公务员法律、政策、专业知识学习,以及对新领域、新课题的研究探索,增强推动工作、服务民众的能力。

继续艰苦奋斗,保持清正廉洁。加强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腐败,健全权力运行监控机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审计监督,健全政府重

大投资项目公示、重大项目效能监察、重大项目后评估、重点事项提前介入等制度。加强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开展纠风工作,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事的精神,狠抓增收节支,厉行节约,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各位代表! 厦门的发展,在挑战中再次迎来

了新的机遇,站在历史的新起点,面对全市人民的新期待,我们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把厦门建设成和谐文明的美好家园而努力奋斗!

附: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注解

全国十大会议目的地:在第五届中国国际会展文化节上,厦门与杭州、哈尔滨、成都等城市被评为“2008 - 2009 年度中国十大会议目的地”。“2008 - 2009 年度中国十大会议目的地”评选标准为:中国旅游城市、文化名城或景区,风景秀丽,交通便利;会议基础设施完善,有符合需要的各类会议场所;餐饮、住宿、交通、通讯、物流设施完备;会议实体和从业人员较多,有经验丰富、熟悉情况、热情负责的管理和服务团队;有会议业发展方向和发展规划及相关扶持政策;有行政、海关、检疫、工商、税务、消防、公安、城管、技术监督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每年举办会议数量较多,至少一个为品牌影响力会议。

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提高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力,市政府推出《教育服务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学科体系、培养一批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专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一批科研成果、组建一批校企合作的联合体等四方面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市级重点专业建设”、“订单培养人才”、“校企直接对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实训资源共享和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组建职业教育集团”、“职业技术培训”和“对台教育交流合作”等八项工作计划。

十城万盏:国家科技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单位采取财政补助方式在全国范围内认定十个以上城市实施一万盏以上的半导体照明路灯作为示范。2009 年 3 月 20 日,我市正式向国家科技部申请国家“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示范城市。4 月 28 日,科技部批复厦门、福州、上海、天津等城市为国家首批“十城万盏”半导体照明应用试点城市。

“新三板”扩容试点:“新三板”是“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简称,是专为国家级高新区内的科技型企业提供的资本市场融资平台。2006 年 1 月 23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获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今后一段时间,国家将对“新三板”市场进行“扩容”,试点园区范围将由目前的中关村科技园区一家逐步扩展到全国的 54 家。

无水港:也称内陆港,通常是指在内陆地区建立的具有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无水港建成以后,需要港口运输服务的内地企业无需再到沿海港口办理卸箱、报关、检验检疫等一系列手续,可直接从无水港内将集装箱装上火车,运抵沿海港口后直接登船出海。

核高基: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的简称,系《国家

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所确定的国家十六个科技重大专项之一,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组织实施。该专项是21世纪电子信息产业国际竞争的制高点,对提升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

物联网、传感网:“物联网”等同于“传感网”,是指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各种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的网络。物联网可以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沟通,可广泛应用于交通、家居、环保、电网、食品安全和国防等各个行业和生活的各个方面,可望掀起继计算机、互联网与移动通信网之后的又一次信息产业浪潮。

低碳经济:指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等高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

城市综合体:又称商业综合体,即对酒店、写字楼、公园、购物中心、会展中心、公寓等城市生活的三项以上功能进行空间组合,形成多功能、高效率的综合体。酒店、写字楼以及商业购物中心功能是其最基本的组合。城市综合体一般选择交通枢纽作为开发建设的区域,通过交通枢纽的客流量保证商业综合体的消费群体,同时通过综合体的经营提高交通枢纽的利用效率。

台湾形象馆:又叫台湾商品经贸展销中心,位于五缘湾特色商业街,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项目合作方为台湾中华中草药生技发展协会。项目主要设置业态为:台湾大型中医药及生技医药企业展示及销售中心、营运中心和物流总部;台湾中医药、生技医药产品、文化艺术品、民生商品及礼品等特有产品的展销平台。

健康城市:WHO(世界卫生组织)定义健康城

市为一个不断开发、发展自然和社会环境,并不断扩大社会资源,使人们在享受生命和充分发挥潜能方面能够互相支持的城市。上海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傅华教授等提出了更易被人理解的定义:所谓健康城市是指从城市规划、建设到管理各个方面都以人的健康为中心,保障广大市民健康生活和工作,成为人类社会所必需的健康人群、健康环境和健康社会有机结合的发展整体。

国家森林城市:是指城市生态系统以森林植被为主体,城市生态建设实现城乡一体化建设,各项森林建设指标达到国家林业主管部门要求并经国家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授牌的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是目前我国对一个城市在生态建设方面的最高评价,是最具权威性、最能反映城市生态建设整体水平的荣誉称号。

十城千辆:国家科技部联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启动“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工程项目,计划用3年左右的时间,每年发展10个城市,每个城市推出1000辆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在内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到2010年示范车辆达到1万辆,2012年示范车辆超过3万辆。

金太阳示范工程:国家财政部、科技部、能源局三部门决定并计划在2—3年内,采取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不低于500兆瓦的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重点支持用户侧并网光伏发电、独立光伏发电、大型并网光伏发电等示范项目建设。

机动车简易工况排气检测:机动车简易工况法是在汽车有载荷的情况下进行排放测试,利用底盘测功机模拟道路行驶阻力,汽车按照一定速度,并克服一定的阻力,走完试验工况曲线,可以测量尾气中的污染物含量。与新车排放测试方法相比,采用的设备仪器做了简化,试验时间也缩短许多,测试成本大幅度降低,故称为简易工况法。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了厦门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会议同

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 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厦门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康 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 我向大会报告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 2010 年的计划草案, 请予审议, 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09 年,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 全市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应对金融危机和加快海西

建设的决策部署, 积极作为, 全力以赴, 按照“四个千方百计”⁽¹⁾的要求, 及时出台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 注重培育一批新的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 扭转了经济下行的局面, 主要指标较早实现企稳回升, 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主要成效有:

“保增长”效应不断显现。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 以前所未有的力度“保增长”。全面开展以“五帮企业”⁽²⁾为主要内容的“走进和服务千家企业”活动, 有效改善了企业生产经营环境, 工业生

产恢复到金融危机前水平;第三产业发展加快,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进出口总额占我省比重提高 0.9 个百分点,降幅分别比全国、全省小 9.4 和 1.6 个百分点;港口货物吞吐量突破 1 亿吨(1.1 亿吨),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000 万人次(1133 万人次),厦金“小三通”吞吐量突破 100 万人次(120 万人次)。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级财政收入等指标扭负为正,逐月加快回升。

科学发展持续提升。明确重点发展的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10 个现代服务业产业群和 10 个百亿产值企业集团⁽³⁾,着力开展央企招商和对台产业“十对接”⁽⁴⁾,乐捷科技、石油现货交易中心等一批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火炬高新区位列全国高新区投资环境竞争力第四名。按照“四高”⁽⁵⁾标准科学谋划、启动岛外新城建设和岛内旧城旧村改造。万元生产总值耗水下降 3.1%、耗电下降 1.3%,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水平继续保持在重点城市前列。

和谐社会建设继续推进。在全国率先建立资源共享的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政府出资为全市市民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荣获“全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先进地区”称号。出台全国第一部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新建成医院增加病床 1850 张,新增中小学学位 1.6 万个。岛内快速交通路网基本建成。

先行先试成效显著。海峡论坛会址落户厦门,全国首个国家级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挂牌,成立全国首个海峡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海沧保税港区一期建成,火炬(翔安)B 型保税物流中心⁽⁶⁾封关运作,积极争取综合配套改革和厦门经济特区扩区等政策支持。制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主要领域发展情况:

(一)工业经济企稳向好

工业生产持续回升。月度工业产值自 8 月份起实现正增长。宸鸿科技、厦华电子、银鹭食品等 49 家增产超亿元企业逆势上扬,合计增产 193 亿元。33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产值实现增长的行业逐季增加。冠捷科技、东部燃气电厂等重大工业项目建成投产。

运行质量不断改善。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⁷⁾预计达到 175,同比提高 5 个点。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26.2%(1-11 月)。工业产品产销率达 99.3%。

创新体系加快完善。推进中科院厦门城市环境研究所等一批重大科技平台建设。火炬(翔安)产业区台湾科技企业育成中心全面建成。新增国家级创新型企业 2 家、试点企业 4 家,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303 家,5 个项目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第七届“6·18”⁽⁸⁾对接项目 423 项,总投资 38.2 亿元,156 个项目成果已转化发挥效益。

(二)服务业发展加快

商贸旅游金融支撑作用进一步形成。举办百余场各类促销活动,汽车、建筑和装潢材料、日用品等消费旺盛,增长 30% 以上,网络销售等新兴消费模式发展迅速。推出“闽南神韵”等旅游新产品,新增温德姆、佰翔等一批高档次酒店。接待国内外旅游者人次增长 15.1%,旅游总收入增长 7.2%。中外资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989.6 亿元,增长 26.2%。各金融机构全年为重点项目发放贷款 222 亿元,占重点项目完成投资的 68.5%。证券交易量增长 62.9%,期货交易量增长 129.5%。厦门建发、港务、国贸等 6 家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形式融资 57.3 亿元。4 家企业在香港成功上市,1 家企业在中小板上市,2 家企业借壳上市。保险业实现保费收入 58.3 亿元,增长 24.5%。

会展物流辐射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年展览面积增长 36.8%,会议参加人次增长 12.4%，“石材展”成为世界第二大石材专业展,游艇展、眼镜展等特色展会影响面扩大,国际动漫节成为我国首个列入世界动画协会推介的示范性动漫节。增加国际海运航线 10 条,国际中转量增长 75.2%。推进“无水港”建设,海铁联运⁽⁹⁾集装箱量增长 95.5%,内贸货物吞吐量增长 26.8%。苏宁集团等企业投资建设物流配送中心,柯达亚太区物流中心迁至我市。

新兴行业加快成长。观音山营运中心新入驻企业 137 家,新站营运中心 A 区招商基本完成。软件服务业销售收入增长 29.1%,软件园二期新增入驻企业 163 家。全市服务外包企业达 106 家,销售收入超过 20 亿元。首批认定 36 家重点文化企业和 7 个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三)“三农”工作扎实推进

现代农业稳步发展。推进集美仙灵旗、翔安古宅等现代农业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并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示范点。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实现产值 195 亿元,增长 5%。农业品牌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迅速,新增中国驰名商标 3 个。全市拥有 116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¹⁰⁾,带动农户 4.6 万余户。

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继续实施 20 个旧村改造新村建设和 12 个老区山区重点村建设。新建改建通行政村和自然村公路 143 公里,完成 13 个高山行政村有线电视光缆联网工程,实施 13 个山区行政村饮水安全工程。“家电下乡”销售额 4856 万元。

农民收入和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8%。完善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新增参保 7980 人,建立被征地人员老年养老补助制度。2.4 万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¹¹⁾建

设累计投入基建和设备投资 2.8 亿元,72 个基建项目竣工。

(四)中心城市建设提速

岛内外一体化加快启动。策划一批新城建设、旧城改造和城市综合体项目。推进航空城、水源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等海西重大项目前期工作。进行集美新城、翔安新城、环东海域新城和本岛东部商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招标。西郭片区、厦港片区等旧城改造顺利推进。

集聚和辐射能力持续增强。翔安隧道全线贯通,海翔大道加快建设。福厦铁路建成通车,厦深、龙厦铁路和厦漳跨海大桥、厦成高速、沈海高速扩建工程(厦门段)等全面推进,建成 5 个万吨级泊位,海沧航道扩建二期工程完工,继续推进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市政设施更加完善。建成 4 座 11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岛内完成天然气置换工作。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投产,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垃圾处理基地基本建成。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动工建设。海沧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主体完工,石胥头污水处理厂和同安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水运行。北溪引水、本岛与翔安供水互通工程开工建设,石兜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莲花水库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五)开放水平持续提升

外贸工作有力推进。大力扶持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竞争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出口产品,帮助应对贸易壁垒,加大出口信保扶持力度和覆盖面。口岸、税务和金融等部门积极帮扶企业,推进通关提速,加快退税进度,改善融资环境。“秋交会”上总成交额增长 25.5%,高出大会平均水平 28.9 个百分点。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全年对东盟出口增长 16.1%,对海湾六国出口增长 29%,对南部非洲五国出口增长 17.7%。服装、农产品、石材等 12 大类传统出口产品增长 10.

2%,占出口总量的50.2%。民营外贸企业逆势增长,出口110亿美元,增长24.4%,进口21.5亿美元,增长20.7%。

招商引资取得新进展。实际利用外资22亿美元(按历史可比口径),超额完成全年计划。服务业项目数量和合同利用外资金额比重均超过50%,特易购、LG和百威英博等世界500强企业来厦投资,引进一批融资、担保、租赁等新兴产业项目。强力推进央企招商工作,与宝钢、国药集团等央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进红星美凯龙等一批知名企业。

(六)厦台交流取得新突破

文化交流合作不断提升。成功举办首届海峡论坛,成为继国共论坛、“两会”协商之后以基层、民众交流为特点的第三个两岸交流平台。举办海峡两岸民间艺术节、文博会、图书交易会等重大对台文化交流活动超过30项。

两岸往来通道不断拓展。完成五通海空联运码头扩建一期工程,厦金航线增加到每天32个航班,旅客人次增长31%。“中远之星”等四艘客滚船开通厦门—台湾海上客运航线,开辟厦门至高雄、基隆、台中海上货运航线,实现两岸常态包机。厦金邮件建立总包直封关系。接待台湾入境过夜旅游者39万人次,增长8.5%,经厦门口岸赴金门、澎湖和台湾本岛旅游的达9万人次。

经贸往来更加活跃。合同利用台资增长81.8%,台资项目占新设外资项目总数的41.5%,居各来源地首位。厦门关区台湾水果进口量和货值居大陆第一,大陆规模最大的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开业。金龙汽车与台湾三洋工业签署在台设立合资公司的协议。大陆首家台资旅行社(厦门灿星国际旅行社)开业。厦航在台正式成立分公司。

(七)民生保障持续加强

就业和社保体系不断完善。全年新增就业

19.1万人。促进厦门生源毕业生就业,实施新一轮就业困难人员和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全市1.4万个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再就业。减半征收“五金”⁽¹²⁾,将在厦大学生纳入医保,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¹³⁾全覆盖。

教育事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新建扩建中小学14个,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各项收费1.2亿元,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进入公办学校就学比例达到67%,提高3个百分点。普通高中生在三级以上达标校就学比例达到97%,提高2个百分点。教育综合竞争力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列第三。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建成12个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和28个标准化村卫生所,完成24个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健全妇幼保健三级网络。长庚医院一期、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建成投入使用,第一医院、中山医院、仙岳医院扩建项目进展顺利,启动福建(厦门)—新加坡友好医疗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市中医院成为三级甲等中医院。

交通改善工程实施力度加大。基本建成快速公交系统(BRT)二号线,以快速公交为骨干的公交网络更加完善,成功大道全线通车,环岛干道基本建成。完成兴山路拓宽改造等交通改造工程;增设13座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建成3座大型公交场站和一批停车场。

保障性住房建设租售全面推进。16个在建保障性住房完成投资8.7亿元。首批经济适用房交房入住917户,第二批经济适用房选房配售358户;保障性租赁房配租入住3966户。

文体事业日益繁荣。建成小白鹭艺术中心、同安文化中心等一批群众文体设施,加快建设市青少年宫扩建、海沧体育中心一期等项目,推进闽南戏曲艺术剧院前期工作。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首届“全国青少年钢琴比赛”、“厦门市第四届群众文化艺术节”、“第十八届市运动

会”等活动。厦门 TD 无线城市成为全国推广模式。

各位代表,2009 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任务仍较艰巨,新的经济增长点、财税点、就业点不够多,生产性投资在固定资产投资中占比不高,发展后劲受到制约。二是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多,高端人才特别是创新型领军人才比较缺乏,与建设创新型城市的要求有一定差距。三是改革的深度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推动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四是城乡发展仍不平衡,农村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相对滞后,农民增收难度较大。五是民生改善的成效与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需求仍有一定差距。上述问题需要不断通过深化改革和加快发展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和主要工作建议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全面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实质性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我们要按照市委扩大会议精神,把握“五个结合”⁽¹⁴⁾,按照“六个新突破”⁽¹⁵⁾部署,解放思想、站位全局,用更广的胸襟与眼界谋划和推进发展,坚持二三产并重,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产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双轮驱动,围绕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服务业发展十大领域,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财税点和就业点,为“十二五”时期转型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在海西发展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2010 年主要预期目标建议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¹⁶⁾11%;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11.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7.6%,其中出口增长 8%,进口增长 7%;实

际利用外资 22 亿美元(按历史可比口径);地方级财政收入增长 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3.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9.5‰ 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2.52%;二氧化硫排放量下降 1.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减少 0.43%。

为实现上述目标,建议围绕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着力开展六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提升存量扩大增量,壮大经济实力

千方百计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抓增量、调结构、增后劲的重要抓手,坚持内外资并重、大中小项目齐抓,创新工作机制,制定更有针对性、更具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强化招商力量,组织一支高素质、能战斗的招商队伍,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力求招商引资工作有新突破。凸显重大项目招商,紧盯符合厦门城市发展定位和产业发展导向的二三产项目和企业,瞄准世界 500 强、台湾百大企业、央企和知名民营企业,针对性地进行项目策划,综合运用专业招商、上门招商、网络招商等方式,提高重大项目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进平台招商,发挥“9.8”、“6.18”、“台交会”、“海峡论坛”等重大交流平台作用。强化产业链(群)招商,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机械、光电、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服务外包、软件、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开展招商工作。梳理招商重点,着力引进技术含量高、规模大、带动性强,能够确立支柱地位的重大产业龙头项目和一批弥补产业链缺失环节的项目。强化市重大招商项目领导小组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和推动重大项目招商工作。

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完善重大项目推进督办机制,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目标和计划,分类

协调解决问题,按时间节点跟进督办。进一步完善开发建设的体制机制。完善征地拆迁工作机制,破解征地拆迁难题。

持续加强企业帮扶。深化和完善各项帮扶政策,扶持企业做强做大。力促已公布的各项税费减免政策落到实处,千方百计帮助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解决融资贷款、用工和配套等方面困难。实施国内外两个市场并行,主动衔接国家经济援助和订单信息,扶持优势企业开拓新兴市场。

(二)着力结构调整优化,促进产业升级

推进工业调整升级。在继续全力保持工业平稳增长的基础上,引导和扶持现有工业企业围绕提高质量和效益,提高附加值,降低碳排放,加大研发和技术改造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工业新增长点,策划推进汽车发动机等一批规模大、带动性强、发展前景良好的产业项目,加大对景智光电、新阳纸业、正新海燕等重点项目协调力度,加快推进毅丰生物、银鹭重工等国家增投项目建设,力促早日投达产。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加快培育 13 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和 10 个百亿以上产值大企业集团,扶持壮大新能源、新材料、信息网络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和技改专项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上级各项扶持资金,继续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孵化器和创新体系建设。推进机械工业集中区、火炬高新区、软件园等平台载体建设,引导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加快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消费新热点,加快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圣果院商业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大商业促销力度,促进商贸、旅游、文化、休闲融合;培育家政服务、通信产品、休闲健身等消费新热点,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培育。加快建设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继续推进杏林湾营运中心、前场铁路大型货场等项目建设;完善配

套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海沧保税港区、火炬(翔安)B 型保税物流中心、观音山营运中心、五缘湾营运中心的集聚效应,帮助入驻企业做强做大。推动拓展辐射区域,支持港口物流企业到中西部设点;吸引台资金融机构在厦设立分支机构或参股金融企业,支持我市法人金融机构向周边拓展业务;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加强区域合作,创新跨区域旅游产品;加大高端商业、商务会展营销宣传力度,开发客源腹地。

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按照“两头在厦、中间在外”⁽¹⁷⁾发展战略,扶持都市型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扩大订单农业规模,大力发展优质种苗、农产品深加工和市场营销。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一村一品”⁽¹⁸⁾,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推进小嶝岛等乡村旅游和生态休闲农业项目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扶持引导农民发展为生产企业、工业区、新城区提供生产、生活配套的服务业。

(三)着力岛内外一体化,统筹城乡协调

加快拓展岛外提升岛内。全面推进岛外新城建设,通盘谋划新城规划与产业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区、商务区、生活区,明确产业发展的重点,引导和推进中心城区部分功能向岛外转移和分流;尽快启动新城核心区建设,选择一批高水准、有经验、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启动教育、卫生、市政等公建配套设施建设,推动新城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为新城的迅速繁荣提供产业支撑。高品质实施岛内旧城旧村改造,按照“两保持、两降低、两提升”⁽¹⁹⁾原则,重点推进曾厝垵、西郭、钟宅、新店等旧城和城中村改造;引入城市综合体,强化岛内现代商务、商贸和休闲旅游等功能,加快建设一流水平的岛内东部商务区,提升岛内新区品质和品位。

构建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推动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制

度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机制,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交易市场,完善“金包银”股份量化和管理经营机制。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继续实施旧村改造与新村建设及老区山区发展工程,完善新农村建设后续管理机制,完成山区行政村饮水安全工程,稳步推进移民造福工程,加快重点流域整治、海堤加固、水库除险等防灾减灾工程建设。

(四)着力提升开放水平,深化交流合作

力促外贸稳定增长。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加大信保扶持力度,争取在工艺品、石材等行业进行行业统保试点;培育出口新增长点,扶持矿产、农林渔产品和塑料化工等大宗商品进口;组织企业积极开拓南美、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鼓励重点出口企业设立境外网点;积极打造航空维修、工程机械、光电等优势产业贸易平台。进一步优化外贸经营环境,跟踪国家外贸政策动态,积极争取国家外贸政策支持;推动福建电子口岸拓展运用,争取逐步实现无纸化通关;建立出口上亿美元企业“一对一”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外贸企业融资渠道。

打造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加快构建两岸直接往来的主渠道和两岸交流合作的重要基地。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综合枢纽,扩建五通海空联运码头,推进厦门机场成为两岸货运包机新增航点,推动在厦设立对台邮包交换中心。积极争取厦门成为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打造对台交流合作品牌,继续办好“海峡论坛”、“台交会”、“文博会”、“民间艺术节”、“旅博会”等重大活动,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厦门对台科技合作与交流基地和对台体育交流合作基地建设。深入对台经贸交流,打造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大力促进厦台物流贸易便利化,吸引航运物流企业来厦投资设点,继续抓好两岸专业市场交易平台和会展交流平台建设。

(五)着力促进民生改善,构建和谐社会

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优化教育布局和资源配臵,全面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善幼儿园办学条件,扩建第二特殊教育学校,推动厦门理工学院思明校区等向岛外搬迁,开工建设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完善社区医疗服务体系和农村计生服务体系,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第一医院、中山医院、仙岳医院扩建和翔安医院等项目建设,构建海峡西岸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推进乡镇、街道和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建成市青少年宫扩建、海沧体育中心一期、岛外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和有线电视网络建设等项目,启动建设市运动训练中心、闽南戏曲艺术剧院。推动鼓浪屿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不断增进民生福利。打造“全民社保城市”,实施新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全覆盖,做好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地区转移接续工作,完善外来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完善医疗保险制度,调整统筹基金支付限额,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深入开展校企合作订单培训,拓展紧缺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开工建设2个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加快莲岳隧道、滨海西大道(延伸段)、白云大道(延伸段)和集灌路(拓改)等缓解城市交通的主干道路建设,完成厦大南普陀片区、万寿片区等交通改善工程,建成嘉禾园地下停车场、一批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和公交候车亭。全年建成保障性住房11786套,基本解决低收入家庭申请户住房困难问题。

精心建设美好家园。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继续开展环岛干道、成功大道、仙岳隧道、翔安大道等城市主干道和重要城市节点景观整治工程,提升城市绿化、亮化、美化、彩化水平;做好海域清淤整治、污水截流等生态修复整治工程;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修复沙滩、红树林等典型海洋生

态系统;重点推动岛外大型公园和生态园林工程建设;持续开展农村清洁家园行动;加强汽车尾气、工业废气、扬尘污染、油烟噪声扰民治理。加快市政设施建设,推进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莲花水库、石兜水库扩容等项目建设,推进集美北部水厂扩建;建成后坑、东部和西部三个现代化垃圾处理基地,推进垃圾分类,加快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前期工作;建成石胥头和同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污水泵站和管线等设施建设。落实节能减排,推动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推广使用高效节能产品,提高新型墙体材料和节能建材应用比例,启动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节能减排目标。

(六)着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动力活力

加快推进对台先行先试。推进台商投资区扩区和功能整合,争取成为实施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点城市,争取进一步放宽台商投资领域,促进厦台产业深度对接,加快构建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深化对台服务外包合作。

继续深化体制改革。积极争取实施综合配套改革,力争将经济特区延伸到全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强财政投资绩效评估,深化投资项目后评价⁽²⁰⁾。完善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业绩考核制度。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争取厦门火炬高新区进入“新三板”扩容试点,推动厦门市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有序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加快新闻出版、文艺团体及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全面推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各位代表,做好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development 工作,对于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意义重大。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一心,艰苦奋斗,努力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确保完成本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附件 1:
26

厦门市 2009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以及 2010 年主要预期指标建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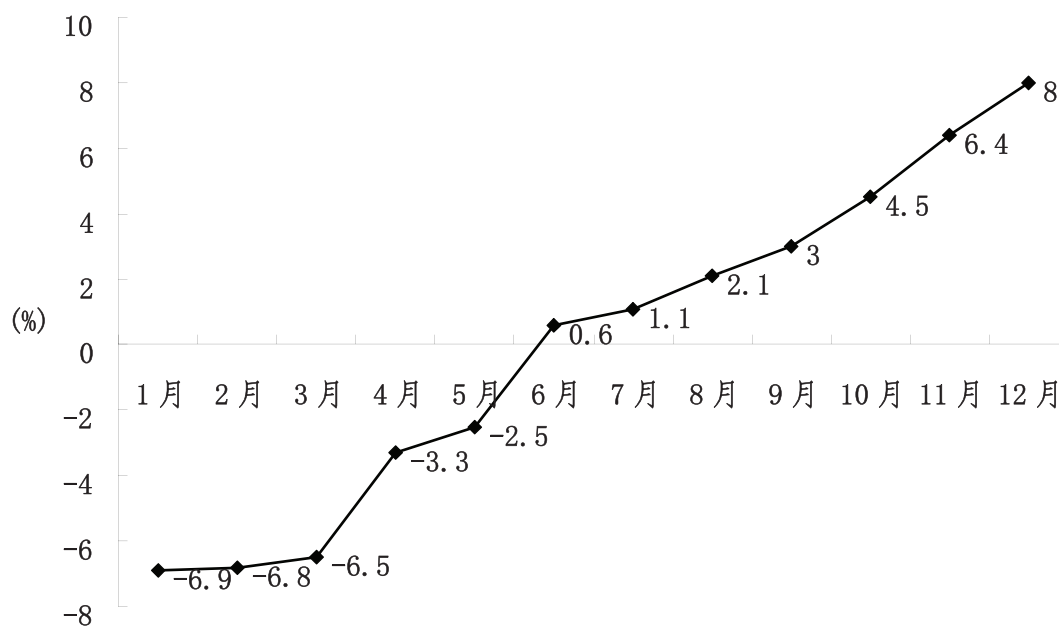
主要指标	单位	2009 年快报		2009 年执行情况	2010 年预期		备 注
		数量	增长 (%)		数量	增长 (%)	
1、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1619	8	低于预期增幅 3 个百分点	1725	11	增速是按可比价计算,剔除当年价格变动因素
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2784	1.5	低于预期增幅 9.5 个百分点	3100	11.4	2010 年增幅按当年价测算
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882	-5.3	低于预期增幅 15.3 个百分点	970	10	
4、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33.3	-4.5	低于预期增幅 16.5 个百分点	466	7.6	
其中, 出口	亿美元	276.8	-5.8	低于预期增幅 17.8 个百分点	299	8	
进口	亿美元	156.5	-2	低于预期增幅 14 个百分点	167	7	
5、实际利用外资 (按历史可比口径)	亿美元	22	-23.9	超额完成计划	22	持平	
6、地方级财政收入	亿元	240.5	9.2	低于预期增幅 1.8 个百分点	267	11	按同口径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88	15.1	低于预期增幅 0.9 个百分点	556	14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131	9.1	高出预期增幅 0.1 个百分点	28483	9	
9、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153	8	达到预期目标	9977	9	
10、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97.3	—	在预期目标以内	103.5	—	
11、城镇登记失业率	%	4.01	—	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4.5	—	控制目标
12、人口自然增长率	‰	7.85	—	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9.5	—	控制目标
13、万元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	待国家核定后公布			—	-2.52	控制目标
14、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1.1	控制目标
15、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0.43	控制目标

注: 按国家统一的统计方法, 表中 GDP、工业总产值总量指标绝对数以当年价计算, 速度指标剔除当年价格变动因素按可比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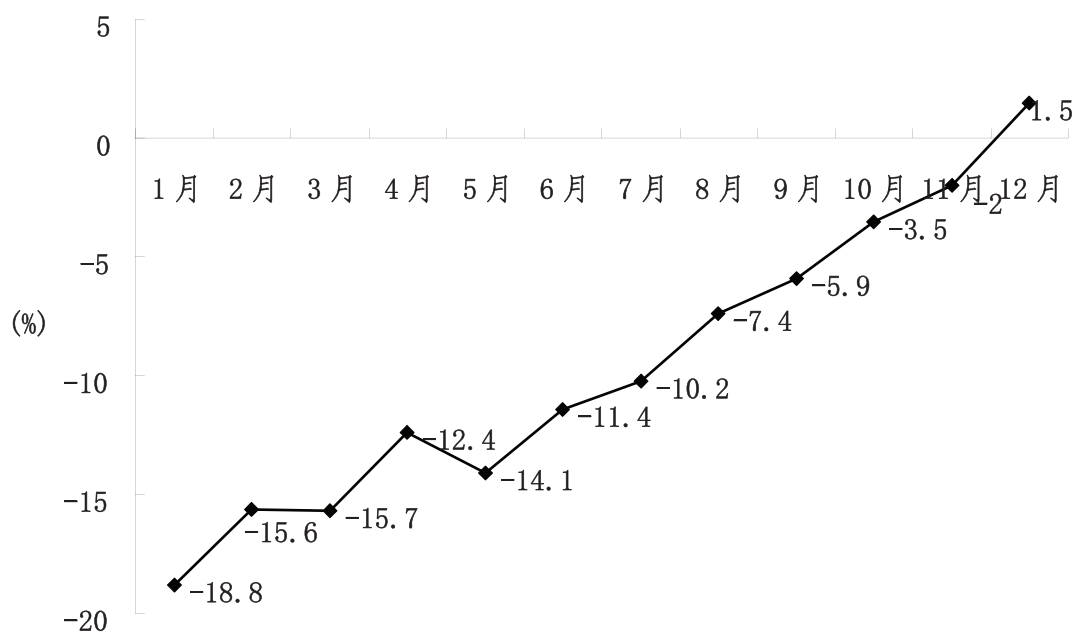
附件 2:

2009 年主要经济指标逐月累计增长情况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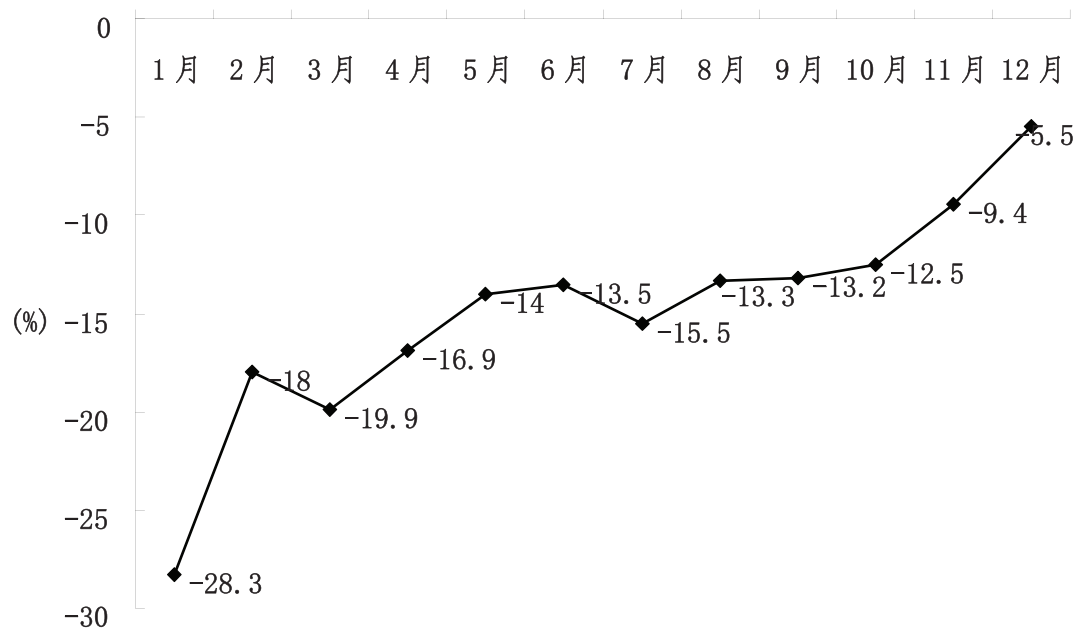
地区生产总值（GD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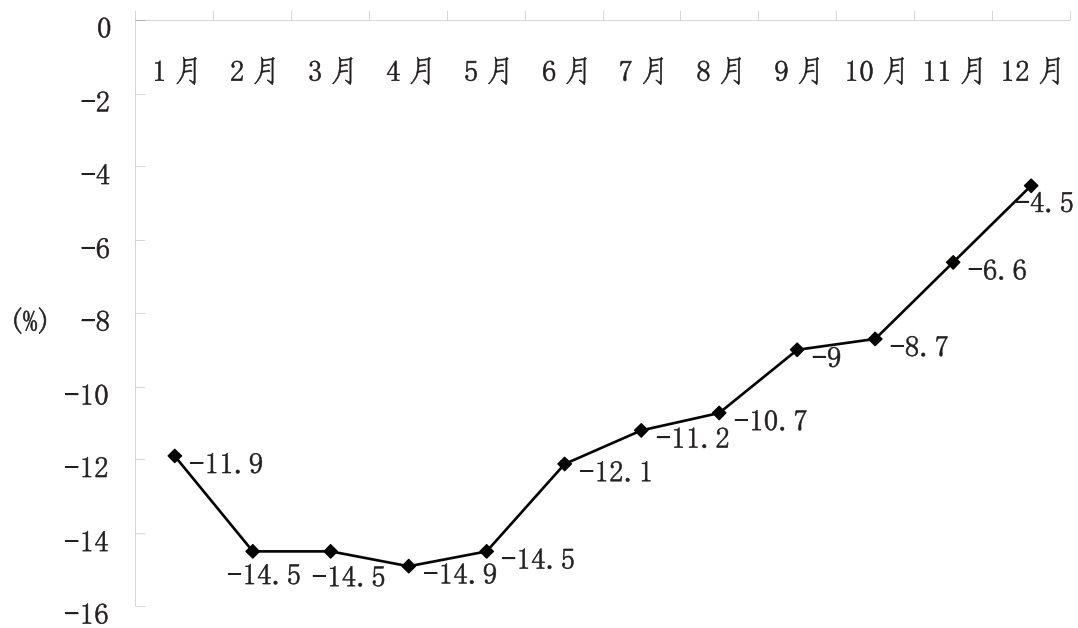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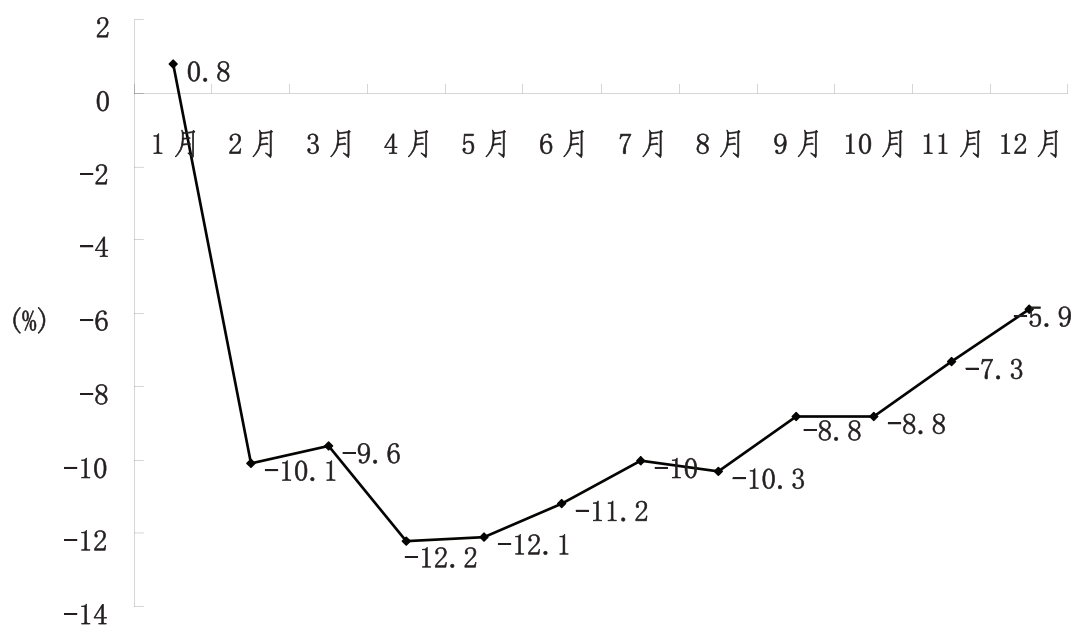
城镇以上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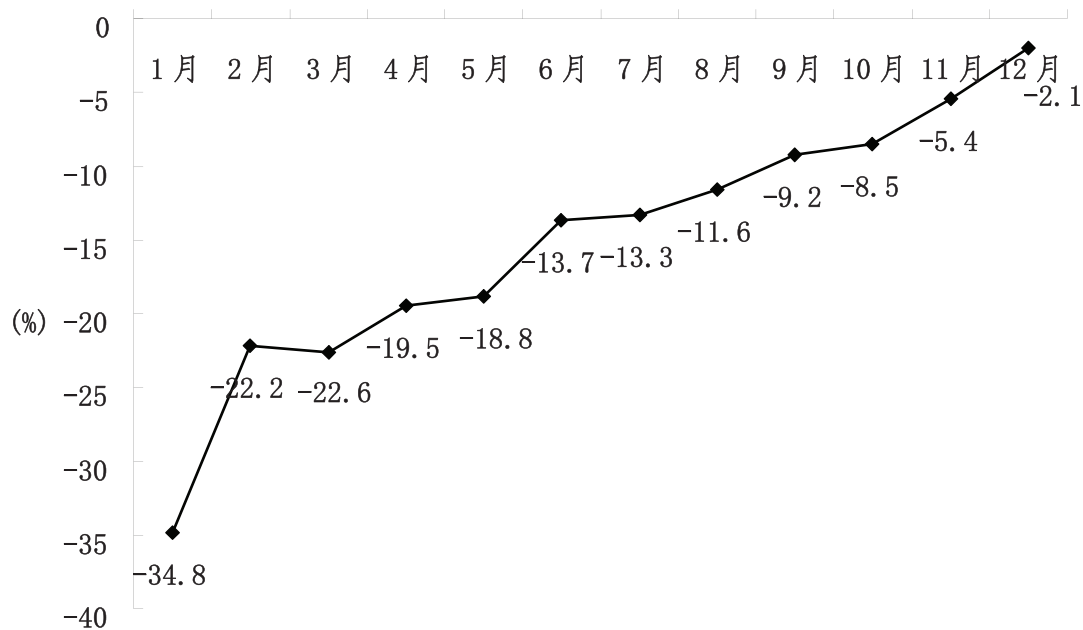
外贸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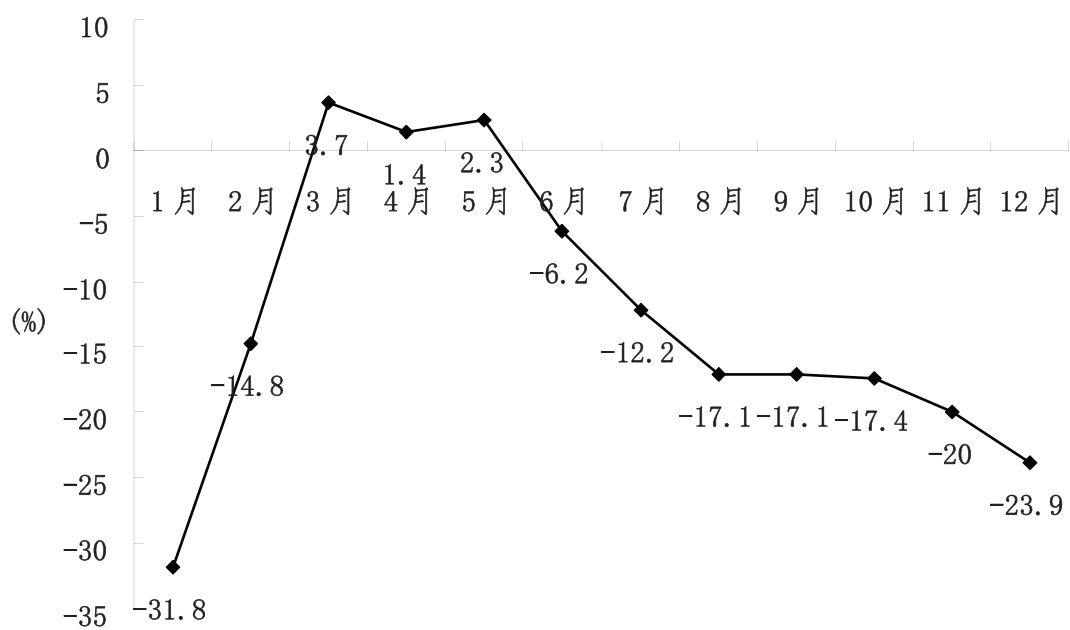
外贸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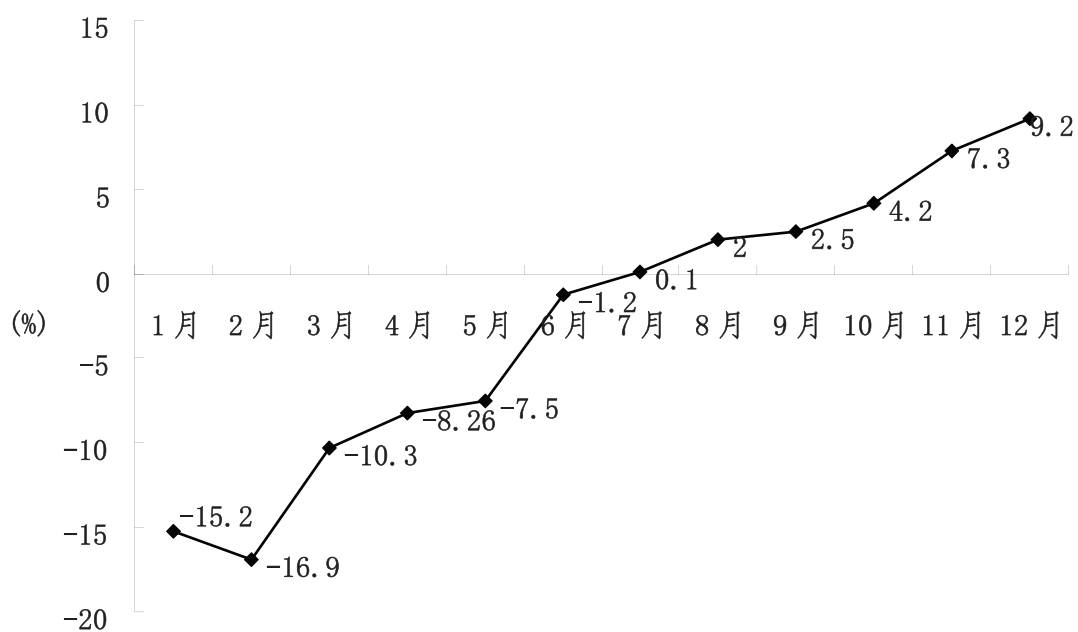
外贸进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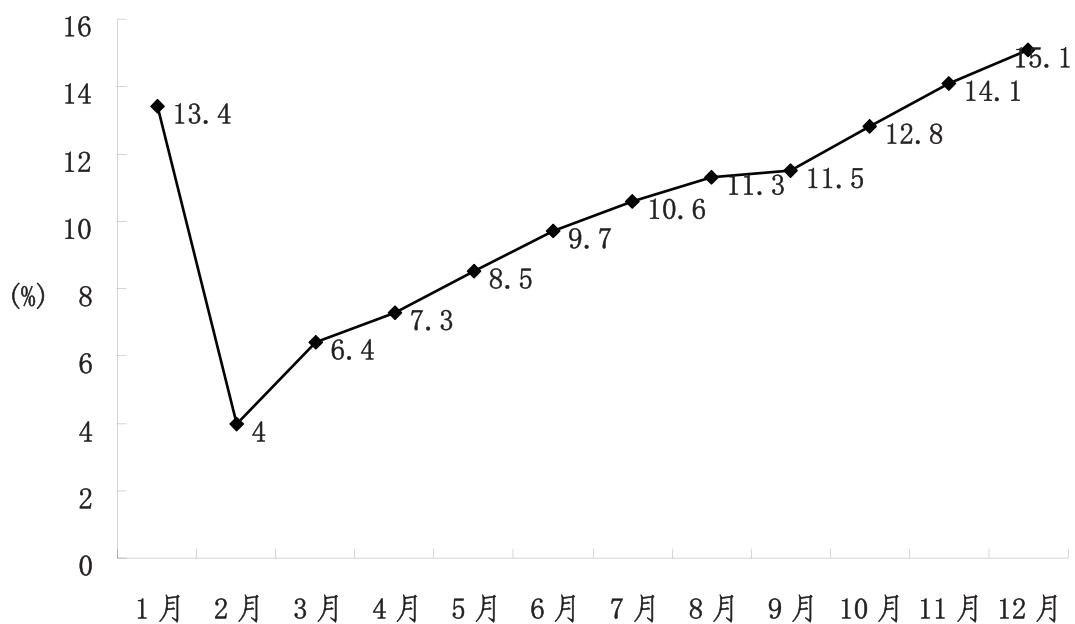
实际利用外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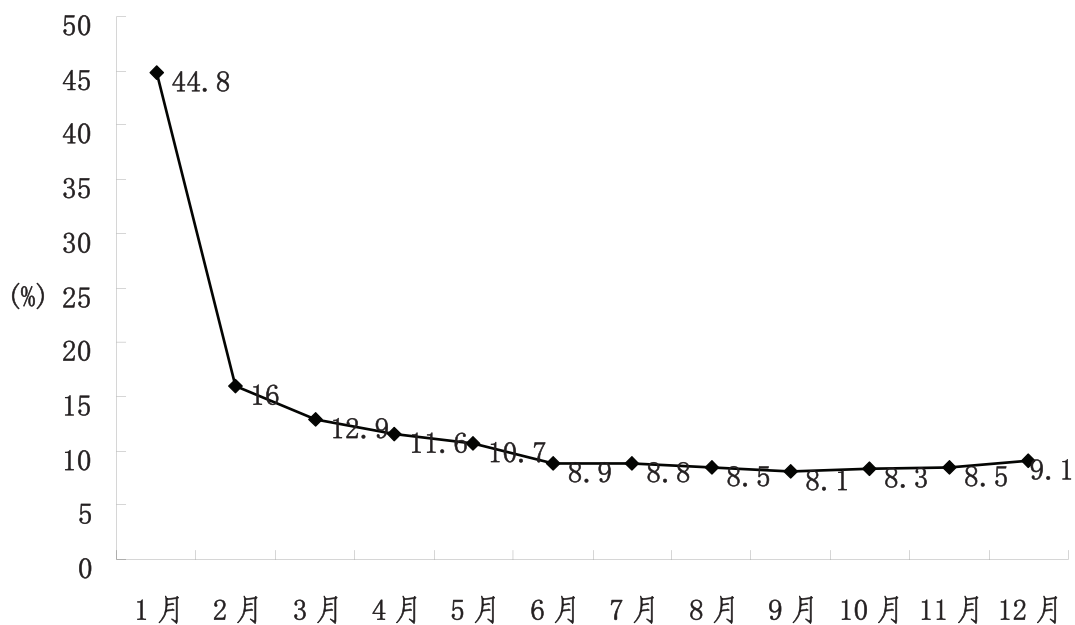
地方级财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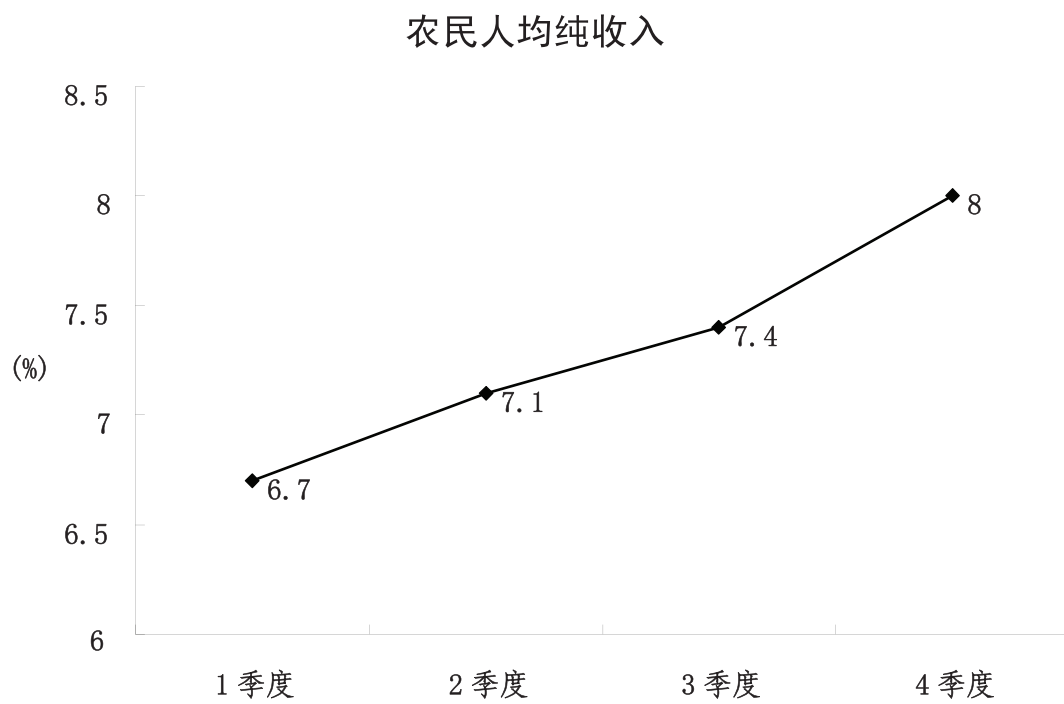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附表 3:

2010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总体情况:2010 年全市安排重点建设项目 179 个,项目总投资 211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63 亿元。	
行业分布情况:	
1	工业:6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04 亿元。主要包括乐捷科技、冠捷科技、景智光电、厦门科技园区、达运精密(三期)、益扬电子、新阳纸业易地迁改、金桥生产线技改及配套、正新海燕、阳光恩耐照明、银鹭三期、新科宇航等。
2	服务业:37 个,年度计划投资 86 亿元。主要包括前场铁路大型货场、会展中心(三期)、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杏林湾商务营运中心、厦门(新)站营运中心、航空港物流园营运中心、海峡论坛会址、源香冷链物流、会展北片区、圣果院商业中心、机场三期、海沧保税港区二期、联通 2G/3G 和固网建设、无线宽带及基础宽带网络建设(一期)等。
3	农业:6 个,年度计划投资 8 亿元。主要包括莲花水库、海峡大气探测中心、深青溪瑶山溪综合治理水利工程、过芸溪流域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同安移民造福工程、同安东溪流域下游河道整治工程(一期)。
4	基础设施:46 个,年度计划投资 149 亿元。主要包括厦门海域清淤整治、厦门(新)站片区枢纽及配套设施、环东海域综合整治、五缘湾片区开发、湖边水库片区开发、杏林湾片区基础设施、钟宅旧村改造、西郭片区改造、新店旧城改造、厦深铁路(厦门段)、沈海高速公路拓建工程(厦门段)、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滨海西大道、同安城东中路、石兜水库除险加固及原水管输水工程、枋湖公交枢纽中心改造等。
5	社会事业:24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主要包括中山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第一医院门急诊综合楼、仙岳医院扩建、中山医院湖里分院迁建、眼科医院等 8 个医院项目、厦门大学翔安校区、华侨大学厦门校区(二期)等 7 个学校项目、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市青少年宫扩建、海沧体育中心(一期)、社会保障性住房等。
产业类项目情况:产业类项目 103 个,比增 12 个,占项目数 57.5%;年度计划投资 190 亿元,占当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52.3%。	
岛外项目情况:岛外项目 139 个,比增 19 个,占项目数 77.6%;年度计划投资 275 亿元,占当年重点项目计划投资 75.8%。	
民生项目情况:民生项目 59 个,比增 8 个,占项目数 33%;年度计划投资 81 亿元,占当年重点项目投资 22.3%。	

附:

名词解释

(1)“四个千方百计”:2009年市委工作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要求着力“四个千方百计”保增长,即“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千方百计抓好招商引资、千方百计推进项目建设”。

(2)“五帮企业”:2009年1月份市政府经济形势分析会提出开展“五帮企业”活动,即帮助企业树立信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帮助企业解决信贷资金、帮助企业调结构、帮助企业抓技改。

(3)13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10个现代服务业产业群和10个百亿产值企业集团:“13条先进制造业产业链(群)”包括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现代照明和太阳能光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航空工业、生物与新医药、船舶、汽车、工程机械、烟草加工及销售、运动器材、水暖及厨卫、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10个现代服务业产业群”包括营运中心、金融、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会展、商贸、旅游、文化创意、服务外包、研发平台;此外,要积极推进一批企业集团培育工作,力争在2011年实现10家以上企业集团超过百亿产值。

(4)对台产业“十对接”:指着力推进与台湾在先进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服务、金融保险、服务外包、旅游会展、商贸、航运、文化创意、邮政通信和农业种苗与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产业对接。

(5)“四高”标准:2009年市委工作会议暨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原则推进岛外新城区建设。

(6)B型保税物流中心:指经海关批准,由中国境内一家企业法人经营,多家企业进入并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海关集中监管场所。入驻的企业可以开展保税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货物,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

和增值服务,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等业务。

(7)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是综合衡量工业经济效益各个方面在数量上总体水平的一种特殊相对数,是反映工业经济运行质量的总量指标。包括总资产贡献率、资本保值增值率、资产负债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和产品销售率等7项。

(8)“6·18”:即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是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提升经济综合素质为目的,通过开展先进适用的优秀项目成果与企业技术需求的双向推介,实现项目、技术、资本、人才有效对接的科技创新平台和重要会展活动,是省委、省政府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大举措。“6·18”项目成果常年对接,每年6月18日至20日在福州举行集中交易展示会,迄今共举办七届。通过这个平台我市已成功对接一大批项目,一批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生根,成为我市实施项目带动战略的重要生力军,助推了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9)海铁联运:海运和火车两种运输方式的联合运输。通常是指内陆地区货物由火车运到港口后再装上船舶运出,或是货物由船舶运输到达港口后再由火车运到内陆地区。

(10)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11)新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在上一轮(2004-2007年)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

卫生体系建设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决定,2008-2010年,市财政每年投入1亿元,岛外各区财政按适当比例配套投入,开展新一轮的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这是我市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统筹城乡发展,构建和谐社会,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重要举措。

(12)五金:指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和计划生育保险金

(1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社会医疗保险的组成部分,采取以政府为主导,以居民个人缴费为主,政府适度补贴为辅的筹资方式,按照缴费标准和待遇水平相一致的原则,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医疗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我市目前实施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践而建立起来的。在筹资标准上确立以政府补助为主,个人缴费为辅的筹资原则,在医疗保险待遇上率先实行门诊医疗费用社会统筹。参保范围是中小學生(包括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的城乡居民。

(14)“五个结合”:2009年市委工作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正确把握“五个结合”,即:更加突出壮大实力与优化结构紧密结合,更加突出产业提升与新城拓展的紧密结合,更加突出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的紧密结合,更加突出当前促发展与长远当龙头的紧密结合,好中求快、快中求好、又好又快地推进厦门的发展。

(15)“六个新突破”:2009年市委工作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现明年经济发展目标,要着力在六个方面实现新突破,即:在壮大经济实力上实现新突破,在优化产业结构上实现新突破,在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设上实现新突破,在拓展对台产业对接和交流合作上实现新突破,在推进

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上实现新突破,在加强民生保障上实现新突破。

(16)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按照国家统一的统计方法,统计公布的地区生产总值(GDP)速度为按可比价计算的增长速度(剔除了价格因素的影响),计算公式:可比价格GDP增速 = 本年GDP价值 ÷ 上年GDP价值 ÷ 价格涨幅 × 100 - 100。其中,价格涨幅为根据各行业计算得出的综合价格指数。根据这个测算方法,2009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2010年增长11%。

(17)“两头在厦,中间在外”:即我市的现代农业发展要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和经济特区的窗口优势,重点发展高科技种苗和高附加值加工销售业,把大面积、成规模的传统种植业、养殖业生产基地放在辖区外。

(18)“一村一品”: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为基本单位,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从而大幅度提升农村经济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农村经济发展模式。

(19)“两保持、两降低、两提升”:市委十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提出,岛内要按照保持风貌、保持特色,降低开发强度、降低建设密度,提升环境品质、提升城市功能的“两保持、两降低、两提升”原则,加强规划引导,合理开发建设。

(20)项目后评价:是指对投资项目在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运用科学、系统的分析评价方法,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过程、运营以及效益和影响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第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七次全体会议,对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市人大财经委认为,2009 年是我市经济发展最为困难的一年,市委市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方针,攻坚克难,积极作为,全力以赴,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上取得明显成效,有效遏制了我市经济增速大幅下滑局面,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整体平稳向好态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入在上半年实现扭负为正后稳步回升。工业生产逐月转好,企稳回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保持持续增长。利用外资较好的完成了全年计划。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镇登记失业率完成计划目标。外贸进出口总额、港口货物吞吐量均好于全国全省水平。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交通、就学、就医、住房“四大难题”正在逐步破解,城市交通得到明显改善,社会保障性住房有序推进,文教体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在金融危机背景下,妥善处理企业倒闭破产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积

极做好流行病防治工作,保持了社会秩序的稳定。

同时也要看到,由于金融危机影响,我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地区生产总值、地方级财政收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进一步突显,主要表现在:经济结构不够合理,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经济发展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投资结构不够优化,固定资产投资下降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偏低;工业经济增长乏力,重点工业企业减产面大;外贸进出口形势依然不容乐观;政府职能还需进一步加快转变,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机制还需不断完善。

二、关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大财经委员会经过审议认为,市政府提出的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从我市实际情况出发,贯彻了中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充分考虑了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各项因素,提出的主要预期目标既有利于体现“稳增长”的要求,又有利于促进结构调整、改善民生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经过努力是可以实现的。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同意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康涛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对执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的建议

2010 年将是国际国内经济发展较为复杂的一年,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尚未消除,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尚未出现根本改善,经济回升基础还不稳固,影响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很多,我市经济发展仍面临较大挑战。同时,2010 年是我市“十一五”规划执行的最后一年,完成预期目标、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对于实现市委的战略部署、发挥我市在海西建设中的龙头示范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充分重视我市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各种方法和途径下大力气加以解决,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推动我市经济平稳快速发展,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对此,市人大财经委对执行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以下建议:

1、积极促进结构调整,进一步壮大经济实力。

在对我市当前的经济结构进行深刻反思和深入分析基础上,找出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坚持以发展现代工业为重点,大力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继续做大做强第二产业。进一步壮大优势产业的产业链配套,促进产业集群,率先实现产业升级。同时加快促进其它传统产业的转型和提升,坚决淘汰落后耗能产业,并按照国家产业扶持政策导向逐步培育适合我市发展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壮大工业的同时,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做到二、三产业齐头并进,重点发展营运中心、金融、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努力扩大消费需求,不断提高内需拉动经济的作用。进一步优化我市投资结构,要不遗余力加大工业投资,逐步改变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过于倚靠房地产投资拉动的局面,增强投资的稳定性,提高投资效益。在注重优化结构的同时,要加强对台产业对接,加大国内外招商力度,着力引进新项目、大项目,以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2、切实加强政府服务职能,继续抓好扶持企业发展各项政策的落实工作。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强化政府各部门的协调和配合机制,真正帮助企业改善生产经营环境,为企业度过难关寻求新的发展助力。同时,对我市在应对金融危机方面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和措施进行梳理和评估,密切联系当前形势,根据新形势新情况及时予以进一步完善,着力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发挥政策最大效益。注意做好政策的宣传工作,及时公布政策信息,尽快让企业了解政策内容,增强信心,早做安排。

3、关注民生,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满足日益增长的民生所需。大力发展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努力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做好节能减排工作,注重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障工作,解决群众后顾之忧,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落实好促进就业和再就业的各项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鼓励支持自主创业,不断扩大就业规模。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缩小城乡差距。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实现农民持续增收。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4、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精心做好“十二五”规划的编制工作。要强化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执行性,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做好总体规划与各专项发展规划的衔接,努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实现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发展和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增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人民政府委
托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厦门市 2010 年预

算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
报告，决定批准《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
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0 年市本
级预算。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0 年 1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 强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09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
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9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
指导下，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
应对金融危机及加快海西建设的各项部署，全力
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
财政总收入和地方级财政收入均提前一年完成
“十一五”规划目标，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
供了坚实的基础。

(一)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 4,513,765 万元，比上年增
长 10.1%，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2,405,485 万

元，比上年增长 9.2%；上划中央收入 2,108,2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全市当年预算支出 2,
473,354 万元，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
当年体现支出 207,634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 2,
680,9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6%。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405,485 万元，加上
上级补助收入 584,99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5,
610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861 万元，
收入总计 3,071,951 万元。全市财政支出 2,680,
988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28,001 万元、
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861 万元，支出总计
3,014,850 万元。总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
余 57,101 万元。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财政收入 1,710,305 万元，完成市第
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

准预算的 99%, 增长 9.9%; 市本级当年预算支出 1,575,81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4%, 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201,048 万元, 市本级财政支出 1,776,858 万元, 比上年增长 16.1%。

市本级财政收入 1,710,305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84,99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3,08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39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861 万元, 收入总计 2,353,586 万元。市本级财政支出 1,776,858 万元, 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228,00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28,001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861 万元, 支出总计 2,338,726 万元。总收支相抵, 市本级年终滚存结余 14,860 万元。

(三) 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基金收入 1,563,356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9,192 万元, 收入总计 1,703,051 万元。全市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1,251,609 万元, 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149,990 万元, 全市基金支出 1,401,599 万元。总收支相抵, 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301,452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 1,054,516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3.3%。市本级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908,54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9%, 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24,270 万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 932,810 万元。市本级基金收入 1,054,516 万元,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0,5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0,18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40 万元, 收入总计 1,116,443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 932,810 万元, 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22,039 万元, 支出总计 954,849 万元。总收支相抵, 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61,594 万元。

以上财政收支执行数均为快报数, 待编成财政决算后, 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2009 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有以下主要特点:

1、财政收入在应对危机中实现稳步增长。

受经济波动与政策性减收双重影响, 财政增收难度空前加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 及时出台并不断丰富应对危机的政策措施, 在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同时, 实现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减轻税费负担。全面落实增值税转型政策, 迅速出台四项社保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征等系列措施, 累计取消、减征、缓征 140 多个收费项目, 为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 18.7 亿元。加大企业帮扶。扶持资金总额达到 13.9 亿元。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加速产业升级; 支持产业集群培育和重点项目招商, 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竞争能力; 安排重点企业资金链应急保障资金, 鼓励银行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投放, 完善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设立增产多销奖励金, 大力组织“汽车、摩托车、家电下乡”, 落实优质地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稳定出口贸易。及时拨付出口退税和外贸扶持资金 12.7 亿元。降低扶持门槛, 提高补助上限, 对重点出口商品给予支持, 鼓励企业开拓海外新兴市场, 信保保费扶持比例提高; 积极促成国家调整部分产品关税和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运行状况明显好于全国。加快自主创新。科技投入 5.8 亿元, 其中科技创新与研发支出 3.9 亿元。建立科技创新贷款担保机制, 科技进步奖奖励标准大幅提高, 新认定 303 家高新技术企业, 新建 12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实验室, 一批产学研和科技产业化项目得到资助, 基本建成国家级 LED 检测中心, 中科院城环所通过验收。做强服务产业。投入服务业发展各项资金 2.3 亿元。对重点物流企业给予贴息、补助, 对服务外包企业的人才培训、软件认证等给予扶持; 扩大展览资助范围, 新增办会奖励, 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来厦办会办展, 数量和规模实现较大增长; 对重点文化企业和项目予以资助, 推出“闽南神韵”一台戏; 积极拉动旅游消费, 实行新航线和旅游包机奖励, 鼓励大陆游客经厦赴台和境外游客来厦旅游。深化对台交流。保障首届海峡论坛的成功举办, 支持办好台交会、文博会等; 富邦财险等机构落户厦门, 圆满完成富邦参股厦门银行工作; 继续实施台湾水果

进口奖励,厦门成为大陆进口台湾水果最大口岸。

2、城市建设在海西发展中得到更快推进。

抓住国家支持海西发展的重大机遇,扩大和引导公共投资,实现城市拓展与环境优化的有机结合。多方筹资确保重点。发挥财政筹融资职能,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到中央增投等资金6.5亿元和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8亿元,全年投入各类财政性资金219.7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城市拓展步伐加快。启动集美新城、翔安新城和环东海域新城建设规划,稳步实施西郭片区等旧城改造,五缘湾、湖边水库、厦门新站等重点片区开发顺利推进;续建BRT二号线,翔安隧道全线贯通,成功大道建成通车;积极构筑对外通道,福厦高速铁路通车运行,厦深铁路、龙厦铁路、沈海高速扩建等项目加快建设,海西中心城市格局逐步形成。人居环境不断改善。6.4亿元投入污染源治理和节能减排,完成天地湖、松柏湖截污工程,东部垃圾填埋场基本建成;重点企业和公共建筑节能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落实公交优先,实施票价补贴,取消公交空调费,建设嘉禾园等一批停车场。

3、民生保障在结构调整中获得持续加强。

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推进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各项民生支出43.2亿元,比上年增长22%。社保体系更趋完善。安排就业专项资金1.8亿元,积极落实本地生源毕业生的就业,加大对困难人群的帮扶,强化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全年新增就业19.1万人;完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办法,进一步降低参保门槛、减轻缴费压力;在厦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实现医保全覆盖;财政出资为全体市民办理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为农村居民办理住房保险;在全省首设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受害方救助得到有效保障;投入7.3亿元建设保障性住房,1.2万套住宅如期竣工;在六个区建设“福乐家园”,爱心护理院落成开园;扩大贫困人群医保自付补助范围,提高补助标准,5.5万人受益。“三农”工作扎实推进。农业投入4.4亿元。新

一轮农村义务教育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继续启动20个新村建设和12个老区山区村改造,实施13个老区山区村饮水安全工程;加快农村道路、生态风景林、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农村环境明显改善,农业产业化水平持续提高;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对农民自建沼气池给予补助,及时兑付粮食综合直补资金,惠及8万多农户。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教育投入13亿元。实施教师绩效工资改革,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启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完成校舍抗震安全排查和鉴定;免除城乡义务教育各项收费1.2亿元,新建扩建14所中小学,新增1.6万个学位,来厦务工人员子女入学得到较好保障。卫生投入7.3亿元。市妇幼保健院门诊综合楼建成投入使用,仙岳医院、中山医院、医药研究所等建设改造工程进展顺利;建成市民健康信息系统,方便市民,减轻负担;及时拨付甲型H1N1流感防控资金,财政应急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福建(厦门)-新加坡友好医疗服务中心项目动工,完成24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8个农村卫生所的标准化建设。4.1亿元繁荣文体事业,建成小白鹭艺术中心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实施“农家书屋”工程,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中国戏剧节、第十八届市运会等重大活动,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进一步丰富。

4、财政管理在制度创新中不断优化提高。

加大财政管理创新力度,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改革实现新突破。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电子缴费系统投入使用,收入监管更加及时;开展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建立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市、区两级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国库集中支付更加规范;实施大宗货物和公务车辆统一采购及办公设备标准化配置,实现服务器集中托管和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接入,资源集约水平得以提高。资金资产管理取得新进展。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出国、购车、接待、会议费用均严格按中央要求进行控制和压缩;公共资

源市场化改革纵深推进,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加大、效益提高,事业单位对外投资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财政绩效监管取得新成效。对 86 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部分效益不高、投入不合理的项目不予安排资金;全面完成镇村债务化解任务,市区财政共同出资,累计化解债务 2.6 亿元;认真抓好“小金库”专项治理,强化扩大内需和惠民利民资金的监管;条法建设实现新的突破,市人大常委会三审通过国内首部会计人员管理法规——《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正式颁布;财政部门依法理财、服务大局能力进一步提高,市财政局首获省级文明单位称号。

各位代表,2009 年我市财政经济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难度大,虽经各方面努力,仍仅完成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预算的 99%;二是金融危机影响尚存,结构调整和企业增效的压力依然较大,新增财税点不多,再加上减收政策继续实施,财政收入难以形成高位增长格局;三是城市建设、民生保障及产业发展等支出需求持续增加,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等新的增支因素有待落实,财政收支矛盾仍相当突出。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克服和解决。

二、2010 年预算草案

2010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贯彻国务院支持加快海西建设若干意见的重要一年,也是应对金融危机、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攻坚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2010 年财政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要求,坚持规模与效益兼顾、拓展与挖潜并重、政策与资金统筹的理财思路,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发展后劲,做大财政蛋糕;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扶持产业链发展,持续改善民

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坚持依法理财,不断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工作思路,2010 年预算的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全市财政收支预算

全市财政总收入预算安排 4,965,979 万元,增长 10%,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2,668,954 万元,增长 11%;上划中央收入预算安排 2,297,025 万元,增长 9%。

地方级财政收入 2,668,954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50,862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省 215,104 万元和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48,217 万元,全市财力 2,656,495 万元。按“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支出预算安排 2,656,495 万元。

(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1,906,854 万元,增长 11.5%。市本级财政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50,862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省 215,104 万元和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48,217 万元以及补助区级支出 148,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 1,746,395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支出预算 1,746,395 万元,其中象屿保税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17,980 万元、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支出预算 82,020 万元,上述两个单位作为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其收支预算并入市本级报请人大审批。市本级收支预算具体编制如下:

1、市本级财政收入 1,906,854 万元,其中:

- (1) 税收收入 1,548,050 万元,增长 11%;
- (2) 非税收入 358,804 万元,增长 13.9%。

2、市本级财政支出 1,746,395 万元,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 249,4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及政府各部门的正常支出和事业发展支出(含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和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支出 10 亿元)。

(2)国防 1,437 万元,主要用于预备役部队和国防动员方面的支出。

(3)公共安全 126,976 万元,满足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需要,力保“平安厦门”建设。

(4)教育 164,584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5.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要求,重点支持教育各项事业发展,做好中小学校舍安全加固工作。

(5)科学技术 66,443 万元,占可安排财力的 4.2%,其中科技创新与研发资金 42,300 万元,占可安排财力的 2.7%,符合法定要求,重点保障科技创新、产学研开发和重大产业平台建设。

(6)文化体育与传媒 27,732 万元,确保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发展。

(7)社会保障和就业 97,994 万元,重点用于全民医疗保险体系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就业补助、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8)医疗卫生 83,476 万元,投入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等公共医疗保障和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9)环境保护 16,015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整治、污染防范、节能减排和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10)城乡社区事务 103,745 万元,确保城市维护、垃圾处理、规划管理、市政道路、消防场站建设等支出。

(11)农林水事务 50,266 万元,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1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符合法定要求,重点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旧村改造新村建设、老区山区建设等。

(12)交通运输 276,685 万元,主要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2,358 万元,积极扶持产业链发展、稳定企业生产、实施品牌带动战略等。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6,042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服务业、鼓励外贸进出口以及推进旅游产业发展等。

(15)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7,528 万元。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确保援川赈灾资金全部落实到位。

(16)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5,769 万元,确保国土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基础测绘、地震灾害防治、气象服务等支出。

(17)住房保障支出 3,188 万元,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公有房屋的维护和管理。

(18)粮油安全物资储备等事务 6,149 万元,主要补充粮食风险基金、重要物资储备资金等。

(19)预备费 30,000 万元,占市级可安排财力的 1.7%。

(20)其他支出 200,558 万元,主要用于中省属院校、驻厦单位补助、事业单位绩效改革补助及基本建设债务支出等。

(三)基金收支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20,368 万元,加上 2009 年土地基金超收结转 2010 年使用 256,490 万元,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076,858 万元,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076,858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22,027 万元,加上 2009 年土地基金超收结转 2010 年使用 123,835 万元,可安排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1,545,862 万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545,862 万元。

在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中,土地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371,312 万元,主要收入项目包括: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19,312 万元;
-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2,000 万元;
-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00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0 万元。

2010 年市本级土地出让支出预算安排 1,495,147 万元(含上年超收结转今年使用 123,835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443,147 万元,包括: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1,359,647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0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58,00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 1,500 万元。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2,000 万元。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5,000 万元。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5,000 万元。

三、乘势而上,克难奋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

2010 年,财政改革和发展的任务异常繁重,全市财政部门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开拓进取,迎难而上,努力完成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抢抓历史机遇,全力推进一体化建设。

按照提升岛内、拓展岛外的要求,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多渠道筹集 256.5 亿元资金,确保重点建设项目的推进和债务本息的按时偿还。加快城市拓展。按“四高”要求,建设好岛外新城区,完善公用配套,市政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继续向岛外延伸布局;高标准推动旧城旧村改造和观音山、湖边水库等连片开发,充分发挥集聚和带动效应。推进项目建设。加快厦安厦成高速、厦漳跨海大桥、厦门火车站改扩建等重大基础设施和环东海域片区、海峡论坛会址等重点项目的建设,确保环岛干道、海翔大道等主要道路如期建成。优化城市环境。继续实施海域水体环境治理,加快北溪饮水左干渠改造二期、莲花水库的建设;完善垃圾无害化处理和污水处理体系建设,稳步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有序推进城市主干道及重要节点景观美化工作,提升新农村建设和生态村创建水平;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市民防灾减灾体验馆,开展海堤、水库除险加固,提高灾害应对能力。强化资金运作。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引导

作用,争取中央对我市的增投;完善土地收入分配机制,加强市区联动,建立高效统一的开发建设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投融资体制,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使更多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开发和建设。

(二)紧抓第一要务,全力提升产业发展实力。

积极调整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方向和领域,优化产业结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统筹必要的财力支持产业链的发展,形成一批集中度高、竞争力强、带动作用大的优势产业集群;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时兑现各项政策和资金,帮助企业做强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用好金融业等扶持政策,吸引更多金融机构来厦落户,鼓励厦门银行等异地拓展;加快会展三期建设,继续办好第二届海峡论坛、投洽会、台交会、旅博会等重大会展活动,促进旅游业更快发展,提高第三产业对经济的贡献率。支持发展方式转变。安排科技创新与研发专项资金 4.2 亿元,重点资助重大产业科技创新项目,加快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产业升级;完善企业技术创新的投融资机制,建立高新技术创投基金,促进各类创投企业成长壮大;强化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支持总部经济、服务外包、创意研发、工业设计等新型服务业发展;资助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新能源项目的研发、推广、应用。完善财税政策体系。继续实施一系列帮扶企业的政策,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加大支持、加强服务,引导高附加值、高税利的大型项目发展,培育新的财政增长极;完善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的激励机制,吸引更多高质量技术创新人才和领军型创业人才来厦,构建海西人才创业港。

(三)狠抓民生投入,全力建设和谐美好家园。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落实各项惠民利民政策,确保市

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全面落实。健全就业服务网络。进一步落实信贷、补贴等扶持措施,增强高校毕业生和其他民众的就业创业能力;继续实施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长效机制;整合资源,强化紧缺工种和高技能人才培训,拓宽就业渠道,满足市场要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全覆盖,平稳做好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加快城乡居民一体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整合;进一步调整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待遇,探索“民办公助”的养老扶助模式,启动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推进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对重度残疾人实行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和居家护理补助,在社区医疗中心建立残疾人康复室;发展绿色公交,继续对公共交通予以补贴,建设更多人行天桥,更好方便市民出行;规范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的筹集、拨付和使用,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可持续。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安排支农资金 4.8 亿元。加快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深化对台农业交流和合作,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鼓励发展都市型和生态休闲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高水平实施旧村改造,完成老区山区村饮水安全工程,尽快改变农村面貌。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安排教育支出 14.5 亿元。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消除安全隐患,提高防震抗灾能力;加快农村义务教育支出结构调整,推动农村中小学合格校的建设;落实好中职学校城乡低保家庭和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杂费以及高校、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等政策。安排文化支出 2.6 亿元。推进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完善基层文化服务网络;做好第三届文博会、中国国际钢琴比赛等大型活动资金保障。促进“健康城市”建设。安排卫生体育支出 8.9 亿元。实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行国家基本药

物制度,促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创新;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民众的水平;建设市运动训练中心等项目,支持举办海峡杯帆船赛、厦金海峡横渡、马拉松比赛等赛事;完善群众体育设施,积极推动全民健身活动,打造“健康城市”品牌。

(四)长抓体制创新,全力完善公共财政体系。

完善财政体制机制,增强公共财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深化财政改革。适应岛内外一体化发展要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市对区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力度,基建资金纳入集中支付,公务卡使用扩大到镇、街;完善大宗货物政府采购平台运作,扩大范围和品种,提高采购效率。加大部门结余资金统筹力度,2010 年部门预算累计动用历年结余 0.7 亿元。转变理财观念。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努力扩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综合运用特许经营权、财政贴息等多种政策手段,引导民间资本投入,增强拉动经济增长的社会合力;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制止铺张浪费,推动节约型政府建设;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强化财政监管。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管理综合考评,提升管理实效;加大对民生及重点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精心组织《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的实施,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保障合法权益;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建成投入运行,实现财政经济数据的集中存储、统一管理、动态分析和实时监控。

各位代表,2010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好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厦门市2009年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一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8年执行数		2009年预算		2009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1,930,229	1,334,557	2,092,462	1,438,467	2,043,575	1,395,255	97.7	97.0	5.9	4.5
(一) 工商税收	1,509,999	1,024,019	1,643,637	1,106,567	1,547,941	1,043,481	94.2	94.3	2.5	1.9
(二) 企业所得税	284,615	195,453	328,463	225,863	324,282	218,086	98.7	96.6	13.9	11.6
(三)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35,615	115,085	120,362	106,037	171,352	133,688	142.4	126.1	26.4	16.2
二、非税收入	272,114	221,381	351,846	289,841	361,910	315,050	102.9	108.7	33.0	42.3
(一) 专项收入	55,329	54,190	77,422	77,422	73,933	73,913	95.5	95.5	33.6	36.4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3,710	38,968	58,133	45,438	58,252	51,829	100.2	114.1	8.5	33.0
(三) 罚没收入	42,280	34,437	24,750	19,934	19,149	16,281	77.4	81.7	-54.7	-52.7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592	39,946	68,849	34,809	74,459	50,172	108.1	144.1	41.6	25.6
(五)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8,058	51,633	97,373	96,333	121,163	113,998	124.4	118.3	108.7	120.8
(六) 其他收入	10,145	2,207	25,319	15,905	14,954	8,857	59.1	55.7	47.4	301.3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2,202,343	1,555,938	2,444,308	1,728,308	2,405,485	1,710,305	98.4	99.0	9.2	9.9

厦门市2009年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二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实际支出				2009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专款支出 (1)	上年结余支出等 (2)	当年预算支出 (3)	支出合计 (4)=(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	4,484	32,910	407,715	445,109	419,093	97.3
二、国防	91		4,700	4,791	4,770	98.5
三、公共安全	2,595	1,020	169,306	172,921	170,595	99.2
四、教育	3,994	20,524	352,960	377,478	364,939	96.7
五、科学技术	8,097	632	74,583	83,312	75,257	99.1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6,683	3,100	41,642	51,425	44,917	92.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37	2,568	191,777	205,382	195,359	98.2
八、医疗卫生	7,409	195	115,472	123,076	115,739	99.8
九、环境保护	14,600	944	39,383	54,927	40,367	97.6
十、城乡社区事务	5,455	-4,463	215,918	216,910	216,997	99.5
十一、农林水事务	14,829	4,535	72,662	92,026	75,549	96.2
十二、交通运输	5,512	5,145	380,115	390,772	385,882	98.5
十三、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33,445	-14,373	124,089	143,161	124,958	99.3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事务	20,382	114	48,349	68,845	49,332	98.0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0,054	10,054	10,054	100.0
十六、其他支出		16,170	224,629	240,799	233,103	96.4
支出合计	138,613	69,021	2,473,354	2,680,988	2,526,911	97.9

厦门市本级2009年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三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实际支出				2009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 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 支出等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市本级支 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合计	
	(1)	(2)	(3)	(4)=(1)+(2)+(3)	(5)	(6)	(7)=(5)+(6)	(8)=(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4,484	31,212	254,900	290,596	256,959	2,084	259,043	99.2
二、国防	91		1,220	1,311	1,232		1,232	99.0
三、公共安全	2,595	823	126,729	130,147	127,617	1,881	129,498	99.3
四、教育	3,994	7,029	120,285	131,308	120,895	33,468	154,363	99.5
五、科学技术	8,097	482	57,435	66,014	57,508	570	58,078	99.9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6,683	3,100	26,578	36,361	26,921	1,189	28,110	98.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37		82,814	93,851	83,259	6,416	89,675	99.5
八、医疗卫生	7,409	95	65,587	73,091	66,870	5,515	72,385	98.1
九、环境保护	14,600	895	38,217	53,712	38,060	530	38,590	100.4
十、城乡社区事务	5,455	-4,463	113,683	114,675	114,396	1,607	116,003	99.4
十一、农林水事务	14,829	4,145	24,717	43,691	25,187	20,395	45,582	98.1
十二、交通运输	5,512	4,937	371,581	382,030	372,729	7,599	380,328	99.7
十三、采掘电力信息等业务	33,445	-14,908	86,533	105,070	88,166	15	88,181	98.1
十四、粮油物资储备管理业务	20,382	-82	45,110	65,410	45,844	3,484	49,328	98.4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6,512	6,512	6,512		6,512	100.0
十六、其他支出		29,170	153,909	183,079	153,862	141	154,003	100.0
支出合计	138,613	62,435	1,575,810	1,776,858	1,586,017	84,894	1,670,911	99.4

厦门市2009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附表四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预算		2009年执行数		完成预算%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700	650	734	637	104.9	98.0
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300	406	406	135.3	135.3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300	4,300	4,245	4,245	98.7	98.7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0,000	20,000	20,109	20,109	100.5	100.5
五、土地出让收入	1,215,810	892,300	1,522,402	1,016,135	125.2	113.9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090,537	793,300	1,394,325	921,403	127.9	116.1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5,900	30,000	54,684	30,000	119.1	1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903	4,000	4,676	2,500	67.7	62.5
4、新增建设用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61,300	60,000	54,491	54,491	88.9	90.8
5、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收入	11,170	5,000	14,226	7,741	127.4	154.8
六、育林基金收入	15		21		140.0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	880	200	845	133	96.0	66.5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400	6,000	6,233	6,090	97.4	101.5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86	1,086	1,083	1,083	99.7	99.7
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5,500	5,500	7,278	5,678	132.3	103.2
收入合计	1,254,991	930,336	1,563,356	1,054,516	124.6	113.3

厦门市200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五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实际支出				2009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支出等	当年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1)	(2)	(3)	(4)=(1)+(2)+(3)	(5)	(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379			1,379		
二、教育			17,671	17,671	20,000	88.4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81		4,214	4,295	4,300	98.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5,648	5,648	6,400	88.3
五、城乡社区事务		121,632	1,222,274	1,343,906	1,222,396	100.0
六、农林水事务	1,456	328	895	2,679	895	100.0
七、交通运输		20,297		20,297		
八、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907	907	1,000	90.7
九、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	2,013	1,238		3,251		
十、其他基金支出		1,566		1,566		
支出合计	4,929	145,061	1,251,609	1,401,599	1,254,991	99.7
其中: 土地出让支出		118,744	1,216,022	1,334,766	1,215,810	100.0

厦门市本级200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六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实际支出				2009年支出预算			当年预算支出 完成预算%
	中央、省 专款支出	上年结余 支出等	当年预算 支出	支出合计	市本级支 出预算	下达区级 支出预算	支出预算合计	
	(1)	(2)	(3)	(4) = (1) + (2) + (3)	(5)	(6)	(7) = (5) + (6)	(8) = (3) / (5)
一、一般公共服务	642			642				
二、教育			3,652	3,652	3,794	16,206	20,000	96.3
三、文化体育与传媒	81		4,214	4,295	4,300		4,300	98.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4,082	4,082	4,409	1,591	6,000	92.6
五、城乡社区事务		1,237	894,445	895,682	897,881	1,005	898,886	99.6
六、农林水事务			2	2	2	198	200	100.0
七、交通运输		20,297		20,297				
八、采掘电力信息等事务			907	907	950		950	95.5
九、粮油物资储备等管理事务	2,013		1,238	3,251				
十、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支出合计	2,736	21,534	908,540	932,810	909,109	22,039	930,336	99.9
其中: 土地出让支出		1,237	887,036	888,273	892,300		892,300	99.4

2009年市本级教育、科技、农业法定支出执行情况表

附表七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预算执行			
	2008年实际支出数	2009年实际支出数	增长%	占可供安排财力%
教育支出	74,087	92,435		
教育费附加支出	42,604	37,315		
教育投入	116,691	129,750	11.2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38,030	38,803		2.7
其他科技投入	2,393	13,000		
科学支出	5,487	6,114		
科技投入	45,910	57,917		4.0
农林水事务	24,926	28,041		
农业投入	24,926	28,041	12.5	

备注：

1、2009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8.6%。

2、2009年教育投入比2008年增长11.2%，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2.6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3、2009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4%，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供安排财力的2.7%，符合法定要求。

4、2009年农业投入比2008年增长12.5%，高出当年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3.9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厦门市2010年一般预算收入预算表

附表八

单位: 万元

科目	2009年执行数		2010年预算		比上年增长%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全市	市本级
一、税收收入	2,043,575	1,395,255	2,250,485	1,548,050	10.1	11.0
(一) 工商税收	1,547,941	1,043,481	1,708,075	1,150,279	10.3	10.2
(二) 企业所得税	324,282	218,086	367,800	241,161	13.4	10.6
(三) 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71,352	133,688	174,610	156,610	1.9	17.1
二、非税收入	361,910	315,050	418,469	358,804	15.6	13.9
(一) 专项收入	73,933	73,913	68,034	68,034	-8.0	-8.0
(二)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252	51,829	53,876	44,376	-7.5	-14.4
(三) 罚没收入	19,149	16,281	15,829	12,299	-17.3	-24.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4,459	50,172	75,197	50,097	1.0	-0.1
(五) 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21,163	113,998	189,337	172,802	56.3	51.6
(六) 其他收入	14,954	8,857	16,196	11,196	8.3	26.4
地方级财政收入合计	2,405,485	1,710,305	2,668,954	1,906,854	11.0	11.5

厦门市2010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附表九

单位: 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一般公共服务	396,878	249,450
二、国防	6,345	1,437
三、公共安全	166,038	126,976
四、教育	403,735	164,584
五、科学技术	84,858	66,443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38,600	27,73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97,987	97,994
八、医疗卫生	131,064	83,476
九、环境保护	17,530	16,015
十、城乡社区事务	210,989	103,745
十一、农林水事务	76,232	50,266
十二、交通运输	278,934	276,685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71,293	142,35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67,251	66,042
十五、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9,528	7,528
十六、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5,964	25,769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768	3,188
十八、粮食安全物资储备等事务	6,152	6,149
十九、预备费	53,259	30,000
二十、其他支出	307,090	200,558
支出合计	2,656,495	1,746,395

厦门市201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附表十

单位: 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600	550
二、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300	300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4,100	4,100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800	21,800
五、土地出让收入	1,767,782	1,371,312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686,056	1,319,312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4,938	42,000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7,788	5,000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000	5,000
六、育林基金收入	15	
七、森林植被恢复费	720	150
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6,236	6,000
九、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1,815	11,815
十、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000	6,000
收入合计	1,820,368	1,422,027

厦门市201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附表十一

单位：万元

科目	全市	市本级
一、教育	21,800	21,8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	4,100	4,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6,236	6,000
四、城乡社区事务	2,043,087	1,512,962
五、农林水事务	735	150
六、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900	850
支出合计	2,076,858	1,545,862
其中：土地出让支出	2,024,272	1,495,147

2010年市本级教育、科技、农业法定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附表十二

单位：万元

科目	2010年预算安排		
	2009年支出预算数	2010年支出预算数	增长%
教育支出	86,730	102,564	
教育费附加支出	38,800	42,292	
教育投入	125,530	144,856	15.4
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	39,600	42,300	2.7
其他科技投入	13,000	18,000	
科学支出	5,478	6,143	
科技投入	58,078	66,443	4.2
农林水事务	41,816	47,666	
农业投入	41,816	47,666	14.0

备注：

- 1、2010年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长12.5%。
- 2、2010年教育投入比2009年预算增长15.4%，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2.9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 3、2010年科技投入占可供安排财力的4.2%，其中科学技术创新与研发支出占可安排财力的2.7%，符合法定要求。
- 4、2010年农业投入比2009年预算增长14%，高出财政经常性收入预计增幅1.5个百分点，符合法定要求。

附:

名词解释

1、增值税转型

增值税转型,就是将中国现行的生产型增值税转为消费型增值税。我国增值税对销售、进口货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覆盖了货物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各环节,涉及众多行业。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我国一直实行生产型增值税,企业所购买的固定资产所包含的增值税税金,不允许税前扣除。而实行消费型增值税,允许企业抵扣其购进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有利于鼓励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2、汽车、摩托车、家电下乡

“汽车、摩托车、家电下乡”是财政部、商务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出台的一项惠民惠企政策。政府通过引导和组织企业开发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性能可靠、质量保证、物美价廉的产品,提供满足农民需求的流通和售后服务。对农民购买纳入补贴范围家电产品的,财政给予13%的补贴;对按规定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并换购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以及直接购买微型载货车、轻型载货车、微型客车的,财政给予10%补贴,每辆最高补贴额不超过5000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实行定额补贴;报废三轮汽车每辆给予补贴2000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给予补贴3000元。对购买摩托车,财政给予13%的补贴,每辆最高补贴额不超过650元。上述所需财政补贴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3、重点企业资金链应急保障资金

重点企业资金链应急保障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的、借给企业临时周转的应急资金,主要是为帮助企业避免因暂时性资金困难而无法及时偿还银行贷款。这项措施有利于帮助企业维护融资信

用,继续获得银行融资支持。

4、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

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债券发行和偿还主体,由财政部代理发行并代办还本付息和支付发行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2009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期限为3年,利息按年支付,利率通过市场化招标确定,发行费率为0.5‰,发行时一次性支付。地方政府是地方政府债券的债务人,须按时足额将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上缴财政部,由财政部代为偿还。2009年,我市通过财政部代发地方政府债券8亿元,用于以下公益性建设项目:九龙江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项目0.5亿元、高集海堤原水管道迁改工程1亿元、东部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项目1.5亿元、西部(海沧)垃圾焚烧厂项目0.5亿元和城市快速公交(BRT)项目4.5亿元。

5、优质地产品优先采购

优质地产品优先采购是指对于大宗物品、重点项目等财政性支出,凡是厦门地产工业品可满足需求的,在谈好价格,把好质量关的基础上,采用直接组织采购的方式优先使用厦门地产品。这项措施对于提高地产工业品市场占有率,促进我市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6、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

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是由政府出资,为辖区内的居民统一办理的自然灾害保险。在保险期间,因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等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及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支出,保险公司按照协议约定赔付保险金。具有厦门市户籍或具有厦门市暂住资格证的居民,以及无厦门市暂住资格证但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务

工、就学或居住满三个月的居民都纳入保险范畴。每一居民年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7、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由政府部门推动设立的、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抢救费用、殡葬费用进行垫付的社会专项基金。近年来,随着我市机动车数量急速增加,道路交通事故也日益增多,由于相应的社会保障体制不够健全,导致巨额交通事故医疗欠费无人承担,伤者在医院得不到及时的治疗,事故伤者或死者家属得不到应有的赔偿,引发了一系列的社会问题。为此,我市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除按照我市交强险保险费 1% 提取等渠道筹集外,市财政预算每年安排一定的补助资金。

8、福乐家园

福乐家园是以组织轻度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员从事简单劳动,并开展技能培训、康复训练和文体活动,帮助智力和精神残疾人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和社会交往能力的公益性社会服务机构,其接收对象为本市户籍、年龄在 16 岁至 40 岁、生活能自理、自愿参加培训及简单劳动的轻度智力和精神稳定期残疾人员。

9、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10 年开始,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二上”时,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原则及集中采购目录与限额标准,对本部门支出预算中所有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

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是综合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和资产信息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基础资料库,有利于进一步深化部门预

算改革,规范预算单位基础信息管理,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11、项目库

项目库是指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要求及部门履行职责需要提出的、经过必要的项目评审论证后择优筛选的项目储备,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必须是已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一经预算批复后即可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库是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除不可预见的特殊紧急项目外,原则上只有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安排预算资金。

12、大宗货物政府采购

大宗货物政府采购是指对全市各机关事业单位年度内采购数量和总金额较大且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具有较强需求共性的货物进行统一采购,从而变各单位分散进行政府采购为统一集中政府采购,通过集中采购规模,充分发挥规模采购的效益,吸引更多厂家直接参与到政府采购中来,减少采购中间环节,降低行政成本。

目前,我市先选择三类货物进行试点,视整体运行情况再逐步推广。一是一般办公用品,包括复印纸、笔、文件夹;二是标准化货物,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空调、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扫描仪、电视机、办公桌椅、学校课桌椅;三是特殊货物,包括医疗设备、广播电视设备、财政投融资基建项目中的电梯(含扶梯)、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组。

13、服务器集中托管

服务器集中托管是指按照集中建设、集中管理的思路,实施集中式机房建设,将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新增服务器统一托管到市级大机房,由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统一维护管理,从而降低服务器等设备运行维护成本。

14、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接入

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接入是指机关事业单位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统一使用市政府电子政务

内、外网络,原则上各单位不再单独搭建跨部门的横向或纵向对外连接的网络。目前,我市已建成横向连接各部门的电子政务内网(即金宏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和电子政务外网(与互联网逻辑隔离),此两个网络系统承担全市大部分行政、事业单位间的网络通信和对外服务工作。

15、“四高”要求

为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步伐,市委十届十次全会提出要按照“四高”标准规划建设岛外一流新城区,即要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原则,推进岛外新城区建设,形成高品位的风格和特色。与此同时,产业发展及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各个方面都要与新城区建设相配套、相适应,使岛外成为宜居、一流的新城区。

16、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是指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可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同人员流动转移到新参保地,并实现顺畅接续。这项措施有利于保障

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

17、居家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依托社区为居住在家中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的一种新型社会养老服务模式。目前,我市正启动居家养老服务试点,财政对试点社区的高龄贫困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予以适当补助。

18、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是财政部根据形势发展变化提出的财政改革和管理的新目标、新任务。科学化管理,就是积极探索和掌握财政管理的客观规律,遵照财政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精细化管理,就是按照精确、细致、深入的要求,运用信息化、专业化和系统化管理技术,建立健全工作规范、责任制度和评价机制。旨在通过逐步建立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完善预算编制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监督等,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预算监督相互制衡、有机衔接的运行机制,提高财政管理绩效,保障财政职能的充分发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市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 17 次全体委员会议,对市财政局局长黄强受市政府委托拟向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所作的《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送审的市物价

局、市公安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体育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局、市档案局、市检察院等十个部门 2010 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预算执行数,2009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4,513,7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1%,其中,上划中央收入 2,108,2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

全市地方级财政收入 2,405,485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8.4%,比上年增长 9.2%,加上级补助收入 584,99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75,610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861 万元,全市收入总计 3,071,951 万元。全市当年支出 2,473,354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7.9%,加上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207,634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28,001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861 万元,全市支出总计 3,014,850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年终滚存结余 57,101 万元。

市本级财政收入 1,710,305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4%,增长 9.9%,加上级补助收入 584,995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33,086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9,339 万元、国债转贷收入及上年结余 5,861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2,353,586 万元。市本级当年财政支出 1,575,810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6%,加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201,048 万元、上解上级财政支出 328,001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28,006 万元、国债转贷支出及当年结余 5,861 万元,市本级支出总计 2,338,726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财政滚存结余 14,860 万元。

全市基金预算收入 1,563,356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收入 1,522,402 万元。全市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0,5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29,192 万元,基金收入总计 1,703,051 万元。全市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1,251,609 万元,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支出 1,216,022 万元。全市基金当年预算支出加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149,990 万元,基金支出总计 1,401,599 万

元。收支相抵,全市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301,452 万元。

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1,054,516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113.3%,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收入 1,016,135 万元。市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10,503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50,184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240 万元,市本级基金收入总计 1,116,443 万元。市本级基金当年预算支出 908,540 万元,完成变更后预算的 99.9%,其中土地基金预算支出 887,036 万元。市本级基金当年预算支出加中央、省专款和上年结余等在当年体现支出 24,270 万元、补助区级支出 22,039 万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总计 954,849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基金年终滚存结余 161,594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受经济下行与政策性减收双重影响,财政增收难度空前加大,虽然财政总收入和市本级收入均未完成年初预算,但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金融危机的决策部署,及时研究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经济运行逐步企稳回升,财政收入的增幅也逐月回升,提前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的目标。预算执行体现了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保证了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发展经济等重点领域和民生方面的支出,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1、财政总收入和市本级收入均没有完成年初预算。2、财政收入结构不尽合理,非税收入比重上升,税收收入受房地产及相关行业的影响较大。3、金融危机的影响仍未消除,财政增收难度加大,不确定因素增多。4、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缺乏新的生财点。

二、关于 2010 年预算

根据市政府提出的 2010 年预算(草案),市本级财政收入预算 1,906,854 万元,增长 11.5%。其中:税收收入 1,548,050 万元,增长 11%,非税收入 358,804 万元,增长 13.9%。市本级财政收

入加中央税收返还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350,862 万元,减补助区级支出 148,000 万元、体制上解省 215,104 万元、出口退税负担专项上解等支出 148,217 万元,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 1,746,395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746,395 万元,其中:教育投入预算安排 164,584 万元,同口径增长 15.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农业投入预算安排 50,266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科技投入预算安排 66,443 万元,占市本级可供安排财力的 4.2%;以上三项支出均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安排 97,99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预算安排 249,450 万元,其中: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的象屿、火炬两个开发区预算安排 100,000 万元。预备费预算安排 30,000 万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422,02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为 1,371,312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 2009 年土地基金超收结转 2010 年继续使用的 123,835 万元,2010 年市本级可使用的基金为 1,545,862 万元。根据基金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545,86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为 1,495,147 万元。

根据区级预算与市本级预算汇总,2010 年全市地方级收入预算 2,668,954 万元,加上级体制补助收入,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全市可供安排财力 2,656,495 万元(其中区级 910,10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2,656,495 万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820,368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预算为 1,767,782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 2009 年土地基金超收结转 2010 年继续使用的 256,490 万元,2010 年全市可使用的基金为 2,076,753 万元。根据基金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2,076,753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预算

为 2,024,272 万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以科学发展观为基本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市本级收入预算能考虑我市经济发展状况,与市政府对 2010 年经济增长预测基本相适应,财政支出预算首先在保证科技、教育和农业等法定支出的基础上,继续向“三农”、民生保障和重点项目倾斜。2010 年的预算草案基本体现了“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要求,预算安排基本可行。因此,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10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同意市财政局局长黄强代表市政府所作《关于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此外,对市政府拟提交代表大会审议的 2010 年部门预算,财经委对其中的十个部门进行了重点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

为促进政府及相关部门更好地完成 2010 年的各项预算任务,财经委建议:

1、灵活运用财税的杠杆功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要重视我市经济的发展后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努力壮大我市经济实力,培植地方财源。要继续落实中央、省出台的各项减税减费政策,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对去年我市出台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财政政策要进行评估,适度调整,支持企业发展应更有针对性和灵活性,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加宽松的环境,提高现有企业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要加大对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持力度,推动自主创新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开源节流,增收节支,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

要充分认识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给我市经济运行带来的困难和影响,认真研究

现行财政税收等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科学分析各种减收增支因素,及时制订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要加强对中央增投资金和地方债券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财政支出的管理,把更多财政资源用于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确保民生保障支出落到实处。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力。

3、继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绩效。

要加快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税体制机制,按照调动市、区两个积极性的原则,健全市、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提高区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努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同时对中央、省、市出台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

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统筹城乡一体化共同发展;要逐步形成由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

4、进一步做好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

针对财经委上年度部门预算审查中提出的问题,市政府在2010年的部门预算编制文件中部分问题予以了规范,但以部门为主体的部门预算完整性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一般综合定额标准仍需进一步完善。因此,建议市政府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经费需求的调研,从源头上改变单纯的基数加增长的财政经费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一般综合定额标准,努力推行财政预算的精细化管理;对财政归口管理的资金,在加强预算审核把关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办法,及时分解还原到各预算单位,真正遵循责任主体明晰的“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附件

关于十个部门2010年部门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09年工作要点,市人大财经委抽调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部门预算审查组,于2009年12月至2010年1月对市公安局、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人民检察院、市档案局等十个部门2010年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审查。审查组主要对预算编制文件,部门预算的编制程序,部门预算草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分别形成十份独立的部门预算草

案审查意见,并向财政部门反馈审查组的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在市人大的推动和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等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预算单位领导编制预算、编好预算的意识逐渐加强,财务人员预算管理和控制水平逐年提高,各部门预算草案逐步规范,同时政府财政部门重视人大的预算审查意见,不断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和预算编制文件,推动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进一步完善。

1、市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

编制工作。为更好地规范和完善 201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部门预算的可执行性和部门预算的约束力,政府及财政部门重视人大预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继续完善预算编制文件,加强预算单位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将历年项目净结余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减少结余资金的沉淀,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部门重视预算编制工作,规范预算编制流程。各部门根据 2010 年预算编制工作会议精神 and 文件要求,及时部署和组织本部门、本系统预算编制工作。部门预算经过业务处(科)室,财务处(科)室的共同参与后,多数部门召开局办公会或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门预算问题,部门领导的预算管理意识、集体研究意识增强,做到部门预算公开、透明。

3、部门预算编制不断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水平不断提高。各部门根据 2010 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完成预算编制的各项工作任务,十个部门的预算草案基本符合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体现了预算项目与本部门的法定职责、2010 年工作重点相统一的原则,项目预算进一步规范和细化。

4、积极配合审查工作,认真对待审查意见。财政部门按时向预算审查组提交十个部门预算草案,各预算部门积极配合审查工作,向审查组报告本部门的工作职能、2010 年工作重点及部门预算编制的主要情况,各部门相关处室认真配合,及时提供预算审查过程中所需资料,回答相关询问。财政部门与各预算单位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重新审核,并加以修编。

二、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关于预算编制

2010 年预算编制指导文件厦财预〔2009〕42 号文等,对往年部门预算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历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意见和解决办法,对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但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文件还存在一些不足:

1、部门预算仍然不完整。基本建设支出、信息化建设、课题经费、慰问经费等专项资金仍实行归口管理,由归口部门统一申报。上述规定虽然有利于公共经费的统一管理,但由于没有规定相应的支出预算项目的分解办法,致使相关部门预算不完整。如市公安局 2010 年全局安排 19 项信息化项目,总金额 1568 万元,均未在局机关部门预算中体现,不符合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交警支队与市交通改善工作办公室的职责存在交叉,其部门预算不能反映交通设施更新维护经费的全貌。

2、预算编制文件的个别规定需加强调研,提高预算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厦财预〔2009〕58 号文件对于 2010 年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的定额标准和定额所包含的支出项目的规定,对于人员编制少的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综合定额标准和提供大量对外服务性事务的预算单位的车辆定额标准等在执行中存在一定的困难,影响部门预算的可操作性。

3、项目预算调整政策的规定影响了部门预算的约束力。厦财预〔2009〕42 号文件对于同一支出功能类级科目内,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除用于笔记本电脑、照相机、摄像机等三类项目的需先报财政部门批准外,主管部门可自行确定,只需报财政部门备案;对于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调整由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后就可组织实施;赋予各预算部门和单位对支出预算项目调整的权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严肃性,降低部门预算的约束力。

(二) 关于部门预算草案

从十个部门 2010 年部门预算草案看,部门预算编制日趋规范,编制水平总体提高,但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

1、少数部门的预算编制和审核工作仍然存在基础工作不扎实的情况,出现定额计算不准确、基

础信息不准确等基础性问题。如市卫生局机关少计算公用经费定额 5.4 万元,下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少计算公用经费定额 184.82 万元。

2、在经常性专项和一次性专项中编制应由公用经费一般综合标准定额支出的项目。不少部门预算草案存在经常性专项、一次性专项编列应当在公用经费一般综合定额列支的项目,如办公设备购置、水电费等。抽查的十个部门 2010 年部门预算草案,就有七个部门分别在经常性专项或一次性专项中编制应在公用经费定额中支出的小型办公设备购置费或小型专用设备购置费等,用于弥补其公用经费不足部分。

3、经常性专项与一次性专项混淆编制。有的预算单位将属于经常性支出的专项在一次性专项中列支,如市检察院预算中的“挂靠单位市预防工作领导小组经费 40 万元”属于经常性专项经费,却在一次性专项列支。有的预算单位将属于一次性支出的专项在经常性专项中列支,如市物价局预算中的“《反垄断法》正式实施宣传费 4 万元”属于一次性专项经费,却在经常性专项中列支。

4、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预算项目还不够细化。个别部门在经常性业务经费中列支物业管理费,但未能提供物业管理合同,如市检察院、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局下属的市卫生人才服务中心。个别部门在经常性业务经费中列支办公自动化网络系统维护经费,但提供的网络系统维护合同金额远远低于预算金额,有的甚至合同早已过期,如市侨办、市广电局。有的部门预算项目编制不够细化,预算资金支出缺乏可执行的依据,预算执行中易出现追加或调减资金的情况,如市水利局发展经费中安排汀溪水库辖区裸露面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经费和汀溪、溪东水库水质防治经费,无法提供相关工程量测算项目所需资金的依据。

四、建议

1、尽快落实和完善编制完整部门预算的建

议。针对历年部门预算审查中发现的问题,2010 年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提出了规范意见和措施,但部门预算不完整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因此市政府在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充分考虑部门预算的完整性,把归口管理资金项目安排的前期工作提前到上一年,并把统一申报的项目经费还原到各部门预算,把各部门使用的资金全额纳入部门预算中,真正遵循责任主体明晰的“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2、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方法。目前分类分档的公用经费一般综合定额标准,难以适应不同部门的需要,一些部门为弥补综合公用经费定额的不足,在经常性和一次性专项中编制本应由综合公用经费定额支出的预算项目。为扎实作好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工作,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的调研工作,充分了解部门的职能和预算要求,还原各部门真实、合理的支出需求,结合实际财力,制定更为科学合理的公用经费支出范围和标准,提高公用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进一步完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依据,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质量。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存在着对于经常性业务费项目未按实际支出需求编列,而是按照历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和资金编制;对于一次性业务费或发展经费有的没有明确的编制依据,只是编列资金大概数,寄希望于预算执行中再进行调整,同时预算编制文件也赋予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支出预算项目调整的权限,势必影响了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水平。因此各预算单位应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有机结合,做实做细做准项目支出预算,做到“立项有据”,避免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盲目性、随意性,避免支出项目调整频繁,确保项目支出的可执行性,提高项目执行率,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杜明聪副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要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海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民生改善，为推动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杜明聪

各位代表：

我受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09年，我们迎来了新中国成立60周年，同时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在中共厦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忠诚履

职，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我市积极有效应对金融危机冲击，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为加快推动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常委会共召开会议6次，制定法规5件、修订6件、废止1件；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9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作出决定、决议5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人次。

一、营造法治环境，推动厦门海西建设求先行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的出台，为厦门在新的起点上加快科学发展提供了重大历史机遇。常委会按照市委提出的“海西建设、

厦门先行”，“奋力科学发展、勇当海西龙头”的总体要求，准确站位，精心谋划，有效履职，为厦门在海西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重大事项决定呼应先行。为贯彻国务院《若干意见》，常委会举办暑期读书班，全体组成人员系统学习《若干意见》的主要精神，并分赴沿海主要开放城市，学习考察城市规划、港口建设、产业升级、现代物流等先进经验，拓宽了视野，凝聚了共识，提升了思路。在此基础上，常委会适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和示范榜样作用的决定》，把海西建设的重大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凝聚全市人民的力量和智慧，抓住抓好重大历史机遇，更好更快地推进厦门发展。

立法工作保障先行。针对近年来非法采砂、非法倾废现象屡禁不止，海洋环境有所恶化的现状，常委会适时审议通过了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创设海洋环境保护信用制度，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严格控制海域排污总量，推动全社会重视海洋环境的保护、开发和利用。为适应新形势下会计人员管理工作的需要，常委会在全国率先审议通过了会计人员管理条例，规范会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发挥全市 5 万多名会计人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继续开展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的修订工作，着力保障台胞的合法权益，优化投资环境，为推进我市与台湾产业的深度对接创造有利条件。对上位法尚无明确规定而现实又亟待规范的基层卫生服务开展立法调研，力求在体制机制创新方面有所突破。此外，还开展了与海西建设密切相关的物流管理规定、海沧保税港区管理条例等立法调研工作。

专项监督促进先行。面对海西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抓住历史机遇，在构筑两岸交流合作平台、建设

现代产业体系、推进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改善民生、加强自主创新等方面下功夫，努力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依法对 98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听取和审议我市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做大做强厦台海上直航、推动发展厦门至台中滚装运输”和“加强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与合作”的调研，在深化对台经贸合作层次，提升对台文化交流合作水平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组织代表视察两岸人员交流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积极推动人员往来便利化，进一步密切两岸人民的交流交往。持续跟踪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代表视察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推动对台经贸合作平台建设。

二、强化监督职能，合力应对危机求发展

去年是我市经济发展最为困难、面临挑战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困难和挑战，常委会通过深入开展调研，强化监督职能，有力促进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强化经济工作监督。常委会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三保”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视察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督促市政府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帮助和扶持企业度过难关。对 2009 年 1-9 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0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报告、200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审议，适时批准 2009 年市本级预算变更议案，监督市政府将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三保”上。在关注中央增投资金和市里配套资金使用以及 2009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监管的同时，持续跟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听取和审议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多次组织代表视察五缘湾、杏林湾、环东海域、厦门新站、湖边水库等片区，要求市政府加强资金监管，提高资金效益，加快推进岛内外一体化建

设,增强海西重要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功能。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促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去年年初,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常委会组织开展了20项重点课题的调研,其中与“三保”直接相关的就有12项。针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及时开展“关于稳定外需与扩大内需情况”的调研,提出搞好商业区域规划、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等意见建议。针对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调研,提出加强宏观政策指导和市场引导的具体措施,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针对新时期侨务工作的新特点,开展“做好新侨工作,推动我市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调研,提出扶持新归侨来厦创业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凝聚侨心、汇集侨智、发挥侨力。此外,还就“调整商贸业态,促进经济发展”、“重点企业生产营运情况”等开展调研,提出具体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决策和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

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常委会十分关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情况的报告,组织代表视察农村幼儿教育、农村卫生所建设情况,建议市政府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认真办理“关于推动厦门岛外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议案,督促市政府将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三者有机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培育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

三、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民生民力求实效

常委会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人大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督促和支持“一府两院”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立法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着眼于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常委会修订了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严格学校选址和变更程序,强调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着眼于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常委会作出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着眼于解决物业管理服务的新问题新矛盾,常委会启动了物业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规范物业行业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物业投诉受理机制等问题,目前法规修改草案已经通过一次审议。此外,常委会还废止了因国家食品安全法出台而不再适用的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修订了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无偿献血条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法规。

督促解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在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实体经济和就业形势带来冲击的背景下,常委会组织代表对就业再就业情况进行视察,开展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采取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就业。关注教育问题,持续跟踪新建工业集中区义务教育配套学校建设情况,听取和审议我市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部分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滞后的问题。开展“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专题调研,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管理,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监管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群众的生命健康。持续三年组织代表开展破解“住房难、就学难、就医难、交通难”的专题视察活动,促进市政府加强社会管理、改善民生。组织代表视察我市落实侨房政策和侨房使用权清退情况,推动市政府全面完成侨房使用权的清退工作。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执法检查,督促市政府着力解决油烟扰民、违章搭盖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筶筴湖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进

一步推动筼筻湖区的污水截流和综合整治。针对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问题,将“加强我市饮用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代表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主动联系漳州、龙岩两市人大开展联合调研工作,建立三市人大长效监督机制,推动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将人大工作监督与新闻监督有机结合,开展以“加强水源保护和流域整治,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题的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进一步增强市民的环保意识。

推动社会安定稳定工作。开展消防法执法检查,组织代表视察校园应急安全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各方面落实公共安全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注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市政府完善和优化流动人口公共服务。开展“加强我市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我市社会救助体系”专题调研,建议完善政府主导、统筹各方、保障全面、运作高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督办“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方救助”议案,推动市政府建立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使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得到有效救治。持续督促法院破解“执行难”,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的报告,推动一批积案得以解决。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的报告,督促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专题调研,抓好信访案件督办和信访信息分析工作,热情接待来访群众,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全年共受理来信来访 1467 件次,其中接待来访 527 批 2173 人次,解决了一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保障代表履职,发挥代表作用作为

常委会不断完善代表工作机制,注重提高代表履职能力,改进服务保障工作,着力发挥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作用。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组织代表就国务

院《若干意见》、食品安全法、食品卫生安全现状和对策、劳动合同法及就业形势等内容进行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邀请市政府就“‘三保’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政情通报,帮助代表了解经济形势、政府应对措施和取得的成效。本次大会前,还组织代表集中视察了保税港区、现代物流业、部分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一批新开工投产的重点企业,使代表了解大局,统一思想,增强信心,为审议好大会议题做好准备。继续坚持代表辞职补选、优秀代表和先进代表小组评选、代表履职情况通报等制度,关心代表工作和生活,进一步调动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

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全年有 30 多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2000 余人次代表参加常委会的立法、视察、执法检查 and 调研等工作。代表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建议,既推动了“一府两院”改进工作,又提高了常委会依法履职的质量和水平。坚持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为代表构建网上绿色通道、及时寄送相关文件资料,积极为代表履职提供服务 and 保障。

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常委会十分重视代表议案和建议的办理工作,及时交办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主席团交付办理的 3 件议案、代表提出的 211 件建议,并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办理“回头看”,督促各承办单位加强与代表沟通,加大办理力度,增强办理实效。目前,“推动厦门岛外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方救助”这两项议案已办结。“加强我市饮用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议案,由于部分重要水源建设工程进展迟缓,经常委会审议后决定由市政府继续办理。代表建议的答复率为 100%,代表对建议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达 98.5%。对代表反映比较集中的汽车尾气污染防治、餐饮油污收集管理、延长公交运营时间、

防御和减少灰霾天气、解决“停车难”等 11 件重点建议,交有关专门委员会重点督办,部分建议办理已取得明显成效。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求突破

常委会根据新形势的要求,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常委会及机关的思想素质和履职水平。

开展科学发展观学习实践活动。按照省、市委的统一部署,常委会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坚持把开展活动与依法履职有机结合,突出实践特色,坚持边学边改,通过举办讲座、调查研究、解放思想大讨论等形式,进一步掌握科学发展观本质内涵和精神实质,提高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和谋划人大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思想观念、党性修养、工作作风和履职能力等突出问题,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加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提高常委会履职能力。举办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主任读书班、研讨班,就服务海西建设、促进“三保”工作、增强监督实效、加强代表工作和常委会自身建设等课题进行专题研讨,进一步统一思想、谋划思路、推动工作。常委会深入各区和部分镇(街),对省、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决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检查,查找问题,总结经验,解决实际困难,提出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建议,推动全市人大工作持续发展。

强化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常委会高度重视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党员干部的理論学习和业务培训,建立党员干部思想状况分析会制度,加强机关的思想政治建设,深化文明创建活动,去年机关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称号。完善干部交流、选拔、轮岗、挂职锻炼等制度,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常委会依法履职较好地发挥了服务保障作用。

此外,常委会还积极推进与国外境外议会的

交流交往。一年来,常委会接待了菲律宾、日本等 6 个国家和地区的议会代表团、9 个华侨社团,接待了台中、高雄、金门等 5 个台湾市县议会代表团,进一步增进了解和友谊,密切双方往来,加强交流合作。

各位代表,2009 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常委会举行座谈会、研讨会等系列纪念活动,在厦门日报、电视台、厦门人大杂志等开辟专栏专版,系统地回顾和总结 30 年来我市人大工作的历程和所取得的成就与经验。30 年来,在市委的领导下,伴随着改革开放的进程,经过一届又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的共同努力,常委会工作中不断发展,立法质量持续提高,监督实效持续增强,代表履职能力持续提升,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持续强化,为推进我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回顾和总结 30 年的实践,我们深深体会到,做好人大工作,一定要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一定要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海西建设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一定要坚持以人为本,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维护民利,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一定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快推动民主法治进程;一定要着力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提高履职水平,切实担当起国家权力机关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历史责任。

各位代表,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常委会工作与新形势对人大工作的要求相比,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的前期调研、论证还不够充分,立法特色不够明显,立法质量有待提高;监督的重点还不够突出,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机制不够健全,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充分,代表议案和建议、意见的办理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常

委会履职能力、人大机关的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努力加以改进。

新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0 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加快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保持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市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海西发展大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推进结构调整,着力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民生改善,为推动我市民主法制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彰显地方立法特色,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立法工作要适应海西建设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先行先试,用好“两个立法权”,为我市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提供法制保障。抓紧审议去年启动的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等 3 项法规。今年拟安排审议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基层卫生服务条例、法律援助条例(修订)等 3 项法规。同时,把水资源保护条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电力管理条例、城市规划条例(修订)、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订)、公园管理条例、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等 7 项列为立法备选项目。组织对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中小企业促进条例等 18 项课题进行立法或修法调研。

在立法工作中,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维护国

家法制统一,突出地方立法特色,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和示范榜样作用。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立法为民,不断完善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民有序参与,创新审议方式,严格立法程序,积极探索立法后评估,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坚持立改废并举,对我市现有法规进行全面清理,及时修改和废止与上位法相冲突、与海西建设不相适应的法规,并根据形势任务发展,适时调整立法计划。坚持经济立法与社会立法并重,更加注重资源环境保护立法,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加强对法律法规特别是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为法律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推进依法治市进程。

二、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发挥监督促进作用

全面贯彻监督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紧扣发展、法治、民生三大主题,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工作思路,着力把事关经济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问题列为重要监督议题,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手段,增强监督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强对各类审议意见的跟踪问效,促进结构调整与民生改善,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及 2010 年 1-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拟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新城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发展、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以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等 8 项专项工作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组织对节约能源条例、环境保护条例、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港口管理条例、无偿献血条例等 6 项法规开展执法检查。

持续跟踪筓筓湖区管理办法、就业促进法等执法检查报告的整改落实情况,进一步促进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审查,从源头上提高人大监督的质量和效率。

组织代表就城市规划、重点工程建设和重大片区开发、水资源保护、停车难问题、灰霾天气和汽车尾气防治、节能减排、失地农民生产生活问题、隧道安全管理以及互联网和网吧管理、宗教外事等进行专题视察,督促政府改进工作,促进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

围绕我市“十二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以及涉及全局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的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调研,使常委会了解情况更全面,审议讨论更深入,提出意见更准确,促进工作更有效。

进一步做好信访工作,切实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化解社会矛盾,推动“平安厦门”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把信访中反映的社情民意和突出问题,作为常委会立法、监督的重要信息,提高常委会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进一步规范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处理和办理。认真办好本次大会和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坚持落实办理责任制、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办理工作“回头看”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不断提高办理的质量和实效。

进一步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进一步加强对代表活动小组活动的指导,规范代表活动方式,提高代表活动实效。认真听取和吸纳代表意见建议,及时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和答复,更好地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增强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针对性,坚持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度,密切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坚持政情通报制度,为代表知情知政、依法

履职提供服务。继续加强代表培训工作,不断增强代表履职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和创新代表履职的组织保障和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代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效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四、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发挥服务保障作用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市委全会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重大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忠诚履职的责任感、使命感。以建设学习型机关为抓手,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继续办好市、区人大主任座谈会、研讨会,继续办好常委会读书班、法制讲座,提升观念、提升能力、提升作风、提升实效,不断提高机关服务质量,不断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水平。

紧紧围绕常委会工作部署,善于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特色和优势,突出工作重点,突出跟踪督办,提高调研、执法检查和视察的质量。邀请专门委员会委员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常委会相关议题的审议。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加强与专门委员会的沟通协作,为专门委员会履职提供支持和服务。

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常委会议事程序,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强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一步转变作风,深入基层和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深度了解掌握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和人民群众的现实要求,为常委会履职提供参考和依据,努力使人大工作更加符合实际,更加顺应发展要求和人民意愿。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海西建设前景灿烂辉煌,厦门先行使命重大荣光。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凝心聚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全面实现“十一五”规划,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厦门更好地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 1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2009 年履职情况一览

一、制定、修改、废止的法规(12 项)

(一) 制定法规(5 项)

- 1、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
- 2、厦门市会计人员管理条例
- 3、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 4、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 5、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二) 修改法规(6 项)

- 1、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
- 2、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
- 3、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
- 4、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 5、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6、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

(三) 废止法规(1 项)

- 1、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二、听取和审议的专项工作报告(19 项)

- 1、市政府关于地方债券发行及 2009 年预算变更的报告
- 2、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的报告
- 3、市政府关于 2008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4、市政府关于 2008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5、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报告
- 6、市政府关于我市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的报告
- 7、市政府关于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

8、市政府关于厦门市 2009 年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的报告

9、市政府关于厦门市 2009 年 1-9 月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市政府关于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

11、市政府关于我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12、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3、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加强道路交通事故受害方救助”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推动厦门岛外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5、市检察院关于开展侦查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16、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17、市政府关于 2008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8、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9、厦门海事法院 2009 年工作报告

三、执法检查(11 项)

(一) 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5 项)

- 1、就业促进法
- 2、消防法
- 3、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 4、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

5、厦门市筼筵湖区管理办法

(二)配合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执法检查(6项)

1、农村土地承包法

2、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保障工作监督的决定

3、消防法和省消防条例

4、环境影响评价法

5、食品安全法

6、职业教育法

四、决定决议(5项)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9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及市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发挥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先行先试

和龙头示范作用的决定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第七批厦门市荣誉市民的决定

4、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09年全年预算变更的决议

5、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五、人事任免(19人次,其中任11人次,免8人次)

1、市人大专委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任3人次,免1人次

2、市政府组成人员:免1人次

3、厦门海事法院审判人员:任7人次,免6人次

4、批准任免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

附件2

2010年度市人大常委会制定法规计划项目

一、正式项目(6项)

(一)2009年滚动项目(3项)

1、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

2、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3、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二)2010年新定项目(3项)

1、厦门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2、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

3、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

(三)法规清理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文件要求,2010年度将开展对我市全部现行法规、决定的清理工作

二、备选项目(7项)

1、厦门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2、厦门市水资源保护条例

3、厦门市电力管理条例

4、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修订)

5、厦门市公园管理条例

6、厦门市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订)

7、厦门市“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三、调研项目(18项)

1、厦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2、厦门市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3、厦门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厦门经济特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条例(修订)

- | | |
|--------------------------------|----------------------------|
| 5、厦门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 | 13、厦门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建设和停放管理条例 |
| 6、厦门市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 14、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
| 7、厦门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 | 15、厦门市校企合作促进条例 |
| 8、厦门市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 16、厦门市专利保护规定 |
| 9、厦门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 | 17、厦门市海上搜救条例 |
| 10、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修订) | 18、厦门市实施《福建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暂行办法 |
| 11、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修订) | |
| 12、厦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 |

附件 3

2010 年度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项目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8 项) | 告,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4 项) |
| 1、市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工作的报告 | 1、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
| 2、市政府关于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报告 | 2、市政府关于 2009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 3、市政府关于我市新城规划情况的报告 | 3、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 4、市政府关于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 | 4、市政府关于 2010 年 1 至 7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5、市政府关于文化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 | 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6 项) |
| 6、市政府关于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情况的报告 | 1、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 |
| 7、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促进刑事司法规范化的报告 | 2、厦门市港口管理条例 |
| 8、市检察院关于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的报告 | 3、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 |
| 二、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 | 4、厦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 |
| | 5、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 |
| | 6、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年1月21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朱珍钮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

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着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加强审判监督,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0年1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朱珍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9年的主要工作

2009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指导思想,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积极履行审判职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58777 件,办结 53661 件,同比分别上升 7.68% 和 4.93%。其中,市中

级法院受理 8417 件,办结 7713 件,同比分别上升 5.27% 和 5.79%。

一、践行一个主题,推动科学发展

全市法院积极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这一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主题,坚持司法理念与时俱进,推动法院工作科学发展。

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扎实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通过学习调研、分析检查、整改落实,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教育,更加自觉地将法院工作融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及时制定《关于贯彻市委十届十次全会精神的意见》、《关于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积极主动为“三保”和加快建设海西大局服

务。我们的做法得到上级法院肯定,最高法院连续在我市召开应对金融危机民商事审判及刑事审判、行政审判、队伍建设等 4 场全国性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相关工作在会上作了经验介绍。

进一步增强国情意识。举办传统文化专题讲座,选派青年干警到农村基层组织、人民法院和立案信访部门挂职、锻炼,使干警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增强对国情、市情、区情的认识。在审判实践中,更加注重和谐司法,积极运用调解手段化解矛盾纠纷,重视发挥民间善良风俗习惯的积极作用,促进案结事了;更加注重能动司法,综合运用法律法规、利益平衡等方式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努力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意识。自觉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法院工作部署和审判职能履行情况,专项报告 2006 年以来执行工作整改情况、开展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和侨房使用权案件执行情况,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及时梳理汇总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6 大项 42 条,逐条分解落实办理。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制度,通过邀请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定期通报工作、座谈走访等,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经常性沟通,不断改进工作。去年,全市法院共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18 件、政协委员提案 3 件、人大督办交办件 154 件,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 22 次,以问卷、座谈、走访等形式征求代表、委员意见 442 人次。

二、抓住一个重点,全力服务大局

全市法院把执法办案作为重中之重,认真履行职责,全力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中积极体现司法作为。

保增长,促发展。一是努力为经济企稳回升提供司法保障。两级法院领导带领法官深入 101 家企业走访调研,制定实施《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服

务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开辟涉企案件审执“绿色通道”,建立重大、群体性纠纷案件定期分析、专项报告和联动应急机制。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慎重处理涉及金同成、中山莱雅、华溢公司等案件引发的群体性纠纷。采取提前介入、灵活保全、“放水养鱼”等方法,充分运用破产重整、和解等法律制度,努力挽救有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妥善审理夏新电子、海沧星星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去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31264 件,其中涉及金融、借贷、房地产、企业改制、股权转让、破产等纠纷案件 10020 件,标的 43.41 亿元。二是努力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采取座谈、走访、举办讲座、宣传典型案例等方法,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注重通过调解促成当事人合作共赢,连续两年调解自动履行率达 100%。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关的协作配合,针对贴牌加工贸易企业不注重审查商标合法来源造成损失的情况,及时以案释法,引起国家海关总署重视。全年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227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专利纠纷案件的地域管辖范围扩大至漳州、龙岩地区,思明区法院成为我省首批有权受理一般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基层法院。三是努力为增进两岸交流合作和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司法保障。贯彻落实《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加强涉台审判研讨和两岸司法交流协作,选派法官参加全国首届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首次组织法官参访团参访台湾地区法院。探索两岸司法互助新途径,对通过海基会、台湾警方提供的涉案证据经审查采信。共审结涉台民商事案件 129 件。加强涉外、涉港澳、涉侨案件审判工作,优化投资环境,共审结 321 件。海沧区法院成为我省有权受理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法院。

保民生,促和谐。一是努力办好民生案件。

审结婚姻家庭、损害赔偿、劳动争议、各类权属纠纷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案件 8973 件,审结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等涉农案件 950 件。加强对农民工权益的司法保护,共审结 1917 件,为农民工追回工资款等 3546.67 万元。加强与劳动保障、仲裁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不断完善群体性纠纷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涉及武峰、金鹏、三家乐、艾美凯等企业的群体纠纷。集美区法院在区委区政府支持下设立维稳专项资金,为工人先行垫付工资和经济补偿金 251.8 万元。二是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全年审结涉及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社会保障等行政案件 400 件。不断完善行政诉讼协调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确定了首批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的行政单位,妥善处理了同安友利机电公司历时十二年的行政争议案、厦门卷烟厂金桥生产中心易地搬迁建设用地等系列案件。加强非诉行政案件的审查与执行工作,执结征收社会抚养费、拆除违法建筑等非诉行政案件 1232 件,同比上升 50.61%。三是努力保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成立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合议庭,开展“关爱妇女儿童,送法进万家”活动。加强少年审判工作,落实回访帮教,试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对 414 名未成年被告人进行教育、感化和帮助。进一步完善涉军案件管理规定,建立涉军案件联络员及法律咨询热线制度,维护军人、军属的合法权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和集美区法院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福建省第五届军民共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市法院共审结涉及上述特殊群体的案件 1043 件。

保稳定,促平安。一是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全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3736 件。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和禁毒活动,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安全感的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

犯罪,审结杀人、抢劫、绑架、毒品等犯罪案件 1185 件,判处罪犯 1870 人。坚决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审结走私、金融诈骗、虚开增值税发票、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犯罪案件 305 件,挽回经济损失 1028.8 万元。从严惩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审结贪污、贿赂、职务侵占等犯罪案件 71 件,判处罪犯 115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全市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825 人,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857 人,其中适用缓刑 681 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对 2 名被告人依法作出无罪判决。对 1550 名积极改造并符合法定条件的服刑人员予以减刑、假释。加强对刑事被害人的权益保障,审结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 345 件。重视对被告人的人权保障,为 219 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被告人指定辩护人。二是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深化“法律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军营、进企业”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与社区共建“法律诊所”,设立“社区法官”服务辖区建设,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全年在各类新闻媒体上刊登典型案例和宣传报道 2500 条次,举办各类法律咨询活动 50 场次,扩大了办案的社会效果。三是着力息诉息访。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专项活动,狠抓涉诉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工作。充实一线接待人员,推行网上信访,落实判后答疑、接待日接访、院领导带案下访和中层领导轮流接访制度,妥善化解了一批上级督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全年共接待群众来访 1494 人次,来信 1238 件次,院长接待 554 人次,涉诉信访同比下降了 5.96%。

三、抓好一个载体,落实司法为民

全市法院把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作为落实司法为民的载体,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坚持群众路线,落实司法便民。完善网络民

意沟通机制,在“厦门法院网”开通当事人查询案件信息和短信通知功能,将司法鉴定、拍卖信息上网公开,继续推行部分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上网公开,办理院长信箱和网上答疑 529 件次。完善与新闻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召开应对金融危机商事审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等专题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法院重要工作情况。完善便民诉讼机制,推行立案窗口“一站式”服务,聘请法学院学生担任导诉员,加强诉讼指导、诉讼风险提示。完善网上立案审查,坚持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夜间法庭等便民诉讼方式。在灌口法庭设立法律援助中心联络点和办案点,在同安交警大队派驻道路交通法庭,方便群众诉讼。完善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全市共有 154 名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 1549 件。完善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为 940 名确有困难的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 293.65 万元,为 155 名刑事被害人和执行案件特困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75.5 万元。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司法质效。不断完善审判流程管理和审判质量效率评估考核制度,建立法官业绩档案,开展办案竞赛,提高审判质量效率。改革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加强对审判工作指导。发挥院、庭领导示范表率作用,全市法院、庭领导参与办案 11321 件。进一步规范民事上诉案件发回重审、改判工作,修订合议庭工作规则。认真抓好最高法院确定的厦门中院量刑规范化试点和海沧区法院司法改革联系点、同安区法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强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纠正确有错误的裁判,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全市法院审结的 30987 件一审案件中,当事人服判的占 85.75%;审结当事人申请再审案件 35 件、检察机关抗诉案件 14 件,其中改判、发回重审 26 件,占全年生效判决总数的 0.049%。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监庭被最高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审判监督工作先进集体”。大力推进繁简分流和速

裁工作,基层法院一审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占 78.83%,思明区法院调裁庭年人均审结小额民事诉讼案件达 1276 件,被省妇联授予“巾帼文明岗”称号。

探索诉调对接,增进司法和谐。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若干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出台《关于非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的意见》,依法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确认。开展“加强人民调解指导,促进无讼社区建设”活动,推广翔安小嶼岛“好厝边会所”指导人民调解经验,在杏林、鼓浪屿、禾山等法庭所在辖区开展“无讼社区”试点工作,努力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诉讼调解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和全面发展。大力推进立案调解,委托基层组织调解,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等参与调解,邀请行业协会、专业部门、社团组织等社会力量协助调解。全年以调解(含撤诉)方式审结的一审民商事案件占 53.03%,行政案件协调解决的占 23.32%,执行案件自动履行与执行和解的占 38.22%,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撤率为 38.17%。

加强执行联动,维护司法权威。以全国集中开展清理执行积案活动为契机,对 2965 件有财产执行积案和 38935 件无财产可供执行积案重启调查、处理程序。建立执行案件督查制度,开展执行工作考评,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协调配合,通过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全市法院依法对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被执行人媒体、网络曝光 3824 人次、限制出境 5 人次、限制选举资格 11 人次、拘传、拘留 231 人次,追究拒执罪 12 人次,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完善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全市 499 名执行联络员共协助执行案件 2523 件次。广泛开展联合执行、专项执行、夜间执行,强化攻坚措施,有效执结南京三建厦门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同安联通对台贸易公司国企改

制遗留纠纷案等一批疑难积案。坚持清积、结旧、执新同步进行,全年还执结各类案件 16497 件,执结标的额 31.22 亿元。

四、围绕一个目标,深化自身建设

2009 年是全省法院“司法公信建设年”。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创建公信法院这一目标,不断深化自身建设,队伍形象进一步提升。相继有 28 个集体、56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

深化思想作风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法院机关党的建设,深化“三级联创”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授予厦门市机关党建“三级联创”先进单位。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战斗力,提升领导水平。开展司法大检查,深化“好作风、好绩效、好形象”专项作风纪律建设活动,组织对庭审作风明查暗访。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对工作拖拉、作风散漫、业外行为失范和失职、不作为的干警给予通报批评、效能告诫和行政处分,切实改进司法作风。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集美区法院、同安区法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福建省第十届文明单位”称号。

深化司法能力建设。举办司法改革前沿问题和法官人文素质系列讲座,加强与厦门大学联动,合办《东南司法评论》、《思法论坛》,提升法官的理论素养和审判水平。共组织 1434 人次参加上级举办或自办的各类培训。继续开展学术研讨、课题调研、精品案评选、裁判文书评比等活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应用法学研究先进单位,民五庭副庭长陈朝阳入选全国法院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开展司法警察岗位技能竞赛和处置突发事件演练,提高履职保障能力。去年,全市法官人均结案 131 件,居全省法院之首;申诉上访率 2.55%,低于全省法院平均水平;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上年下降 8.45%。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开展集中警示教育,组织领导干部“述廉”、“诺廉”及新任领导任前廉政

谈话、新进干警任前廉政教育,增强拒腐防变意识。建立健全巡视制度、廉政监察员制度和执行异议审查、复议、恢复执行、评估拍卖等制度,与市司法局联合规范法官与律师相互关系,开展干警外出办案报告等廉政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聘请 112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担任廉政监督员,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监督“摇号”选择评估、拍卖机构 57 场次,标的 5.9 亿元。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五个严禁”,设立 24 小时录音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人民群众举报,加大查处力度。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市纪委、监察局授予“厦门市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 2006—2008 年度目标管理一级达标单位”。

深化基层基础建设。加强基层执法办案工作,强化中级法院对基层工作的监督指导,注重总结审判经验和典型案例,组织对 2006 年以来二审发回、改判案件评查并落实整改,提高基层办案质量。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帮助基层法院理顺机构、职级、职数、编制。选调基层业务骨干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锻炼,从基层择优遴选 5 名法官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激发法官竞争力。加强基层审判法庭和物资装备建设,全市法院审判综合楼建设基本完成,完成 5 个科技法庭和 11 个法庭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推进新一轮文明行业创建竞赛和立案文明窗口、优秀人民法庭、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同安区法院大同法庭荣获“全省十佳青年文明号”、“全省第五届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湖里区法院被最高法院领导确定为基层工作联系点。

一年来,全市法院工作呈现出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这得益于市区两级党委的正确领导、人大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有的法官大局意识、为民

意识不强,就案办案,案结事不了;有的法官司法能力不强,适应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的办法不多,一些案件审判程序不规范、适用法律不准确,办案质量效率不高;有的法官作风不正,举止不文明,工作失职、不作为,个别法官违反审判纪律。法院队伍整体素质、管理机制还不能适应日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和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涉诉信访和执行难等问题仍然突出。在案件数量大幅增长的同时,案件类型更加多样,处理难度越来越大,案多人少矛盾更加突出。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在各方面的关心支持下,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0 年工作意见

2010 年,全市法院将认真按照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三项重点工作,继续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着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持能动司法,着力服务海西建设大局。按照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任务,立足海西加快建设全局,落实好“调结构、促转变、谋发展、上水平”的各项要求,妥善审理好各类合同、清算、企业破产、改制、重组、股权、知识产权、节能减排、涉农、涉台、外贸等纠纷案件,为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服务。

二、抓好社会矛盾化解,着力维护人民群众权益。要抓源头,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损害赔偿、教育、医疗、住房、消费、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劳动争议、征地拆迁等方面的案件,加强行政审判、国家赔偿工作,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要清积案,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加强涉法涉

诉信访工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清理涉诉信访案件和执行积案。要建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多元解决纠纷机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努力化解矛盾纠纷。要强基层,努力解决好基层基础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发挥基层法院的作用,使之真正成为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三、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继续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重点惩治手机涉黄网站和工程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贯彻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因素,最大限度地增加社会和谐因素。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参与特殊人群帮教管理工作,加强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延伸服务,加强司法建议和法制宣传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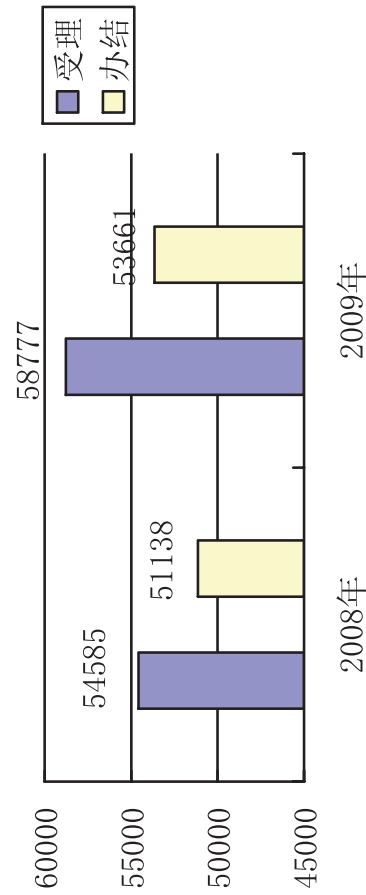
四、加强法院自身建设,着力保障公正廉洁司法。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法院建设,狠抓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推进法官教法官、岗位练兵等活动,强化业务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为民司法的职业能力。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动态分析和评查工作,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加强司法作风建设,完善司法公开制度和人民陪审员制度,完善民意沟通机制,加强和改进司法便民举措,促进司法公正。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扎实抓好拒腐防变教育,狠抓各项廉政制度落实,加强对权力行使的监督,确保司法廉洁。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决心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振奋精神,开拓进取,依法履职,为完成本次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作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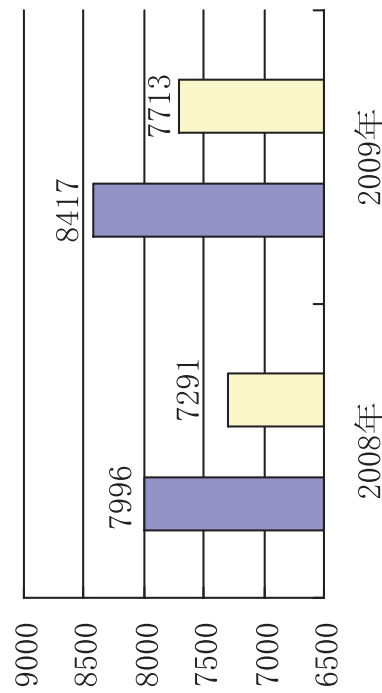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 2009 年审理各类案件示意图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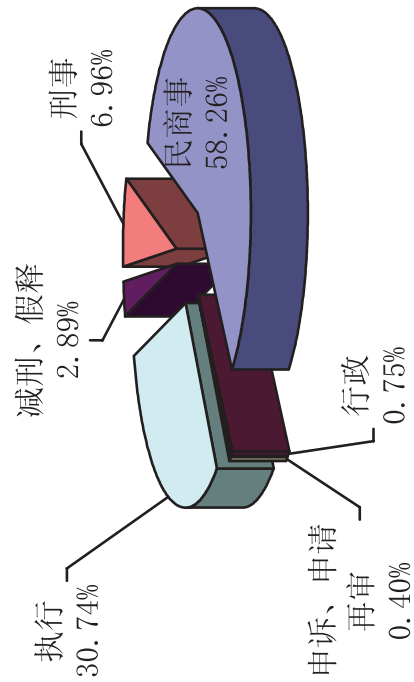
全市法院2009年受理和办结各类案件分别比2008年上升7.68%和4.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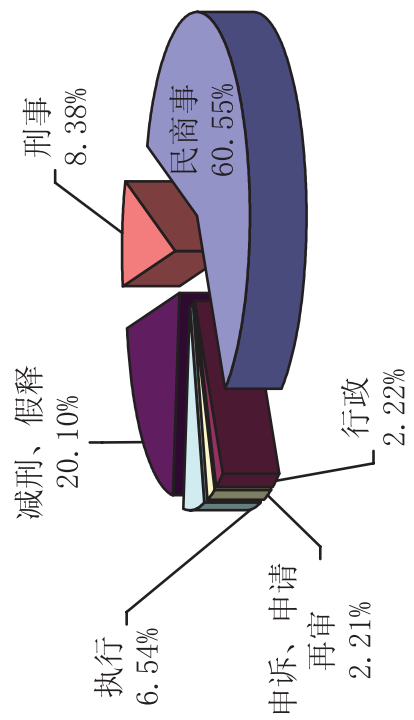
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受理和办结各类案件分别比2008年上升5.27%和5.79%。



全市法院2009年办结案件类型结构图



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年办结案件类型结构图



附件二

有关案例说明

1、金同成公司、中山莱雅系列案件 全市两级法院受理以金同成公司、中山莱雅、联华超市等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腾为被告的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代位权、经营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案件共计 220 件,总标的近 5 亿元,目前已审结 213 件;受理以金同成公司、中山莱雅、联华超市、百川汇酒店等为被执行人的系列执行案件 838 件,标的 6195.53 万元,其中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执行案件 774 件。案件受理后,我市法院及时查封、拍卖了金同成公司财产,划拨金同成置业公司等账户,将联华超市经营场所归还业主管理,并协调区财政先行垫款优先发放工人工资 772.96 万元。下一步,法院将在案件全部审结后,依各债权人的份额按比例对金同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财产进行统一分配。

2、华溢公司、陈建华系列案件 全市两级法院受理涉及华溢公司、陈建华系列案件共计 384 件,主要包括借贷纠纷、房地产纠纷两大类,以及上述案件的部分执行案件和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争议标的总额 15.71 亿元。上述案件因陈建华外逃增加了审理、执行难度,其中部分案件还涉及刑事、民事、行政交叉问题。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发现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一个案件涉及刑事、民事问题可以分开审理的,民事部分及时审理;需要行政处罚的,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目前,已审结 382 件。对该系列案件的执行,将在案件全部审结后,对华溢公司等债务人的财产进行统一变现、统一分配,确保所有债权人公平受偿。

3、夏新电子破产重整案 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出现亏损,严重资不抵债,负债总额高达 26.16 亿,债权人数近 3000 人,中小股东 5 万余人,公司的重要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300

余件。2009 年 9 月 15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该案在全国上市公司重整案件中,从审理规模、法律关系、社会影响等方面都具有典型性。市委高度重视,专题听取夏新电子破产重整案件的情况汇报。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由分管副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合议庭,认真开展相关法律问题的调研论证,做好安抚说服债权人工作和维稳工作,筹备召开债权人会议,做好资产清查、债权申报、资产处置及制订重整方案等工作,促成重整计划草案顺利通过。11 月 20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夏新电子重整计划。目前,正抓紧全面预估、部署后续的债权审查及按照重整计划用于追加偿债的股权划转、财产解封和清理等工作事项。

4、星星公司破产重整案 2008 年 10 月,厦门星星工艺品公司、星星实业公司陷入严重财务困境,濒临破产,拖欠大批员工工资及上下游关联企业货款、建筑企业工程款,老板逃往国外避债。海沧区法院共受理涉及星星两公司的各类案件 5077 件,其中劳动报酬纠纷 3505 件、合同纠纷 65 件、执行案件 1507 件。海沧区法院启动应急预案,提前介入,积极安抚员工与债权人情绪,商请区财政先行垫款发放工人工资,妥善安置 3000 余名工人,并与数百名供货商等债权人多次接触协商,防止矛盾激化。2009 年 1 月 22 日,海沧区法院依法受理了星星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采取分步走、“放水养鱼”、内外协调等方法,认真指导管理人制定接管预案,使其在最短时间内顺利接管公司,同时积极促成公司恢复部分生产经营。目前,公司破产重整方案已获通过。

5、武峰塑料有限公司涉诉系列案件 曾获评福建省著名商标和福建省名牌产品的厦门武峰塑料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困难面临巨额债务,引发

供货商集体到公司索要货款,公司员工到市、区政府上访、集体请愿。2009年6月以来,翔安区法院共受理以武峰公司为被告的民商事纠纷案件48件,涉案标的2362万元;执行案件586件,涉及标的1169.7万元。上述案件受理后,翔安区法院成立武峰公司系列案件专门合议庭,依法妥善处理武峰公司涉诉案件,优先审理586名工人劳动争议案,及时采取查封、冻结措施,先行垫付工人工资,仅一个月时间就向工人支付了全部工资款。

6、金鹏人造花塑料有限公司群体性劳动争议案件 2009年4月份以来,产品主要以外销为主的厦门金鹏人造花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陷入低迷状态,与部分工人解除了劳动合同。252名工人陆续到同安区法院起诉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450多万元,并组织到市政府上访。同安区法院积极与劳动仲裁部门协商解决办法,同时将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汇报反映,共同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经说理解释法,一部分工人与金鹏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一部分工人同意先由劳动部门仲裁,群体性上访被妥善化解。经劳动部门仲裁后只有90名工人提起诉讼,但都表示愿意按法律程序进行维权。经承办法官耐心细致协调、引导,做当事人的调解工作,90件案件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

7、三家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系列案件 2009年1月,位于集美北部工业区的厦门市三家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因经济危机被迫停产、寻求破产拍卖程序,该厂56名员工因被拖欠工资、经济补偿金而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纠纷,涉案标的共计57.47万元。集美区法院迅速介入,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并充分发挥区执行联动机制的作用,组织清点公司财物,现场登记债权,指定专人管理,安抚工人情绪,并将公司原骨干人员组织起来,维护公司秩序。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当场立案,对没有管辖权的案件指导当事人及时向有关法院起诉,并运用区专项维稳基金为员工先期垫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同时,加强与破产案件受理法院沟

通协调,共同做好公司的财产拍卖清算工作。2009年春节前,56起劳动争议案件全部执结,广大员工陆续返乡过年,维护了辖区稳定。

8、台资企业艾美凯仪表公司劳动争议系列案

2009年2月,台资企业艾美凯公司对40名工作年限满十年的员工不再续签劳动合同。2009年3月,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艾美凯公司应支付给上述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艾美凯公司不服,提起诉讼,一审法院维持仲裁裁决结果。艾美凯公司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市中级人民法院调查了解到:艾美凯公司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经营状态不佳,如按仲裁裁决及一审法院判决结果需一次性支付员工赔偿金一百多万元,企业将面临倒闭的危险。从维护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大调解力度,提供几个调解方案供企业和员工选择,终于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2009年12月底,员工领取了一半的赔偿金,艾美凯公司也缓解了经营压力,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9、南京三建厦门公司与厦门金桥房地产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该案立案执行后,经前期执行,已到位330万元,尚有307万元无法执行。南京三建厦门公司工人多次上访讨要被拖欠工资,并扬言如不尽快执行将在国庆期间进京上访。而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只有“金源大厦”四至六层的房产,该房产系被执行人承诺给厦门特运集团公司的拆迁补偿房产,目前由厦门特运集团公司占有使用,特运公司两千多名职工集体给省、市领导写信,声称如果该房产被执行,他们将联合上访并罢运。双方矛盾尖锐,极易引发不稳定因素,该起执行案件被列为全国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督办案件,要求在2009年9月底前执结。由于案情复杂重大,且“金源大厦”四至六层房产的产权争议问题尚在再审审查阶段,短时间难以解决。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门向分管市领导汇报案件进展情况,并指定执行局和审监庭联合办案,邀请特运集团

公司的主管部门参加协调。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终于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南京三建厦门公司在 2009 年国庆前拿到了工程款,当事人表示不再进京上访。

10、同安联通对台贸易公司国企改制遗留纠纷案 改制后的同安联通对台贸易公司仍遗留部分债权债务纠纷。2007 年底至 2008 年初,同安区法院陆续受理起诉该公司的借款、买卖、建设工

程施工等系列纠纷案件,涉案金额达 680 余万元。为避免国有资产损失,法院反复做债权人的调解息诉工作,并多次将情况向区政府通报,提请研究相应对策。经过各方长达一年的不懈努力,最终促成 11 名原告与同安联通对台贸易公司达成和解协议。2009 年 1 月 14 日,由区政府协调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先行垫付款项,案件得以妥善解决。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林永星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对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满意,同意报告提出的新一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

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着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加强法律监督,为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厦门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永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2009 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上级检察院

的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检察工作主题,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

大局,主动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一、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意识,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认真落实《厦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决策部署的实施意见》。在深入调研和认真总结近年来检察工作实践的基础上,市检察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服务的若干意见》,明确服务方向,认真履行职责,增强服务效果。把打击犯罪与维护稳定、服务发展有机统一起来,严格区分一般违法行为、改革探索失误、执行政策偏差等与犯罪的界限,依法惩治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支持改革者,挽救失足者,教育失误者。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办理涉及企业案件在继续坚持“五个不轻易”做法的同时,强调慎重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侦查措施和拘留、逮捕措施,绝不能因执法不当,给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为社会经济发展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加大对台胞及台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司法保护,进一步做好在厦台胞的法律服务。根据两岸共同打击犯罪的有关规定,办理涉台司法协助案件3件,促进两岸司法协作。

二、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把维护稳定作为检察工作的重要任务,依法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责。全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4014人,提起公诉4738人。

坚持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密切配合,坚决打击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以及“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批准逮捕此类案件犯罪嫌疑人2768人,提起

公诉3237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了走私贩私、非法集资、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整治活动,建立了信息通报反馈、疑难复杂案件联席会议、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增强打击合力。共批准逮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犯罪嫌疑人162人,起诉249人。

坚持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适用从宽政策。着眼于加强教育转化、促进社会和谐,对涉嫌犯罪但无逮捕必要的,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98人;对犯罪情节轻微,可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可免除刑罚的,依法决定不起诉34人。与公安、法院协同推行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机制。对因家庭或邻里纠纷引发、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予以从宽处理。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完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机制,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坚持对外来人员平等保护,把维护各诉讼主体合法权益落实到执法办案各个环节,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坚持把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执法办案之中。进一步畅通控告申诉渠道,开通了全国统一的“12309”举报电话。实行检察长预约接访制,健全首办责任制,力争把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探索化解矛盾纠纷的新举措,推行公开听证和公开示证答疑制度,努力做到案结事了。

坚持检察环节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对治安混乱地区的集中整治和突出治安问题的专项治理,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通过媒体、检察开放日等多种途径,开展法律宣传教育。认真做好青少年维权工作,派出检察官担任综治副校长,开设了全省首个未成年人心理辅导室,建立了青少年维权网,落实社会调查、法律援助、案件跟踪回访等工作措施,深入社区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施帮教。

思明区检察院被授予全国“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5个基层检察院被授予全省“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称号。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管制、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人员开展社区矫正试点工作,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减少社会对立面。

三、坚决查办和积极预防职务犯罪,不断推动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委关于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总体部署,坚持“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依法查办职务犯罪。共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43件61人,其中,贪污贿赂犯罪案件36件52人,渎职侵权犯罪案件7件9人,处级以上干部要案7人。

积极参与专项整治活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决策,及时制定检察机关的工作方案,积极开展专题宣传,建立和完善与有关主管(监管)部门的案件协查机制和移送受理机制,以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产权交易、招投标等领域为重点,认真排查线索,深挖窝案串案,共立案侦查工程建设领域贪污贿赂案件21件26人。深化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立案侦查涉及国家工作人员的商业贿赂犯罪案件26件35人。

严肃查办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查处征地拆迁、医疗等领域的职务犯罪案件9件19人;查处利用审批权、行政权收受贿赂案件14件16人;查办涉农职务犯罪案件5件15人。加大对群众关心热点问题的关注力度,注意发现和查办新闻媒体曝光的事件背后的职务犯罪,立案侦查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重大损失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6人。

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强化证据意识,全面推行讯问职务犯罪和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依法、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强化程序意识,严格依法开展初查和侦查工作,严格区分证人和犯罪嫌疑人,严

格适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期羁押,严禁连续传唤和违法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强化规范意识,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细化办案规程,加大办案安全责任追究和追究等制度,落实办案安全防范措施。依法文明办案成为广大干警的自觉行为,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职务犯罪案件有罪判决率为100%。

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认真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决定》,立足检察职能,围绕重大建设项目以及职务犯罪多发行业和领域开展预防,分析职务犯罪发案原因、特点和规律,及时建议有关单位和部门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共发出预防建议23件。开展预防宣传和咨询,深入到重点工程项目单位,举办廉政座谈,组织专题调研,提供预防咨询,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扩大查询范围,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四、全面加强诉讼监督,努力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认真履行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责。

进一步强化侦查监督。对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督促侦查机关立案8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逮捕、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加逮捕19人、追加起诉6人,追诉漏罪43条,纠正侦查部门不当定性155件。对侦查活动中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7件次,均已得到纠正。积极开展刑事案件技术性证据文证审查,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的鉴定29件。继续加强逮捕执行情况、捕后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力度,全面扩大审查逮捕阶段听取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的范围,防止违反法定诉讼程序,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

进一步强化审判监督。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探索上下级检察院协同办案机制,加强抗诉说理论证工作,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14件,已审结8件,其中改判5件,尚在审理6件。受理审查民事、行政申诉164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和提请抗诉 23 件,法院再审结案 15 件,其中改判 11 件,调解 1 件。代表国家公益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 件。对人民法院正确的裁判,认真做好服判息诉工作,促成民事、行政检察和解 7 件。

进一步强化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监督。规范派驻检察室管理,完善执法监督通报制度,探索刑罚变更执行同步监督,依法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 35 人。对 5 名病重符合监外执行条件的罪犯及时发出检察意见书,均得到采纳。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监管执法专项检查,对监管场所安全及可能存在“牢头狱霸”等问题进行重点检查,对在押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立案监督 2 件 2 人,均已作有罪判决。保障在押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完善防止和纠正超期羁押长效机制,全市公安、检察、法院继续保持零超期羁押。

五、加强对自身执法活动的监督制约,保障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

增强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观念,不断完善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保障检察机关执法办案活动严格依法进行。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高度重视市、区“两会”的审议、讨论意见,将其纳入到各项检察工作的部署中,狠抓改进和落实。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厦检要况》,及时通报工作,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评议检察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听取意见、批评和建议。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市检察院就加强侦查监督工作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行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监督程序,明确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完善特约检察员制度,在检察决策和执法办案过程中充分听取意见,接受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加强网上信息发布,适时向社会通报工作。完善和落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措施,制定

下发《关于受理律师意见的若干规定》、《关于律师会见实施办法》,规范受理律师意见工作,保障律师会见权。注意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联系,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进一步扩大检察工作社会监督的范围,促进自身公正执法。

创新机制,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细化检务督察制度,实行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个案督察相结合,加大对执法行为、办案安全等方面的督察力度,形成涵盖业务、队伍、保障工作的内部监督体系。完善业务领导机制,加强检察委员会对业务工作的领导。认真执行职务犯罪案件审查逮捕上提一级改革,加强案件质量复查和专项检查。完善内部业务部门之间的横向制约机制,制定检察人员执法档案和廉政档案,确保内部监督制约严格有效。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大力提高队伍素质

全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抓工作必须先抓队伍的思想,强化对检察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努力造就高素质检察队伍。

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根据中央和市委的统一部署,2009 年 3 月起,全市两级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求先行,争创特区新优势”的主题和“强化法律监督,服务厦门发展”的实践活动载体,开展了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分析查摆在执法思想、执法理念、执法实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落实整改,进一步增强干警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明确检察工作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思路及措施。

高度重视领导班子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坚持把领导班子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市检察院党组就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出了“三个强化、三个树立”,即强化执法为民的宗旨观念,树立科学发展的实践观;强化求真务实的责任意识,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强化清正廉明的纪律观念,树立正确的利

益观。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任前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制度,加强对区检察院领导班子的协管力度。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按照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基本要求,强化队伍职业道德建设。开展专项督察,加强检风检纪的落实。

注重提高队伍的业务素质。深入开展专业化分类培训,建立在线学习及培训管理系统,坚持以办案一线干警为重点,举办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提高了干警的执法能力,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

继续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坚持把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重心放在基层,采取分类指导、定点联系和争创先进检察院等具体措施,推动全市检察工作整体发展、共同提高。积极推进科技强检,完善业务、队伍、信息化建设“三位一体”机制,推进了以网上办公、综合管理为重点的信息网络应用,办案办公效率明显提高。全年共有10个集体和19名个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全市检察系统被授予省“第五届设区的市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行业”,思明区检察院被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同安区检察院被评为全省创建文明行业工作先进单位,湖里区检察院作为我市唯一的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表彰对象,已经公示。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得益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人大、政协的有力监督,得益于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向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各位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特别是对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对照党和人民的期待,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小差距:一是少数检察人员仍有陈旧的执法观念、简单的执法方式,服务大局的意识还不够强,存在就案办案的现象,不能正确处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关系。二是少数检察人员执法水平不高,对法

律和政策掌握、运用还不到位,不善于做好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水平不高。诉讼监督工作还比较薄弱,存在不善监督、监督不到位的现象,监督手段缺乏刚性、方式单一,影响和制约着法律监督的效果。三是案件管理、业务考评、工作运行机制还不够健全,信息化、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检察办案的内外监督制约不尽完善,科技办案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个别检察人员违纪现象仍有发生,予以党政纪处分1人。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切实加以解决。

2010年,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要一年。全市检察机关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和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执法为载体,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努力把检察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坚持把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首要任务。继续落实市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服务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调整、完善和落实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措施,充分发挥打击、监督、预防、保护职能作用,更加注重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更加注重保障政府投资安全,更加注重服务农村改革发展,更加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服务发展与依法办事相统一、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在严格执法办案的同时,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依法妥善处理涉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案件,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生存发展,使服务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真正落到实处。积极开展海峡两岸刑事司法交流活动,探索刑事司法互助工作,促进形成两岸打击犯罪合力。

(二)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决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惩黑恶势力犯罪、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和毒品犯罪,加大打击走私、金融诈骗、制假售假等经济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群众切身利益。积极推进量刑建议、刑事和解、轻微刑事案件快速办理等工作,完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办案机制,探索附条件不起诉等办案方式,落实依法从宽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建立健全检察环节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机制,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社会治安重点地区的排查整治和社区矫正试点工作,为营造持续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发挥应有作用。

(三)加强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促进反腐倡廉建设。密切关注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的新动向和新变化,及时调整工作重点,依法查办大案要案和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办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积极参与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渎职侵权检察工作。立足检察职能,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加强预防调查、犯罪分析和对策研究,提高预防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全面加强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要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关注点作为诉讼监督工作的切入点,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裁判不公等违法问题的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侵权行为的监督。加大对刑罚执行、监管活动的监督,抓住影响司法公正的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正确处理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的关系,既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纠正执法司法中的问题,又注意方式方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权威。

(五)大力加强公正廉洁执法,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落实检察官职业道德准则,开展“恪守检察职业道德、提升执法公信力”主题教育活动。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努力提高干警依法履职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继续深入推进工作机制改革,加强执法规范化和检察信息化建设,深化检务公开,切实以公开促公正、保廉洁、赢公信。

各位代表,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全市检察机关要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牢记职责,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我市在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作出新贡献!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一号)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21日补选于伟国为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0年1月21日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二号)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21日补选黄杰成为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0年1月21日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公告

(第三号)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月21日选举胡家榕为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10年1月21日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

(2010年1月19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大会的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三条 本次大会补选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

第四条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补选的规定,本次大会决定,补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实行等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关于选举的规定,本次大会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合提名。

被提名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的

候选人,必须是本届市人大代表。

第五条 大会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六条 代表书面联合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推荐者应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并签名。代表联合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上午12时。《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截止时间以前送达大会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有效。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

第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1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符合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人数超过上述规定的差额数,由大会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大会主席团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上述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第九条 预选以代表团为单位,由大会主席团委托各代表团团长主持。预选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通过的各代表团监票人担任。大会秘书处派工作人员协助做好预选的具体工作。

各代表团出席预选会议的代表超过该代表团全体代表的半数,预选始得进行。预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预选票由大会秘书处统一印制,预选票上的候选人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代表对预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但不能另选他人。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每一预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收回的预选票数等

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有效;多于发出的预选票数,预选无效,应重新进行预选。预选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投票数,监票人向代表团团长报告投票数,由代表团团长宣布本团预选是否有效。

各代表团预选结束后,预选票集中到指定地点统一计票。预选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主席团报告。大会主席团根据候选人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提交大会选举。

第十条 本次大会共印制3种选举票,即:“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举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选举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票上所列的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

第十一条 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到会,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第十二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三条 代表对选举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表示赞成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反对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表示弃权的,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不划任何符号。

另选他人的,应在另选人姓名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另选人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没有划“○”的无效。

填写选举票要用蓝色或者黑色的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不能用铅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不能涂改。选举票上所划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的,按弃权处理。

第十四条 选举时,收回的选举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举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举票数多于发出的选举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每一选举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

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第十六条 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是否另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十七条 大会设监票人 7 名,其中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由各代表团各推选 1 名代表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名单由大会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代表不能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大会设计票人 13 名,其中总计票人 1 名。总计票人和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在工作人员中指定。总计票人和计票人在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发票、计票工作。

第十八条 会场按座位区设 3 个投票箱。其

中,主席台设 1 个投票箱,代表座位区设 2 个投票箱。

投票时,先由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投票。随后,其他代表按座位区依次投票,不能委托投票。每位代表的 3 种选举票,投票一次进行。

第十九条 投票结束,当场清点投票数,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投票数,由大会执行主席当场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计票完毕,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第二十条 选举过程中如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大会主席团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施行。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0 年 1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俞启伟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叶子青 邱建东 陈 榕(女) 林秋松
俞启伟 洪春风(女) 游 丽(女)

附:

俞启伟 集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叶子青 同安区教育局局长,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邱建东 翔安区大嶝街道小嶝社区居委会主任
陈 榕(女) 海沧区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林秋松 73323 部队副政委
洪春风(女) 思明区滨海街道党工委书记
游 丽(女) 厦门市康乐第二小学高级教师

关于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10年1月20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杜明聪

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议案,是反映人民意愿、行使代表职权的重要途径。在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眼于实践海西发展战略、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

到1月19日17点本次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48件。其中,财政经济方面15件,占总数的31.3%;内务司法方面4件,占总数的8.3%;城市建设与环境保护方面14件,占总数的29.2%;教科文卫方面10件,占总数的20.8%;侨务外事方面5件,占总数的10.4%;议案中涉及制定地方法规的8件,占总数的16.7%。

本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议案有以下特点:一是会前准备比较充分,代表议案质量普遍有所提高。第四次会议以来,代表们积极参加视察、调研和代表小组等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注重了解实际情况,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本次大会召开之前,代表们又通过各种方式进一步了解提出议案需要把握的基本要求。和历次会议比较,本次会议提出的议案文本比较规范,案由、案据、方案明确具体,有的法规案还提供了比较完善的法规草案文本。二是议案内容广泛,议案的范围有

所扩展。代表议案涉及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特别是涉及经济发展、完善民生保障、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加强城市文化建设、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的议案较多,其中有部分议案还提到要加强人大监督、改善代表结构、完备代表工作机构等,体现了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愿望和要求。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于20日上午举行会议,对代表所提议案进行了审核和审议。经过审议认为,有22件属于政府的具体事务、1件属于人大机构设置、1件属于制定政府规章、1件属于单位事务、1件不属于厦门市权限。上述26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会后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交由市政府办理。其他22件议案中,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此,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6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2件,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7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4件,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3件。上述议案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再依法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做好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着重要意义。认真负责地处理好本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对于保障市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切实发挥代表议案的作用,加强各方面

工作都具有重要影响。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把处理代表议案与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结合起来。各专门委员会在审议代表议案时,要邀请

提出议案的代表参加,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共 22 件)

一、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6 件

1、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快市、区级交通枢纽建设的议案;

2、宋方青等 11 位代表:关于制定《厦门市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

3、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关于推动岛内外公交一体化的议案;

4、吴国裕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议案;

5、黄世鑫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强厦门本地电源支撑,确保电网安全的议案;

6、邱金山等 10 位代表:加快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现代航运物流中心尽早形成的议案。

二、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 2 件

1、陈永红等 11 位代表:关于推进创建和谐企业工作的议案;

2、陈秀蕊等 10 位代表:健全社会救助协调机制,提高社会救助水平。

三、交城建环资委员会审议 7 件

1、王智等 10 位代表:关于重点推进集美新城(核心片区)开发建设的若干建议;

2、蔡山开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快推进翔安南部新城市政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3、黄文升等 11 位代表:关于加快环东海域整治开发速度,推进岛外新城区建设的议案;

4、李权粒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快推动马銮湾

综合开发、整治的议案;

5、李斯海等 10 位代表:关于大力发展社区公园建设的议案;

6、孙飒梅等 11 位代表:为保障饮用水源的水质与水量,应加强我市水源地的涵养林建设与保护;

7、薛宗辉等 10 位代表:关于破解居民小区停车难的议案。

四、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4 件

1、叶子青等 12 位代表:关于推进现有学校用地红线确定及办理的议案;

2、徐迪等 10 位代表:关于提高厦门创新型城市建设水平的议案;

3、林汝勋等 11 位代表:关于制定《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议案;

4、李斯海等 10 位代表:关于大力加强海洋文化建设,促进我市旅游经济发展的议案。

五、交侨务外事委员会审议 3 件

1、孙大海等 11 位代表:关于修订《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的议案;

2、曾华群等 11 位代表: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更为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3、黄世忠等 10 位代表:建立在厦台港澳和海外人才的社会保障制度,营造更为吸引人才的环境,为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人才资源保障。

附件二:

转为代表建议办理的议案(共 26 件)

1、孙洪烈等 10 位代表:关于提请审议增加驻厦部队官兵市政补助的议案;

2、陈水源等 10 位代表:关于加快九溪流域综合治理水利工程的议案;

3、邱建东等 10 位代表:关于设立翔安金门合作共建区的议案;

4、邵红等 10 位代表:关于给予来厦工作的外籍华人有关待遇的建议议案;

5、庄亨浩等 10 位代表:关于将华夏职业学院曾厝垵空置校区划归厦门艺术学校,为其升格为厦门艺术学院做准备的议案;

6、张福荫等 10 位代表:关于建立镇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机构的议案;

7、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关于区、镇人口计生服务机构列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议案;

8、林丽娜等 11 位代表:关于尝试开展职业初中义务教育的建议;

9、曾华群等 11 位代表:尽快重建鼓浪屿宜居环境、保护传统人文特色;

10、黄腰治等 10 位代表:关于解决东部固废处理中心环境污染的议案;

11、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关于翔安南部污水配套设施建设的议案;

12、方保前等 10 位代表:关于要求市水务集团对马巷镇沿海社区实行抄表到户同网同价的建议;

13、王学斌等 10 位代表:关于在全市隧道等地下公用工程内安装广播呼叫系统和广播无线覆

盖系统的议案;

14、余松毅等 11 位代表:关于加强我市视频监控建设管理的议案;

15、李延泉等 10 位代表:关于建设厦门市白云大道即同安西外环路(银湖路一同南路段)道路工程的议案;

16、叶福伟等 11 位代表:关于适当调高农村(失地、失海)村改居居民社会养老金的议案;

17、李栋梁等 10 位代表:关于在湖里区建立厦门市区域金融产业园的议案;

18、曾清华等 10 位代表:关于调整火炬园区和象屿保税区税收分成体制的议案;

19、陈宏舟等 11 位代表:关于湖里区参与象屿保税区、火炬高新区湖里园税收分成的议案;

20、肖跃华等 11 位代表:关于建立厦门市海上搜救专项资金的议案;

21、朱水会等 10 位代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养老保障工作的议案;

22、毛立臻等 12 位代表:关于统一我市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名称的议案;

23、徐迪等 10 位代表:关于厦门外国语学校初中招生办法;

24、陈水永等 10 位代表:关于解决岛外农民“建房难”问题的议案;

25、程水平等 10 位代表:关于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房屋建设问题的议案;

26、黄素玉等 10 位代表:关于适时推动海沧进岛第二通道建设的议案。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主席团成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于伟国	王学斌	毛立臻	边经卫	吕世华	庄亨浩	刘赐贵
许天晟	许毅青	苏文金	杜明聪	李明欢(女)	李栋梁	杨金兴
杨益坚	吴南翔	何清秋	邹 军	张 馨	张振福	张善美
陈玉东	陈永红	陈佳鹏	陈昭扬	陈炳发	陈维加	陈紫萱(女)
陈景辉	陈锦标	郑云峰	郑庆勋	柯溪水	钟兴国	翁金珠(女)
翁祖强	高玉顺	黄世忠	黄杰成	黄奋强	黄诗福	黄笑影(女)
黄清河	黄锦坤	梁美丽(女)				

二、秘书长:

杜明聪(兼)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于伟国	杜明聪	黄杰成	苏文金	何清秋	陈昭扬
杨金兴	黄诗福	郑庆勋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人:杜明聪)

于伟国	苏文金	杜明聪	杨金兴	何清秋	陈昭扬
-----	-----	-----	-----	-----	-----

郑庆勋 黄杰成 黄诗福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主持人:苏文金)

吕世华 庄亨浩 刘赐贵 许毅青 李栋梁 苏文金
吴南翔 张振福 陈永红 陈炳发 郑云峰 钟兴国
翁金珠(女) 翁祖强 高玉顺 黄锦坤

三、第三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何清秋)

王学斌 毛立臻 许天晟 李明欢(女) 何清秋 邹 军
张 馨 陈维加 陈紫萱(女) 陈景辉 陈锦标 柯溪水
黄世忠 黄奋强 黄笑影(女) 梁美丽(女)

四、第四次全体会议(主持人:于伟国)

于伟国 苏文金 杜明聪 杨金兴 何清秋 陈昭扬
郑庆勋 黄杰成 黄诗福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10年1月1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郑庆勋 许明耀 胡家榕 施程辉 林聪明 洪若传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10年1月17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
表决议案的有关规定,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按电子表决器表

决方式(表决系统出现故障时,改为举手表决方
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
主持人当场宣布。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通过)

主任委员:杜明聪

副主任委员:郑庆勋、许明耀

委员:张善美、黄清河、陈佳鹏、边经卫、杨益坚
陈玉东、梁美丽(女)、陈锦标、许天晟、毛立臻
黄奋强、翁祖强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0 年 1 月 17 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主席团决定: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 17 时。

在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式上的讲话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于伟国

(2010 年 1 月 21 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今天就要闭幕了。会议期间,代表们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昂扬饱满的工作热情,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

以及其他各项报告和决议。代表们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畅所欲言议大事,献计献策谋发展,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和意见;大会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顺利完成了人事选举任务,充分展现了各位人民代表优秀的素质和良好的精神风貌。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是一个

民主和谐的大会、团结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更高的发展热情、凝聚更大的发展合力,有力推进厦门更好更快发展。

多年来,我市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紧紧围绕大局,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重要人事任免和自身建设上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全体人大代表忠实履行职责,深入了解民生、反映民意,积极建言献策、投身发展,为推进我市又好又快发展、努力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不断提升我市的法治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历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向广大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向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站在海西建设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繁重。人大工作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空间更加广阔。我们一定要在省委、市委的领导下,以更加解放的思想、更加创新的精神、更加负责的态度、更加努力的工作,探索新经验、创造新业绩、做出新贡献。要始终坚持正确方向。

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始终做到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头脑清醒。要始终服务发展、服务人民。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切实抓住事关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扎实开展立法和监督工作,不断创

新思路,努力提高工作实效,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的重要作用,成为依法治市和推进发展的重要保证;更加充分地发挥人大在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中的重要作用,成为反映民意、凝聚民心、保障民生的重要平台。要不断提高人大工作水平。进一步创新和完善人民代表的履职机制和服务机制,为代表开展工作创造更好条件、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加强市人大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增强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创造厦门更加美好的明天、为厦门人民更加幸福的生活作出更大贡献!

本次会议选举我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杰成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家榕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这是各位代表对我们的信任,是全市人民对我们的重托。我们深深地感到肩上沉重的责任、深深地感到人民期盼的目光。作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我一定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认真履职尽责,以无私无畏的品格、坚定不移的意志、科学民主的态度,维护法律尊严,充分反映民意,维护群众利益,为发展尽心力,为人民谋福祉,以更好的工作成效回报各位人民代表、回报广大人民群众。

最后,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和市人大常委会,衷心感谢各位代表!衷心感谢为大会付出辛勤劳动的全体工作人员、公安干警、新闻工作者和各方面人士!祝大家身体健康、事业顺利、阖家幸福!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2009 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我市工作大局,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

各项工作任务。

一、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法规统一审议和报批工作

2009年以来,法制委共召开了9次全体会议,完成了对《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提出和解决办法》等6件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完成了《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正案草案)》以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修改《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废止经济特区法规《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的议案”等3件年度立法计划外增加的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对2008年度法规滚动项目《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三审)及《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二审)、《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二审)等3件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完成了《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3件较大市法规向省人大常委会的报批工作。

1. 坚持围绕我市中心工作,服务大局,关注民生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对于海洋环抱的厦门而言,海洋环境日益恶化的状况势必严重影响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良好人居城市的进一步构建。法制委在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的统一审议过程中,注重突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念,确立了海洋环保区域合作机制、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溯源追查制、海洋环保信用制等一系列制度,为我市自然资源永续利用、生态环境全面优化、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为适应新形势会计管理工作中的需要,法制委在对《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统一审议时从财政、税收管理以及与国际会计制度接轨的实际需要等方面考虑,着重解决会计人员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立一种严谨、科学的会计人员管理体制,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保障会计人员履行职责,使法规的出台能更好地为我市经济发展服务。

为了适应海峡两岸关系迅猛的发展、变化,法制委对《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统一审议时,着重将其修改范围,从法规的基本原则、投资领域、对台服务贸易扩大延伸到农业、医疗、体育、就业、经贸往来、信息交流、环保服务、中介服务、出入境便利等,使法规条文充分反映了对台湾同胞予以本市居民待遇及社会保障等,体现了我市对台工作的特殊地位,促进台湾同胞投资保障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以应对两岸关系发展的新形势和台湾同胞在我市投资创业的新要求,发挥我市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先试先行的排头兵作用。

着眼于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法制委统一审议了《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要求严格学校选址,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着眼于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法制委统一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着力保护公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法制委还统一审议了《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等一系列关注民生的法规,突出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2.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确保立法质量

法制委在对法规统一审议过程中,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格把好立法质量关。

在对《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的初审过程中,许多委员认为该法规草案地方特色不强、操作性和实用性有待提高,部门利益较为突

出,建议对草案进行认真深入的修改和完善。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的要求,在统一审议期间,会同相关单位成立法规修改小组,拟订法规修改方案和工作计划,落实责任分工,明确修改重点。在修改法规过程中,大胆探索新思路、新举措,努力在制度建设和现实操作上先行先试。在立足我市海洋环保实际状况的基础上,重点对上位法未作规定或仅有原则性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此外,法制委还邀请国家海洋三所所长余兴光博士为法规修改小组作有关海洋环保知识的专题讲座,将法规修改稿草稿在征求市政局、海事局、规划局等单位意见的同时送交海洋专家研究等,以科学、严谨的方法审法修法。

在对《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统一审议过程中,法制委既注重不与相关上位法相抵触,又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在法规修改时,参照吸收了省人大正在审议的《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草案)》有关条款和精神,完善对台湾同胞在我市的居民待遇等优惠政策,同时又参考了内地与香港签署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有关条款的精神和内容,还考察学习了昆山、东莞等台商集中地区的有益经验。后因海峡两岸形势发展迅猛,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内,两岸签署了《海峡两岸空运协议》等四项协议,胡锦涛总书记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提出了六点意见,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等,为使新修订的法规不再落后于形势,法制委提出暂缓该法规修订的审议,待时机成熟再重新启动,正确处理立法速度与质量的关系。

在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草案)》统一审议时,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等重要规定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在市人大常委会将规定草案刊登在《厦门日报》及人大网站的基础上,法制委则通过

召开多场征求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各层次市民的意见,征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达上百份,扩大了人民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提高了立法的透明度。还就该项规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请示上级人大,考察有类似禁止性规定的其他地区,了解相关情况和社会效果。此外,法制委还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对我市电动自行车销售使用的现状进行了调研,制定电动自行车禁行的处置方案、预防群体性事件工作预案及电动自行车退市疏导方案等。经过科学、民主的立法程序,政府也认为法规有必要进一步再论证,进一步提高质量,暂缓审议,待时机成熟再上会。

3. 与时俱进,注重“立、改、废”相结合

法制委在今年的立法工作中,把法规的修改、废止放在重要位置,对现行法规中某些明显不适应、不协调的规定,区分不同情况,及时修改、废止。在统一审议的13部法规中,通过了对《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厦门市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修订)》、《厦门市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厦门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修订)》等5部法规的修订,废止了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出台而不再适用的《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做到立、改、废相结合。

4. 加强沟通,为法规报批顺利通过奠定基础

长期以来,法制委在工作中注重利用多种渠道主动、及时沟通。一是在制定立法计划时,就注意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沟通,使立法计划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协调与衔接,避免与省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重复;二是每部较大的市法规在常委会二审、三审之前,法制委都要将法规草案送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其代为书面征求各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相关专门委员会、相关省直部门等的意见,召开相关座谈会;三是对一些拟报批和已报批较大的市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专题问题研究或就重点、难点或较

难把握的问题共同向全国人大法工委请示、咨询；四是针对少数委员提出的意见，采取登门拜访，专题汇报、沟通解释；五是参加省人大组织召开的“福建省较大的市法规报批工作座谈会”、探讨完善报批工作；六是邀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制委委员来厦实地考察调研，多走多看，了解整体情况，通过调研进一步加深委员们对法规的感性认识，争取绝大多数委员对厦门法规的支持。09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批的《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等3件较大的市的法规都顺利以高票通过。

二、加强法律监督，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促进政府依法行政的有效手段，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法、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的重要举措。

1. 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今年以来，法制委共收到报备的规范性文件98件，其中市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83件，政府部门报备经市政府同意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4件，市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1件。上半年，法制委对报送的35件规范性文件分送各有关专委会审查（财经委审查21件，城建委审查6件，法制委审查4件，内司委审查2件，教科文委审查2件），未发现送审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合法性问题。其余63件正在审查中。

2. 积极妥善处理审查中发现的问题

08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有关专委会工作机构初审提出《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村改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等3件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问题。今年，法制委工作机构对这3件文件进行了调查研究，分别走访了市法制局、建设局、同安区人大、市政府办公厅等机构，了解文

件制定的背景、意图、政策依据，与其沟通文件存在的问题，听取其对存在问题的解释说明。并将调查研究情况与初审专委会工作机构进行沟通。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法制委工作机构对3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

3. 加强制度研究，逐步建立备案审查工作的制度规范

法制委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作为09年的重要课题加以调研，委托厦门大学法学院有关专家进行理论研究，提出相关的专家建议。在专家建议的基础上，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实际情况，起草了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则及研究报告，在审查范围、专委会职责划分、审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改革与完善，该规则和报告已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4. 加强业务交流与学习，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交流与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增强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是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的重要保障。今年9月份，法制委筹办召开了“全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邀请了各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各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全市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了交流、研讨。10月份，又派人赴龙岩参加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召开的“全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研讨会”，与兄弟地市交流工作经验，学习工作方法，以提升承办人员的业务水平，推动备案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深入调查研究，集思广益，做好2010年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

为科学、合理地编制好2010年度立法计划，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科学性、民主性，法制委从8月份起即启动了2010年的立法计划编制工作。

在7、8月份开始，法制委就召开法规备选项

目的座谈会,了解调研进度和法规草案的起草情况,为明年度的立法计划选项作好准备。此次立法项目征集,采取了与市法制局联合发文,向市各机关、单位征集建议和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相结合的方式。除向市直各部、委、办、局和群众团体、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发出“报送 2010 年度制定法规计划建议项目通知”80 多份外,又在《厦门日报》、厦门市人大网站上分别刊登公告、发布通知,向全社会征集立法建议。同时,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寄发了征求立法建议函 700 多份。共收集到立法建议项目 61 项。

法制委在收到立法建议后,将立法计划项目分送给各有关专委会征求意见和建议,到各专委会走访、了解、收集对立法计划项目的意见,根据各专委会意见汇总草拟出《厦门市 2010 年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法制委在该“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市政府法制部门意见后,主动到立法计划项目的有关单位了解、摸底、开展座谈论证,同时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对“草案征求意见稿”进行论证。在 12 月常委会工作务虚会中,对 2010 年立法计划的编制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法制委提出《厦门市 2010 年制定法规计划(草案)》,并报主任会议研究。

四、注重理论与工作相结合,加强调研

调研是做好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立法和监督质量的前提和基础。法制委在调研项目的选项上就非常慎重,遴选出围绕我市中心工作,结合人大常委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人大常委会立法技术与工作程序规范”、“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立法调研”、“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进入市场化运作的研究”四个项目开展专项课题调研。其中,“厦门海沧保税港区立法调研”已被选入市委 2009 年调研课题、“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进入市场化运作的研究”被选入厦门社科院的调研课题,而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研究”调研成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程序规则”已完成起草工作。与此同时,为了发挥专委会委员的专业领域优势,法制委分别邀请专委会委员参与各项专题课题调研,调动专委会委员参政、议政的主动性、积极性。通过调研及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思路,拿出可操作的对策,得出具有一定深度和力度并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成果,为相关立法及备案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理论基础。

五、编发“立法动态简报”,及时反映立法进程与立法情况,为专委会、常委会审议作好服务工作

法制委在“立法动态简报”编辑的内容上,借鉴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模式,不仅反映立法调研情况、各立法阶段的热点难点问题、立法工作进展情况等内容,更着重于及时、准确地反映常委会对法规的审议动态,充分反映常委会组成人员在法规审议各阶段的意见和建议,并在每次专委会、常委会审议之前向委员们准备好前次的审议意见简报,为专委会、常委会法规审议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服务。今年法制委共编辑“立法动态简报”32 期,刊登相关信息 42 条,发送数量达 6000 多份。

六、积极主动,认真完成其他日常工作

1. 立法工作会议

今年 4 月份,法制委筹办了“2009 年度立法工作会议”,该会议总结 2008 年立法工作情况,明确 2009 年立法工作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安排工作进度、强化工作责任,确保年度立法工作的顺利完成。

2. 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的视察

根据市人大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 2009 年度视察工作安排,结合《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草案)》法规案的统一审议工作,法制委组织安排了立法工作代表活动小组开展立法视察。代表们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我市会计人员管理及立法情况”的专项汇报,实地考察了我市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大型控股有限集团公司及代理记账机构,并与

相关单位进行了座谈。

3. 法规释义编纂

自去年以来,法制委就对当年颁布实施的法规进行法规释义的编纂工作。今年主要是对《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三部法规的释义进行编纂,目前三部法规释义已经完成。

4. 法律、法规、规章征求意见及反馈

主要完成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侵权责任法(草案)》、《国防动员法(草案)》、《人民武装警察法(草案)》、《保守国家秘密法(修订草案)》、《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草案)》及内司委《行政监察法(修订)》、城建委《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草案)》等7件法律征求意见的收集、整理与反馈;完成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福建省气象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福建省关于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建设若干规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决定(讨论稿)》等3件法规征求意见的收集、整理与反馈;完成市法制局《厦门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送审稿)》、《厦门市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规定(送审稿)》、《厦门市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管理办法(送审稿)》等3件规章征求意见的收集、整理与反馈工作。

5. 协助承办全国人大及省人大在我市召开的大型会议

协助、筹办并参加省人大于2009年6月在我

市组织召开的“‘华东六省一市’地方立法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协助、承办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于2009年9月在我市组织召开的“中国-欧盟著作权法研讨会”。

6. 信访、接待工作

法制委共处理信访件24件。接待全国人大、省人大及其他省、市、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来厦调研20批次,136人。

7. 在“厦门人大网站”设立“地方法规”和“立法工作”专栏

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法制委认真筹划和充分准备的基础上,10月份在“厦门人大网站”上新开辟了“地方法规”和“立法工作”栏目。该栏目由法制委指定专人及时登载相关内容及更新。该栏目分设“立法动态”、“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法规草案说明”、“最新法规”、法规解读及询问答复等子栏目,以增强市人大制定法规的宣传、征求对立法计划和法规草案意见、回应市民关于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等方面工作的力度。

一年来,法制委及其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开拓进取,大胆创新,探索完善立法和监督工作机制,取得了一定的工作实绩,但依然存在不足与差距。主要存在的问题有:立法计划的编制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立法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等,这些问题和不足都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厦门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2009年工作总结

2009年,市人大财经委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依法履行职责,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方针,不断深化财经监督,突出重点,支持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挑战,较好地完成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付的各项任务。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了5次财经委全体委员会议,完成11个议题的审议,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提交了14份审查、调查报告,提交代表视察报告3份,课题调研报告2份。

一、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方针,努力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市人大财经委围绕中央提出的“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方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提高人大监督工作的实效性方面,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保增长方面

(1)高度重视经济运行情况调研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调查、审查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多次走访市发改委、经发局、贸发局、统计局等综合协调部门,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调研的密度、深度和形式的多样性前所未有。在开展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计划执行情况及1—9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初步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国际金融危机的走向及对我市外向型经济的影响、我市的应对之策、如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等。日常工作中,密切与政府经济部门的联系,积极关注和跟踪我市经济运行及变化趋势,了解情况,通报信息,研究探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良方。

(2)开展“关于我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视察工作。7月中下旬,为推动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的深入全面落实,帮助企业应对危机、度过难

关,根据市委的指示,财经委组织部分财经界代表,对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市出台的64项扶持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视察和调研。针对视察、调研中发现的某些政策落实进度较慢、部门协调不够等问题,财经委在视察报告中提出要拓宽工作思路,增强扶持力度;整合行政资源,提高扶持效果;管好用好扶持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对现有扶持政策进行评价和调整等建议,并上报市委,得到了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的重视。

(3)认真做好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研。

针对年初我市经济下滑幅度较大的情况,财经委对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交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的调查报告。

2、在保民生方面

(1)关注民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关系我市和谐稳定的一件大事。今年4、5月份,由财经委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就业促进法》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听取市政府自查报告的基础上,执法检查组召开了四场座谈会,分别邀请13家企业人事部门负责人、10家企业工会主席和劳动者代表、五家培训机构和10个培训学员、11家职业介绍中介机构,从多方面了解《就业促进法》的贯彻执行情况,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执法检查组还实地检查了我市人才交流市场、厦门技师学院等,现场了解我市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和职业中介的情况。总的来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就业促进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及时制定出台《就业促进法》的地方配套政策,城乡一体化的市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职工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得到重视,就业援助机制已初步建立,取得了较好成效。同时也存在着法律宣传不到位、非法中介屡禁不止、企业招聘成本过高等问题,为此执法检查组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建议,并向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报告了执法检查情况。

(2)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法》执法检查。从检查情况看,我市在贯彻《农村土地承包法》中,除了加强法律的学习、宣传外,还强化措施,整体推进,认真落实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按照合理开发的原则,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依法征地,妥善安置,保护被征占用承包地农户的合法权益。

(3)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对《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保障监督工作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主要检查了我市当前的就业形势以及社保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最低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4)开展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调查。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是民生保障的重要内容。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审议我市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情况,财经委开展了专项调查,向常委会提交调查报告。

此外,在市人大常委会第19次常委会会议上,专项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落实“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工作情况的报告。此前,财经委多次对保增长、保民生等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并协调有关专委会对保民生、保稳定工作进行了调研,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常委会。

二、认真做好法规草案的初审工作

1、开展了《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初步审查工作。财经委对该立法项目进行了3年的调研,立法条件比较成熟。近年来,厦门海洋环境不断恶化,各种涉海违法行为屡禁不止,该项立法通过对上位法进行补充和细化,可有效规范对海洋的开发和保护行为,解决海洋环境保护中出现的新问题。财经委通过召开由涉海企业、个人、管理部门、专家学者参加的座谈会,并在《厦门日报》和人大网站公开征求意见,征集到60余条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围绕法规条文的可操作性、海洋环境影响评价、陆源污染管理等对草案进

行了修改,向常委会提交了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

2、开展了《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目前从全国范围看,有关会计人员规范的地方性法规还没有,此项立法是我市的一次大胆尝试。接到市政府提出的法规草案后,财经委在《厦门日报》和人大网站进行了全文刊登,公开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并组织召开了由部分相关企业、中介机构、行政事业单位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四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征集到各类意见、建议60余条。财经委围绕会计人员的权利保护、会计行业协会、代理记账业务、单位会计岗位设置、会计人员执业管理及监管协调机制等,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向常委会提交了审查报告和草案修改建议稿。

三、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依照《监督法》和《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的规定,财经委开展了如下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

1、对市政府提出的厦门市2008年决算草案进行审查。为搞好决算草案的审查,财经委对2008年审查的部门预算单位进行年度决算审查跟踪,督促部门严格执行预算,提高预算约束力。同时对一些部门进行了抽查,发现个别部门存在着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超标准配备办公设备等问题。结合市审计部门同级审发现的问题(包括审计部门对2008年重点审查的十个部门决算审签情况),财经委在审查报告要求政府进行整改,并于年底向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2010年1月,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0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中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对市政府关于1—9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预算变更草案进行审查。为了做好预算执行的审查,财经委对2009年审查的部门预算单位进行年中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发现部门一般都存在

专项支出中列支应从公用经费定额列支的项目,部门预算的事权与财权不一致,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不足等问题。针对今年的经济形势和财政收入的特点,财经委在审查报告中建议市政府要继续落实中央、省和我市出台的各项扶持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加强税源调研和管理,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增长,要求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力。

3、开展部门预算审查工作。财经委今年对市公安局等 10 个市一级预算单位的 2010 年部门预算进行审查,针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财经委要求市政府进一步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对各预算单位经费需求的调研,改变现有一刀切的大而全的一般综合定额标准,推行财政预算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编制依据,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按照财政部的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要求,把归口管理的资金及时分解还原到各预算单位,真正遵循责任主体明晰的“一个部门一本预算”的部门预算编制原则。

4、对厦门市 200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0 年预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在预算审查中,财经委根据 2010 年我市的经济形势和地方级财政收支的特点,除重点审查法定支出和关系民生的支出项目外,把培植地方财源情况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作为审查监督的重点,要求市政府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夯实财力增长的基础,督促各部门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部门预算。

此外,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部核准我市 2009 年发行 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财经委对发债规模、资金使用方向及由此带来的预算变更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在审查报告中建议要统筹安排财力,加强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沟通

1、办理代表议案。对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财经方面的 10 项议案,财经委进行了全面走访、调研,根据必要性、可行性和紧迫性原则,认为“大力发展厦门岛外乡村观光旅游的议案”、“关于整合旅游资源,扩大旅游产业的议案”、“关于开发建设厦门莲花国家森林公园的议案”等三个议案所提建议比较集中,建议合并为“关于推动厦门岛外乡村旅游,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在常委会审议通过财经委议案审议结果报告、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后,财经委及时跟进,督促办理,多次深入到“乡村游”、“森林人家”试点项目了解开发进展情况,并两次组织市人大工交组、经贸组全体代表和议案领衔代表视察“乡村游”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市政府对议案办理工作十分重视,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也从各自的职能出发,作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较好成效,如完善发展规划、增加扶持资金、推行建设规范、鼓励农民参与等年初财经委在议案审议报告中提出的办理建议基本得到落实。

2、组织代表视察“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为进一步督促和推进就业和再就业工作,4 月中旬财经委组织部分工交、经贸组市人大代表,在去年视察的基础上,结合《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就“进一步加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开展集中专题视察。此次视察的重点是我市职工技能培训情况和基地建设情况。通过视察,代表们认为:市政府重视职工的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工作,着力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创业能力。多元化职业技能评估体系和创业培训品牌不断提升,大力实施政府购买培训成果,重点开展农民工培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对视察中发现的一些问题,代表们建议要进一步加快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立健全职工教育培训机制、加强创

业培训通过创业促进就业、加大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力度。

3、办理代表建议。今年,财经委重点督办了“关于公交主干线实行二十四小时运营的建议”和“关于加快厦门港口物流产业培育发展的建议”等两项代表建议。为推动建议办理,财经委深入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调研,并将调研情况向代表作了反馈。同时,对去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关于解决旧村改造和新村建设后续管理问题的建议”,财经委通过组织代表视察,深入到同安、翔安农村进行“回头看”,以巩固办理成果。

五、完成各项调研工作

1、立法调研。在做好《厦门市海洋环境保护若干规定(草案)》、《厦门市会计人员条例(草案)》初步审查工作的同时,财经委还对2010年法规备选和调研项目进行了认真调研。一是做好《厦门市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管理办法》的立法调研。12月中旬,由杨金兴副主任带队,财经委联合市人大法制委对该立法项目进行了认真调研,与市财政局主要领导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就法规草案内容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和意见。二是对《厦门市水资源条例》进行了立法调研,并实地查看了我市的水源建设情况。此外,财经委还承担了全国人大、省人大及本市10多件立法项目的征求意见工作,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配合省人大有关工作机构在厦门组织开展省物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立法调

研。

2、认真开展课题调研,不断提高调研水平。按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今年财经委还组成调研组,对“关于我市稳住外需和扩大内需情况”、“关于我市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情况”等课题进行了调研,及时向常委会提交调研报告。

3、参加价格听证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财经委派员参加了园博苑电瓶车调价等价格听证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加强专委会及办事机构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履职水平

一年来,财经委在加强自身建设方面所做的工作有: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机关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二是组织机关人员学习政治、法律和业务知识,积极参加机关党委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三是坚持财经委内部例会制度,共同研究探讨各项日常工作,相互交流,共同提高;四是通过接待上级人大领导来厦检查调研,了解人大工作的最新动态,先后接待了全国人大预工委德国专家团、全国人大农经委农村社会保障检查组、省人大财经委立法调研组、省人大农委培训班等;五是利用“迎进来、走出去”的机会,学习、借鉴兄弟省市人大财经、农经、预算等部门工作经验,共接待兄弟省市人大来访20余批次。新的一年,财经委将进一步完善自身建设,努力提高工作人员的整合素质,为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推动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贡献。

厦门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2009年,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内司委紧紧围绕加快海西建设、努力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要求,提升思路,依法履职,

认真做好人大内务司法监督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年来,内司委共召开5次全体会议,起草并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组织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消防法执法检查，为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报告等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工作，完成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课题“加强社会救助工作”调研任务，审议和督办“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制定《厦门市集体合同条例》”、“设立疾病违法犯罪人员的专门监管救治场所”等代表议案和建议，开展代表视察和调研活动 26 次，组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 9 人次。

主要工作情况

去年国务院出台《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内司委更加主动自觉地融入海西发展全局，从人大内务司法监督工作定位和特点出发，把工作的着眼点放在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上，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坚持以人为本、高度关注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公平正义上，积极谋划推进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

着力为应对金融危机提供司法保障。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加剧，去年我市经济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内司委以加强对司法政策的监督为切入点，督促司法机关努力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形势任务变化的要求，把握国家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司法应对措施，在司法环节依法保障国家各项宏观调控政策的顺利实施，有效应对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问题和挑战，更好地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在对执行积案工作的监督过程中，内司委要求我市各级法院坚持区别对待、统筹兼顾，既要加大力度集中清案，对那些有履行能力恶意逃债赖债的要穷尽措施执行到位，又要注意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对于因资金暂时短缺但仍正常经营的被执行人企

业，慎用查封等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多做执行和解工作，帮助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陆续出台了《积极应对金融危机服务经济发展十二条意见》、《关于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意见》、《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服务的若干意见》等指导意见，努力为经济企稳回升，为“三保”和加快建设海西大局服务。

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我市法院下大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但不少案件得不到有效执行仍然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也是涉法涉诉信访的重点问题。内司委紧紧盯住这个问题，加强跟踪监督，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理执行积案工作报告，督促法院切实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开展集中清案工作，并建立健全执行工作长效机制，使执行难问题逐步得到缓解。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作用。内司委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侦查监督工作报告，督促检察机关强化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进一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规范和完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为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这两项议题的审议，内司委严格按照监督法规定的程序，在会前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查阅台账卷宗，召开多场座谈会，之后汇总各方面意见，交由报告机关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同时内司委还形成了调查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在会后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跟踪督办，召开内司委会议听取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从全程强化监督实效。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内司委把推动做好综治维稳工作摆上突出位置，推进政府提高依法管理社会的能力和水平。消防安全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是社会安定经济发展

的重要保障。内司委组织实施消防法执法检查,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抽查卷宗材料、明察暗访等形式,较为全面地掌握了消防法在我市的实施情况。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执法检查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消防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对新修订的消防法实施后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出台了相关配套制度,加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提高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去年全市未发生重特大及亡人火灾事故,火灾起数下降 39.9%。校园安全一直是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十分重视和关注的问题,“5.12”汶川大地震更是对校园安全教育敲响了警钟。内司委组织代表视察校园应急安全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对校园安全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建立并落实安全教育的长效机制,为在校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环境。面对去年经济发展的特殊形势,内司委适时组织代表视察流动人口“一站式”服务管理工作,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加强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流动人口公共服务。积极参与“平安厦门”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禁毒工作视察活动,督促政府加强对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措施,提高工作成效。

着力推动解决民生问题。《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大力推进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建设,这是一项凝聚民心、改善民生、促进和谐的社会工程。我委围绕“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专题调研,较为系统地总结了我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现状及成效,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健全机制、夯实基础、完善政策等方面的对策建议,推动建立更为完善的政府主导、统筹各方、保障全面、运作高效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但一直难以落实,尽快设立这项救助基金,不仅关系到国家法律制度的贯彻执行,也是落实保民生、保稳

定的有力措施。内司委通过审议和督办代表议案,有力地推动在我市建立这项救助基金制度。根据内司委的审议意见,该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程,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成效显著,出台了《厦门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操作细则,落实了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并正式启动运行。对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起到了积极作用。继续组织对破解“交通难”进行专题视察和调研,推动解决道路交通改善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内司委还会同市志愿者联合会和团市委,围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健全志愿服务组织、保障志愿者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开展了志愿服务条例立法调研。

着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建设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是中央对海西作出的战略定位。厦门口岸是两岸人员交流往来的主要通道之一,口岸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的构筑和功能凸显。去年内司委首次将监督视野扩展到在厦的中央直管部门,组织代表对两岸人员交流出入境边防检查工作进行检查,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积极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探索先行先试两岸贸易和人员往来便利化的管理办法,加强口岸大通关机制建设,健全两岸人流、物流往来的便捷有效管理机制,采取更加灵活的措施,促进两岸直接往来。在组织实施消防法执法检查中,专程到厦门海事局调研,要求政府因应厦门港的发展需求,加强厦门港区消防监督管理和海上灭火救援工作,保障厦金水道的消防安全。

着力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以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为契机,把加强内司委和秘书处的自身建设作为工作要务之一,充分发挥专委会全体成员的作用,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加强工作联系与交流,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内司委来厦开展人民武装警察法、行政监察法(修订)立法调研,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检查,消防法

执法检查与市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参加全省人大内务司法工作座谈会及研讨会,召开全市人大内司工作座谈会,加强交流沟通;进一步密切与各区人大法制内司工委、各对口单位以及市委政法委、市政协社会法制委等的联系,完善沟通联系机制,形成人大内务司法工作的合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互动,注意发挥报纸、电视、电台、网站和人大杂志等媒体的作用,撰写执法检查综述、代表视察综述在《厦门日报》、《厦门人大》上发表,配合厦门电视台制作三期“人大视点”、“十分关注”专栏节目,将开展监督工作的情况向社会公布;与市依法治市办、市公安局联合举办了消防法知识电视竞赛,制作了电视专栏节目;与市依法治市办、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联合发文,结合“11·25国际反家暴日”宣传,部署开展《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学习宣传月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主要特点和做法

增强实效是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关键。内司委主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在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在监督方式上,更加注重各种监督手段的结合运用,取得了较好的监督效果。

把初次监督与跟踪监督结合起来。人大监督工作要有一以贯之的韧性。要把加强后续跟踪检查,落实监督意见,作为增强监督实效的关键环节。针对“执行难”这一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继前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专项工作报告后,在内司委的提议下,去年市人大常委会继续跟踪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清理执行积案工作的专项工作报告,跟踪检查常委会对法院执行工作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体现了人大监督工作的连续性,提升监督工作的实效。经过这两年持续监督,我市法院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积极落实整改,加强诉讼

调解和财产保全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执行积案;加大执行力度,解决了一批久执不结的案件;加强执行规范管理,建立执行案件质量与效率管理制度,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提升执行合力;执结率、标的到位率等指标较往年均有较大幅度上升。

把监督工作与信访工作结合起来。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是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联系人民群众、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也是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内司委以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为切入点,把信访工作与人大监督工作结合起来,从信访中分析、发现问题,从中找到监督的着力点,提出监督意见,为常委会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供参考,从督促解决具体问题扩展到完善相关的制度安排。同时,结合常委会议题的审议,加大对重点涉法信访件的督办力度,规范信访件的登记、转办、催办和反馈,采取听取汇报、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跟踪督办等办法,推动有关信访问题的解决。去年内司委重点督办的13件信访件均已办结。

把工作监督与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内司委在加强对内务司法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的同时,注意做好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从源头上保障法治的统一,保证司法政策的合法适当。去年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制定的“贯彻实施劳动合同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指导意见”、“在民商事二审程序中试行当事人自愿放弃审级利益制度指导意见”,组织内司委专家咨询组提出修改意见。目前对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实施备案审查还未有相关的制度性安排,内司委就此进行调研,建议纳入常委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范畴,以强化对司法政策的监督。

把专项监督与综合监督结合起来。内司委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一抓到底”的要求,在分别进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把互有内在联系的若干问题集中起来,再进行全面的综合监

督,或者在综合监督的基础上,抓住几个突出问题,深入进行专项监督。破解“交通难”是城市建设与管理的长期任务,在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作报告的基础上,分年度分专题开展监督工作,长抓不懈。2009年主要结合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就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开展视察调研。经过近三年的

持续监督,我市道路交通状况得到改善。上届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诉讼监督工作报告,本届以来,内司委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分专项听取和审议了公诉工作、侦查监督工作报告。这样的工作安排,保证了监督工作的延续性,使监督内容更丰富,监督工作更深入,更有实效。

厦门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市人大城建环资委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和市委十届十次会议精神,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不断开拓,努力进取,积极开展立法、监督和议案办理工作,为推进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年来,我委完成了《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草案)》的初审工作和《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等7件法规的立法调研工作;组织代表开展各类视察、执法检查活动8次;审议和督办“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完成了“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建议”课题调研;组织开展了“中华环保世纪行(厦门)”宣传报道活动。参与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种专业性的研讨会、评审会、论证会达50余次,较好地完成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凸显地方立法实际,提高法规审议质量

1、凸显地方立法实际,科学制定《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

随着社会的进步发展,物业管理服务的新问题和新矛盾日益突出,1998年通过的《厦门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已无法有效解决当前物业管理中各种问题和矛盾,且该条例与近年来颁布实施的《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存在较大的制度差异,结合我市实际启动物业立法势在必行。

我委十分重视该项立法工作,从年初就提前介入了市建设局、市法制局对法规的起草、研讨和修改工作,从物业管理上位法较多、制度设计较完善的情况出发,提出了不重复国家和省已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解决我市物业管理服务主要矛盾的立法指导原则,并将法规名称定为《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为了保证立法的科学性和凸显地方立法实际,我委于2009年10月底收到市政府报送的法规草案后,立即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刊登法规草案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共收到群众意见36份。还分别召开了相关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法官和律师、政协委员、业主委员会和业主代表、物业协会和物业管理公司、房地产协会和房地产开发公司等参加的六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对征集的意见整理汇总并逐一研究,在广开言路、广纳民意的基础上,从细化部门

管理职责、加强物业行业监管、降低业主大会召开难度、完善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物业投诉受理机制、解决小区乱停车执法难等方面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2010年1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对《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进行了第一次审议,预计法规将于下半年正式出台。届时,将进一步规范我市物业管理活动,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服务水平,更有效地化解和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矛盾和纠纷。

2、深入调研,做好备选和调研法规的项目前期工作

为增强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我委自2009年7月下旬开始,分别对《厦门市燃气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规划条例》、《厦门市机动车停车场规划和停放管理条例》、《厦门市人民防空管理办法》、《厦门市建筑节能条例》、《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等7件备选和调研法规开展立法调研工作。在充分论证和调研的基础上将意见进行汇总,形成了《关于立法备选项目和调研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基本掌握了近期我市城建口立法备选和调研项目的准备情况,为明年的立法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

此外,我委还积极协助省人大、全国人大完成了《福建省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若干规定》、《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以及十几个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

二、围绕科学发展观,强化人大监督职能

1、认真督办《议案》

水是城市的生命线,事关群众身心健康,事关城市可持续发展,保证全体市民喝上“放心水”是人民政府的郑重承诺。一年来我委认真审议并督办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关于加强我市饮用水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提出了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和生

态保护、构建“多源化”供水体系、加快形成环状供水网络和提高供水安全应急能力等四点办理意见。为了检查和推动《议案》的办理落实,7月8日至10日,我市人大常委会与漳州、龙岩两市人大常委会联合开展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调研;10月29日,我委组织《议案》领衔人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水源管理与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实地查看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进展情况,并听取了市政园林局对《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我委认为《议案》交办近一年,办理的实际成效与代表所提出的办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进展较为缓慢,“第二水源”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和莲花水库工程的前期工作也比较滞后;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现状不容乐观,流域内水源污染仍对我市供水安全造成严峻挑战。鉴于加强饮用水水源管理与建设、确保城市供水安全,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长期的工程,牵涉面广、见效周期长,在短期内无法一蹴而就,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四点办理意见还有待进一步落实,建议交由市政府2010年继续办理该《议案》。为加强该《议案》的办理力度,我委建议:市政府应成立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分管市领导牵头,对内加强组织领导、督促工程进展,对外加强与漳州市、省政府及国家相关部委的沟通协商,加快北溪引水左干渠改造二期工程、“第二水源”工程、环状供水网络的建设进度,加强九龙江流域水污染防控与生态保护工作,务求常委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办理意见落到实处。

2、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

我委于2009年7月至9月间,走访了市有关部门了解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并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五缘湾片区、杏林湾片区、环东海域片区、厦门新站片区和湖边水库片区进行专项视察和调研。9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市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情况的调查报告,针对重点片区开发建设中存在的规划方案、征地拆迁工

作、招商工作、湾体水质等环境保护问题呼吁引起关注。提出了政府要优化规划、乘势推进岛外新城建设;集中财力、推进现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力、大力破解征地拆迁难题;严控污染、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协调统筹、着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严格程序、提高规划实施的严肃性等工作建议。

3、联合厦漳龙三市人大开展九龙江调研

九龙江是厦门人民乃至闽西南人民共同的“母亲河”,其干支流总长 1923 公里,流经龙岩、漳州、厦门等市的 13 个县(市、区),是我省的第二大河流,是龙岩、漳州、厦门三市的主要饮用水源和工农业生产重要水源,供水覆盖人口近 500 万人,约占全省人口的 1/7。尤其是我市,80% 以上的用水均来自九龙江,因此,切实做好九龙江流域水源水质保护工作,有效改善和提高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九龙江流域几百万人口的饮用水安全,不仅事关三市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大局,也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举措。200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由我委牵头,厦门市、漳州市、龙岩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领各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及省人大环城委、市人大城环委、农经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领导共同组成联合调研组,开展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联合调研活动,实地考察了龙岩、漳州两市的水环境保护典型实例,并分别听取了龙岩、漳州、厦门三市政府关于九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情况的汇报。7 月 10 日,联合调研组在厦门召开座谈会,会议统一了思想,达成了共识,通过了《会议纪要》和《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联合调研报告》,在此会议精神的指引下,我委积极探索,创新形式,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的共同决定》,旨在通过出台《共同决定》搭建三市人大监督的工作平台,并将九龙江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法定化、制度化、长期化。

4、组织开展市政道路建设的调研和视察

根据市委和人大主任会议的要求,我委于 7 月下旬分别组织召开仙岳路(湖滨中路-金尚路段)改造工程专家论证会和市人大代表调研活动。对仙岳路(湖滨中路-金尚路段)改造工程的必要性、紧迫性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论证和分析,提议市政府结合翔安隧道通车对仙岳路交通的实际影响作深入研究后,再对全线高架改造的必要性和迫切性作进一步论证,不必急于在翔安隧道通车前进行全线高架改造的意见。与此同时对改善仙岳路交通现状提出对现有分段高架路进行技术处理、加强仙岳路交通管理、合理控制本岛人口规模和开发强度等三点建议,受到主任会议的高度肯定。此外,我委还组织部分代表开展岛内成功大道、环岛干道,岛外海翔大道、翔安大道等市政道路建设情况视察,推动市政府加快岛内外市政道路的建设进度。

5、开展环保世纪行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职能,我们积极探索新的监督方式,将新闻舆论监督和人大工作监督有力结合起来,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 21 日,组织厦门日报、厦门商报、厦门电视台、厦门电台等 15 家新闻单位 20 多位新闻记者围绕“加强水源保护和流域整治,构建环境友好型社会”的主题,重点对我市汀溪、坂头两处水源地保护情况,同安东、西溪、集美瑶山溪、深青溪、杏林湾、海沧过芸溪等流域整治情况,翔安生态村试点环境建设情况及集美继荣生态型养猪场等情况进行了宣传报道。报纸、电视、电台共刊(播)出 50 余篇相关新闻报道。通过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宣传报道活动,暴露出我市在水资源和水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促使政府采取措施,加大对水污染环境的整治力度,加大治污资金的投入。12 月开展“环境新闻奖”评奖活动,共评出 4 个优秀组织单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7 名,世纪行优秀作品奖 10 名。同时,我委就环保世纪行活动的工作

形成了专题报告,提交给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一些好的环境保护典型事例进行宣传,鼓励社会、企业向他们学习,对于一些环境保护做得不好的事例,应坚决查处,认真进行整改,从而积极推动环保世纪行活动的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执法检查,维护法律尊严

实施法律监督,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是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的有效保障,也是当前法制建设重要紧迫的任务。我委始终把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放在与立法同等重要的地位,积极参与和组织城市建设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年来我委协助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城建活动组代表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和《厦门市筭筭湖区管理办法》2部法规的执法检查,并对2008年进行的《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配合省人大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执法检查。

1、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执法检查

自2005年1月1日正式实施《规定》以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规定》,市、区行政执法局按照《规定》,集中行使市容环卫、市政公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资源、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管理等方面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较好地解决了城市管理中存在的多头执法、职权交叉和执法机构膨胀等问题,提高了城市管理执法效率。为更好的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对进一步完善我市的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2009年7月我委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厦门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规定》执法检查活动,通过调研和视察,执法检查组认真分析了《规定》实施五年来群众反映强烈的主要问题:一是违法建设屡禁不止;二是餐饮业油烟扰民问题

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三是流动摊贩的占道经营查处难;四是执法部门与行政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有待加强;五是市、区执法部门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执法人员数量、素质难以适应执法需要等,在此基础上提出:分类清理,加大违法建筑查处;建立机制,解决油烟扰民问题;疏堵结合,整治占道经营现象;协调合作,理顺城管执法机制;明确职责,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总结经验,完善行政执法模式等六点建议,引起市政府的高度重视。

2、开展《厦门市筭筭湖区管理办法》执法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筭筭湖区的保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筭筭湖区文化、休闲、娱乐、环保等综合功能。2009年7月我委协助常委会对《厦门市筭筭湖区管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召开了市直相关部门以及社会团体、相关单位参加的两场征求意见座谈会,到海沧区人大调研海沧内湖整治情况,召开筭筭湖整治专家技术论证会,听取市市政园林局和行政执法局关于《管理办法》执行情况和执法情况的自查报告,并沿着筭筭湖岸线实地察看了纳潮口、排污设施、排洪沟、松柏湖及天地湖的现状和整治情况。针对筭筭湖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调整筭筭湖管理范围、加强筭筭湖流域治理、加大污水综合截流工作力度和筭筭湖的水体交换,完善本岛污水管网系统,尽快编制筭筭湖的湖区规划,加强筭筭湖的湖区管理等重要建议。通过执法检查,推动市政府将天地湖为重点的环筭筭湖二期截污工程建设工作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工程概算投资4035万元,建设一座规模为5万吨/天的污水截留泵站及配套污水管线,8个小型污水截留泵站及配套污水管线和配套排洪沟口除臭系统。市政府第78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将松柏公园和江头公园(含天地湖、松柏湖)纳入筭筭湖管理中心管理。此外市执法局、环保局等单位将进一步加强筭筭湖周边排污单位雨污分流设施、油水分离设施和泔水废渣集中收集处理的监

管力度,禁止在筓筓湖周边新设排污口,还对筓筓湖上游的建筑工地、洗车场违规排污现象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了一批违法案件。

3、开展《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回头看

为提高人大执法检查活动成效,9月24日,我委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2008年进行的《厦门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活动进行持续跟踪检查,组织代表实地察看了忠仑公园建设情况与植物园西山片区整治改造工作,并分别听取了市市政园林局和行政执法局关于《绿化条例》执法检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一是高度重视园林绿化工作;二是不断提升园林绿化水平;三是加大公园违法建设查处力度;四是进一步落实执法检查意见。通过执法检查回头看,提高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意识,努力做到有检查、促落实、见成效。

四、加强学习与实践,促进自身建设

我委在抓好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的同时,认真学习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强化机关自身建设,进一步提高队伍素质,充分发挥委员们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重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第一,认真参加人大机关组织的科学发展观学习活动。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分析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积极撰写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简报,参与学习讨论。第二,加强与

人大代表和各区人大城建委的联系。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市区人大城建工作座谈会”,相互交流、学习各区城建工作经验,积极推动各区人大城建委开展各项工作调研。第三,积极开展各项课题调研工作。针对我市房地产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本年度我们重点组织开展了“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建议”的调研,提出加强宏观政策指导和市场引导的具体措施,推动我市房地产业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第四,重视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的选拔和锻炼交流。一年来我委秘书处有一位同志被任命为调研员,两位为主任科员,其中还有一位同志被选拔到市政府办公厅三处工作。

一年来,城建环资委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要求,离人民群众的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法律监督、工作监督仍然是我们的薄弱环节,监督的方式方法还需进一步完善;二是专委会依靠和发挥代表作用,密切与代表的联系方面还需加强;三是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法律知识、业务水平、自身素质还需进一步加强。我委决心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努力把城建环资委的工作做得更好。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2009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也是我市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力促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十届八次全会的工作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扎实工作,着重在提高立

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促进调研成果转化、提高服务和运作水平四个方面下功夫,努力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重要工作中体现新作为,为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努力。全年教科文卫委共开展了2项修法工作、2项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组织开展了3项执法检查、2项执法情况调研、12次代表视察、3个课题调研、2项专项报告调研,重点督办了4件代表建议,配合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分别开展了2项执法检查和1项执法情况调研、2项法律法规征求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坚持调研先行,注重社会效果,科学严谨做好立法工作

根据《厦门市2009年立法计划》,教科文卫委今年完成了《厦门经济特区无偿献血条例》、《厦门经济特区学校用地保护规定》2个正式立法项目的修订工作;开展了《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2个立法调研项目的调研工作,并配合省人大开展了2次法规草案的修法调研工作。

1、开展《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工作。1997年制定的《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全国第一部无偿献血方面的立法,也是使我市无偿献血蔚然成风、成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的法制保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和省都陆续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且有些鼓励措施比《条例》还更为优惠,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条例》的贯彻实施。在这种情况下,废止还是修订法规,就成了我们必须面对的选择。教科文卫委坚持先调查研究再下结论的工作原则,在认真比对上位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与《条例》异同点的基础上,召开专题会议征求部分无偿献血者对法规修改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代表实地视察了市无偿献血工作情况。经过深入调研,教科文卫委认为,上位法虽然在献血者用血标准、用血区

域的规定上比《条例》优惠,但在献血者用血期限规定上不如《条例》,此外,《条例》在执行中也还存在着献血点设施和布局不尽如人意等情况,因此修订法规比废止法规更符合厦门实际情况。为此,教科文卫委建议从提高我市无偿献血者用血标准、取消用血地域限制、优化献血点的布局和建设等方面对《条例》进行修改。为确保无偿献血基金能应用血标准提高后的经费保障,教科文卫委还专门调阅了市无偿献血基金的历年使用情况报告,进行分析、测算。由于前期工作做得深入细致、全面扎实,教科文卫委提出的修改建议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肯定,该法规修正案一审即获通过,有效地节约了立法成本。修改后法规进一步彰显了我市无偿献血条例的人本特色,有效推进了我市无偿献血事业的良性发展。

2、开展《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修订工作。几年来,人大代表多次提出修改该法规的建议,教育主管部门也反复报送修法要求,但由于我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用地供需矛盾突出,修法工作迟迟未能启动。面对新建学校规划用地屡被调换、挪用、侵占,地块选取不如人意,老城区学校改扩建无“地”可用等一系列现实问题,教科文卫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支持下,积极与市政府加强沟通,达成修法共识。该项修法工作列为2009年度立法正式项目后,教科文卫委又从多方面认真做好初审工作:一是会同法制委、教育局、法制局组建修法工作班子,确保了修法力量;二是组织代表开展相关工作视察,了解学校用地保护实际问题,并赴宁波、上海等地学习借鉴学校用地保护立法和实践经验;三是针对该法规修改幅度大,涉及面广的特点,重点做好学校用地规划编制和变更、区域人口学校设置、地块选取原则、生均用地标准、政府及主管部门在学校用地保护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关键条款的修改工作;四是对存在争议的主要问题,及时召集政府各相关部门沟通、商议,统一意见,从而提高了常委会审议的效率。

进入统一审议阶段后,教科文卫委配合法制委做好相关工作,并在审议中据理力争,坚持学校用地的保护原则,使得一些保护性条款得以保留,保证了学校用地保护宗旨的落实。

3、参与食品安全方面的法规清理工作。食品安全法颁布实施后,我市相应开展了法规清理工作。根据《厦门市食品安全法规清理方案(建议稿)》要求,教科文卫委主要对《厦门市饮食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对照、研究。鉴于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较《办法》更为全面,一些标准要求也高于《办法》,具体管理程序可操作性更强,教科文卫委建议此次清规废止《办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采纳了该建议,并提请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法规废止案。

4、完成立法备选项目《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调研工作。《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不仅是09年度立法备选项目,同时也是2009年度市重点调研课题,接到调研任务后,教科文卫委高度重视,成立了立法课题调研组。经过6个月的调研,调研组在常委会主要领导的指导下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于11月向市委提交了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为推动我市基层卫生立法在2010年上升为正式立法项目工作打下较好的基础。

5、参与市政府立法调研项目《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多次应邀参加由市科技局、市科协组织的科普条例立法调研,共同形成了调研报告,为今后进一步的立法工作做了必要的准备。

6、配合省人大做好修法工作。先后两次配合省人大开展《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修订意见征求和研究工作,并整理上报了相关修法意见和建议。

二、围绕民生重点,提升监督实效,努力推动解决就学就医难题

今年,教科文卫委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加

强“三保”工作的要求,在前两年推动破解就学难、就医难工作的基础上,继续抓住就学、就医这两项群众特别关注的问题,通过组织开展代表视察、调研,安排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持续督促和推动政府落实民生工作。

(一)推动解决就学难问题

1、视察和调研义务教育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为破解就学难题,市委、市政府于2007年出台了《关于破解“就学难”促进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2007-2008年,在岛内建设38个义务教育项目;2007-2009年,在五个工业集中区配套建设23个学校项目的目标任务。两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一直关注项目的落实情况,今年又安排听取市政府关于义务教育项目建设情况专项工作报告。围绕该项常委会议题,6-7月份,教科文卫委在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了专题视察和调研。针对38个项目中有16个项目建设滞后,新建工业集中区23个项目仅完成了3个的情况,教科文卫委在视察报告和专项调查报告中建议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理顺协调机制,切实建立和落实项目责任制,提高项目推进的效率,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调整建设计划,重新确定项目建设时间表,真正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目前,市政府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教科文卫委专项调查报告建议,确定了项目调整计划,建立了每月一次的项目进度汇报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并按照时间进度安排推进项目建设。

2、视察我市幼儿教育发展状况。一是对08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关于改革农村幼儿教育体制,加快发展农村幼儿教育的建议”开展办理工作“回头看”视察。通过视察调研,针对我市农村幼儿教育存在的办学体制不明确、公办幼儿教育资源偏少、教师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一些农村幼儿园教学质量和安全问题突出等情况,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促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了解决

困难和问题的相关措施。二是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城市幼儿教育资源不足问题,开展了幼儿教育办学情况视察。11月份,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市人大教科代表组视察了我市幼儿教育办学情况。视察发现,我市的幼儿教育与义务教育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全市公办幼儿园仅占全市幼儿园总数的10.3%,达到合格标准的幼儿园只有100多所,约为全市幼儿园总数的五分之一,造成幼儿入公办园难、人民办合格园贵、入不合格民办园安全和卫生没有保障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视察组提出了“尽快制订幼儿教育发展规划,加快民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等意见和建议,要求政府切实重视幼儿教育机构建设问题,进一步提高我市幼儿教育发展水平。

3、视察我市学校用地保护情况。配合《厦门市学校用地保护规定》的修改工作,教科文卫委组织教科代表组代表对我市学校用地保护情况进行了视察。代表提出,要以法规修改工作为契机,有针对性地规范和解决学校生均用地面积不达标、用地选址不合理、大量农村学校现有用地未确定红线等现实问题。代表建议,法规通过后,要通过执法检查等形式,继续加大对政府相关工作的监督力度。

(二)推动解决就医难问题

1、视察我市基层卫生服务情况。结合重点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教科文卫委今年继续推动政府做好基层卫生服务工作,分别组织代表对我市社区卫生服务体制改革情况和农村卫生所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代表肯定了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结合新一轮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开展标准化村卫生所建设取得的成效,对存在的村卫生所建设进展不快、管理体制尚不健全、乡村医生队伍整体素质不高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希望市、区政府克服困难,做到财政减收的情况下对民生项目的投入不减少,切实落实“三保”工作。2010年,教科文卫委将结合立法工作继续跟踪基

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2、视察我市无偿献血情况。为配合做好《厦门市无偿献血条例》修订工作,3月份,教科文卫委组织文卫活动组代表对我市无偿献血情况进行了视察。本次视察重点了解法规实施12年来,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法规与上位法相关规定存在的差异,为我市法规修改做好前期准备。针对新形势下我市无偿献血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代表提出了合理配置献血点、规范采供血流程管理、尽快修订完善法规等意见和建议,为5月份法规的顺利修改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视察我市计生服务站、所建设情况。5月,教科文卫委组织市人大文卫活动组、破解“就医难”专题视察组代表对我市基层服务站、所建设情况进行了视察。代表们肯定了近两年来我市将基层计生服务机构建设纳入新一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计划、把各区建设和投入情况作为计生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推动计生服务提质提速所取得的成绩,同时也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分管副市长表示将认真落实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继续推动基层计生工作良性发展。

4、视察重点综合医院建设情况。根据市人大代表视察活动计划,结合落实09年市人大重点督办建议“进一步加强五缘医院建设”的办理情况,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代表视察了五缘医院建设工地,听取了相关汇报。对市政府将五缘医院建设由市重点项目调整为市重点前期项目,代表提出了要保证五缘医院建设,明确其作为重点前期项目的任务及时间表,并推动项目尽快转入实际施工阶段的意见和建议。

三、聚焦重点问题,精心组织筹划,努力提高法律监督水平

1、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and 食品安全监管专题调查工作。9月27日至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路甬祥率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在我市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教科文卫委为主承担检查的组织筹备工作。本次执法检查人员多、规格高、任务紧、要求严,为了确保检查活动深入细致、安全有序,教科文卫委进行了精心策划安排,并对检查线路进行了模拟演练,做到时间安排详细到分、任务分工具体到人,有效保障了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实地检查和听取汇报,检查组肯定了我市在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及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方面取得的成绩,对我市贯彻执行食品安全法工作表示满意。

10月,为做好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食品安全监管情况”专项工作报告相关准备工作,教科文卫委在配合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的基础上,又组织教科文卫委委员、文卫活动组代表对我市近年来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查,向常委会提交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指出了我市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存在的因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与食品安全法规定不一致,而影响食品安全监管的效能、容易形成管理盲区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教科文卫委还认真记录和整理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印发市政府研究处理。近期,常委会还将根据监督法书面听取市政府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继续推进这项关乎市民健康的工作。

2、开展《厦门经济特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执法检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教科文卫委于8-9月份组织了对《条例》修订实施一年来情况的执法检查。为保证执法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教科文卫委在常委会领导下,制定了执法检查方案,组建了由11位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位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委员和6位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分成两个小组,实地检查了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研机构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分别召开了六场科研单位及企业研发机构现场座谈会,并听取

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情况汇报。检查组肯定了市政府在宣传法规、保障科技投入、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同时也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财政性科技投入流向还不够公开透明、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环境需进一步优化、引进高端科技人才的力度还不够大等提出了意见建议,对今后贯彻执行《条例》提出了要求。9月底,检查组向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报告了执法检查情况,并将执法检查报告连同常委会审议意见一并交市政府研究处理。

3、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4月,受省人大委托,教科文卫委采用市区联动、抽查与自查相结合、听取汇报与走访基层相结合、实地察看与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职业教育法执法检查,并向省人大提交了执法检查报告。报告肯定了我市在发展职业教育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同时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了我市在贯彻执行职业教育法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国家和我省重视、思考和解决的问题,如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对企业合作办学的激励机制、合理设置从企业引进专业教师和能工巧匠的政策门坎、进一步扶持和规范民办职业教育等,加深了上级人大对基层职业教育工作的了解,推动了职业教育政策的进一步完善。

4、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福建省档案条例》执法情况调研。7月13日至15日,省人大执法调研组到我市开展档案法及省档案条例执法调研,实地了解市、区档案馆建设情况及我市在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通过执法调研,推动了我市档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发展

5、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初审工作。按照监督法有关要求,通过走访和调研,完成了对涉及教科文卫委对口联系部门报备的2件规范性文

件的初步审查工作。

四、增强服务意识,规范工作制度,做好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

一年来,教科文卫委除了认真组织代表参加各项检查、视察、调研活动,为代表在闭会期间执行职务创造条件外,还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重要工作来抓,开展了对 2009 年度 4 个代表建议——“加快五缘医院建设”、“关注农村幼儿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制定《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和“建立专门机构及相关体制、扎实推进鼓浪屿历史建筑群申遗工作”的重点督办和调研,对 2008 年度重点督办的两件代表建议——“改革农村幼儿教育体制,加快发展农村幼儿教育”及“加强农村卫生所建设,提高农村初级卫生保健质量”的办理情况“回头看”活动。在新、旧建议的督办过程中,注意做好与提建议代表的沟通和互动,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情况和对建议办理的要求,明确督办方向,并通过组织提建议代表和相关代表对督办事项进行视察、调研,实际了解掌握建议办理情况,有针对性地督促相关部门提高建议办理实效。

为了更好地服务代表,教科文卫委进一步规范了代表活动的服务制度:一是认真制定代表小组活动计划。通过走访相关部门及征求代表意见,慎重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及时将代表活动内容和时间书面告知相关代表,以便于代表安排工作。二是认真做好活动前的准备工作。组织活动除以书面形式通知外,还辅以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确保通知到位。同时,在视察、检查、调研前将相关法律法规及视察点、陪同人员情况等具体材料印发代表,让代表充分掌握活动信息,方便代表履职。三是加强工作人员之间的分工与协作,每次活动都指定主要承办人员、辅助人,确保责任到人、服务到位。通过规范工作制度,专委会进一步增强了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的意识。

五、扎实开展调研工作,为下一年度工作做好项目储备

1、结合立法工作,完成市委重点课题调研。根据市委课题调研计划,教科文卫委承担了市委重点调研课题《厦门市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在课题调研过程中,教科文卫委联合市卫生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以中央《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医药卫生体制五项重点改革实施方案》为指导,以探索和完善基层卫生服务运行模式、在全国率先开展基层卫生服务立法工作为目的,深入基层医疗单位了解情况,组织代表开展对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及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运作情况视察,选派相关人员外出学习考察,较好地完成了课题调研工作。目前调研报告已被市委政研室选登在《厦门通讯》2009 年第 11 期上,这些调研成果为今后的立法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完成市人大常委会重点课题“净化网络文化环境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调研任务。接到课题调研任务后,教科文卫委组成了课题调研组,就我市文化市场进行了视察调研,并派员参与市文化稽查队的网络管理巡查工作,实地了解掌握目前我市青少年上网行为的第一手资料,亲身体验有关部门对网吧等行业的监管工作。经过深入调查、分析,课题组从目前我市青少年上网行为分析、网络对青少年的正负面影响和主要危害、产生根源和原因等方面深入调研,提出了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建议和对策,并按计划于 10 月份提交了课题调研报告,为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重视网络文化管理工作、掌握青少年上网行为概况、理顺行政管理机制、提高网络管理针对性和实效性提供了有益参考。

此外,教科文卫委还参与了有关部门对《厦门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立法调研工作,开展了我市水上运动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情况调研,结合明年工作准备开展了相关部门报送的立法项目调

研等工作调研。

六、强化学习,完善制度,加强专委会自身建设

1、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一是认真组织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增强专委会委员的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保证专委会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结合法规初审、专项报告、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等工作,认真学习立法法、监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专委会委员、秘书处人员的法律和业务水平,保证立法和监督质量。

2、完善制度,努力提高机关办事效率。一是进一步加强与政府对口部门、各级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工作联系和互动,及时了解对口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动态,合理安排年度计划,有效提高工作的针对性。二是进一步加强与代表的工作联系,认真制定代表年度活动计划,做好代表视察、调研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提高代表活动的实效性。三是认真做好接待工作,树立机关良好的精神风貌,促进与各地人大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3、重视宣传,认真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一是认真在《厦门日报》、《厦门人大》、《厦门人大信息》等报刊上撰文,宣传人大的立法和监督工作。二是积极参加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三十周年系列活动,总结回顾人大教科文卫工作,扩大人大工作的影响。三是认真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在“人大视点”、“十分关注”等电视栏目上做专题访谈,展示人大工作的实效和代表的风采,使市民更直观地了解我市人大工作情况。

过去一年,教科文卫委认真开展立法、监督和调研工作,持续推动政府做好群众就学、就医等重要民生保障工作,为我市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办了一些实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应该看到,我们在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监督的方式方法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创新,监督的质量和实效还需要进一步增强等,代表活动的内容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充实等。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努力,不断提高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水平,为推进我市落实“三保”工作、促进教科文卫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厦门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 2009 年工作总结

一年来,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市人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调研,依法监督,为增进民族团结,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和台湾同胞投资合法权益,扩大对外交往,促进社会稳定,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作出了积极努力,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一、提高立法质量,积极推进法制建设

1、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订调研工作

根据全国人大华侨委和省人大侨委关于做好征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订意见的要求,先后组织召开4次座谈会,5次深入走访归侨侨眷,征求归侨侨眷及侨办、侨联等涉侨部门意见,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订建议》。同时,还积极参加了全国人大华侨委和省人大侨台委分别召开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修订研讨会,认真提出修改的建议和意见。

2、办理《关于废止〈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议案

今年,市十三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交付办理《关于废止〈厦门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定〉的议案》,我委进行了认真的研究,专门走访了市法制局、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及部分宗教团体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了有关部门、单位及宗教界人士的意见,并与议案领衔人进行沟通,与市人大法制委交换意见。2月底,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将该议案转为建议。对此,我委认真督促政府相关部门抓紧办理,先后组织代表视察和召开座谈会,多渠道听取代表和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全国人大关于明年统一清理法规的通知精神,届时一并研究处理。

此外,积极配合省人大开展《福建省关于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先行区建设若干规定》的立法和《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修订调研工作,认真参与开展《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二审工作。

3、加强法律法规的普及与宣传

一是领导重视。领导带头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委员会的学习和宣传工作提出创新要求,今年,厦门电视台“10分关注”栏目专门报道了“2008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跟踪落实侨房政策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的调研视察情况,普遍获得好评,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开展侨法宣传月活动。12月中旬,与市侨办、侨联等“五侨”部门联合开展了侨法宣传月活动,现场解答归侨侨眷的咨询,受理涉侨信访案件,增强和提高广大归侨侨眷用法律保护自己权益的意识和水平,推动我市的法治建设;三是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开展宣传。在专委会的工作范围内,我们开展视察、检查和调研等活动,都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全程参与报道,一方面接受媒体、群众

监督,另一方面通过媒体以案释法做好法律宣传。今年侨法宣传月活动中,厦门电视台、厦门广播电台、《厦门日报》等主流媒体都对涉侨法律法规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

二、服务科学发展,依法开展监督工作

1、视察民族宗教工作情况,促进民族宗教关系和谐

3月中旬,组织市人大侨台代表小组代表视察我市民族工作情况,听取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视察了陈塘回民社区,提出了“夯实民族宗教工作基础,做好民族宗教团体负责人的工作”、“关注高校留学生和外教群体的民族宗教信仰问题”、“针对我市非常住的少数民族人口大量增加的情况,深入开展调研,研究他们与常住的少数民族的差异性”以及“要把做好非常住少数民族群众的工作作为全市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等意见建议,并针对陈塘回民社区古榕公园建设和自来水工程改造存在资金缺乏等问题,推动市政府拨出7万元给予扶持,有力地推进了我市的民族宗教工作,促进了我市民族宗教关系和谐发展。

2、推进落实侨房政策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我市历来高度重视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把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作为依法护侨的一项主要工作。几年来,我委锲而不舍地推动这项工作。7月份,开展了2008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回头看”活动,再次组织侨台组代表视察我市落实侨房政策侨房使用权清退情况,确保了侨房使用权清退工作全面完成。该工作被作为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回头看”典型案例予以报道,依法维护了广大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在海内外取得了积极的反响。

在做好落实侨房政策使用权清退工作的同时,大力推动侨房代管房、信托房使用权清退工作,推动了市政府有关部门对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出台了《厦门市已退代管

房、信托房原承租住户安置办法》。8月份,组织市人大侨台组代表对我市侨房代管房、信托房使用权清退工作进行视察。代表们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代管房、信托房使用权清退工作情况的汇报,实地视察了部分代管房、信托房,与业主及租住户进行深入的交谈,详细询问了房屋租住户的生活状况、认真听取他们对代管房、信托房使用权清退工作的意见。市政府等有关部门拟定实施方案,按计划抓紧做好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清退工作。截止12月初,已正式受理243户退管、退托侨房申请,占应清退的87%,已申请的243户将于近期公示审核结果,争取春节前完成首批住户搬迁安置工作。

3、关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推进市场科学规划建设

“关于做大做强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充分发挥两岸商贸交流平台作用的建议”是市人大重点建议之一,今年春,市人大常委会陈昭扬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台工委深入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对市场的改扩建工作进行调研,提出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要抓住两岸经贸合作新的发展机遇,利用改扩建的时机高起点定位,突出对台特色,努力把市场打造成厦门东部商贸物流中心。

10月中旬,我委与翔安区人大联合组织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了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听取了市政府汇报建设发展情况后,针对目前工程进展存在的问题,代表们建议:一是政府主导作用的责任不能缺失,不能因建设责任交给代业主就放弃监管责任;二是代业主要发挥在改扩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为政府建言献策,加强沟通,确实履行社会责任,以只争朝夕的精神主动作为;三是要把招商引资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突出对台特色,重点要突出台湾物流企业的招商。要加快工程进度,改扩建和招商工作要齐头并进。

4、关注新扩建的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的经

营发展,推动中心做大做强

4月下旬,组织市人大侨台代表小组部分代表视察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新改扩建情况以及了解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在听取市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后,代表们提出,“要进一步理顺关系,整合资源,调动多种所有制企业做大做强台湾水果销售集散工作的积极性,带动周边市场共同发展;要整体推进周边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抓紧解决交通、排污问题”等建议,持续推进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建设。目前,台湾水果检验检疫操作平台配套设施已建成,至集散中心的公交线路已开通,排水排污问题也已得到解决。

5、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对台交流合作报告,推进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对台交流合作工作情况报告是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对台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协助常委会做好这项工作,我委开展了对台交流合作情况调研,分别走访了市台办、港口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部门和在对台交流工作一线的人大代表,了解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组织部分代表调研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了解其作为两岸交流平台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专门召开调研座谈会,听取了市台办、科技局、经发局、贸发局、外资局、港口局、口岸办、海沧区、集美区、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等单位开展对台交流合作的情况汇报。在此基础上,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关于对台交流合作情况的调查报告》,肯定了我市对台交流合作的主要成效,指出了存在问题,并就抓住机遇、总结经验、优化环境、争取政策等方面提出了4点建议,为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报告提供了参考,会后,及时将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转交市政府办理,并进行跟踪督促。

6、认真办理信访案件,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密切与人大机关信访部门配合,主动取得有关专委会的支持,注意做好信访件办理工作。对

于重点信访件,组织力量进行分析、研究,针对不同的案件,采取不同的办法,切实抓好重点信访件所反映问题的解决,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强化人大的监督职能。截止 11 月底共接待处理来信来访 42 件 79 人次,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1、开展新侨情调研

为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做好新时期侨务工作,促进我市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市经济社会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组织有关代表开展了我市新侨情课题调研工作,通过深入基层,走访侨胞和专家学者,走访留学生创业园、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华侨大学华文学院等,先后与回国留学人员和有关部门召开座谈会,历时近四个月,经过分析研讨,形成了《做好新侨工作,推动我市侨务资源可持续发展》的调研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报告转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调研报告被省人大《侨台情况》和全国人大华侨委《人大侨委通讯》全文刊登。

2、开展厦台客滚运输调研

为体现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厦门作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重要中心城市和对台工作的前沿作用,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组织有关代表开展了厦台客滚运输课题调研,通过深入走访厦门港口、码头的运输企业以及市台办,交通委,港口局等部门,多次召开座谈会,研究形成了《做大做强厦台客滚运输,增创特区对台交流新优势》调研报告,该报告首次较全面地分析了我市开展对台客滚运输的优势,剖析了面临的问题,强调开展两岸客滚运输的重要意义,提出了做大做强厦台客滚运输的建议,努力为打造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新平台,促进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区建设,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报告转发市委、市政府办公厅,调研报告被《厦门通讯》、《厦门人

大》和省人大《侨台情况》全文刊登。

3、开展散居贫困侨情况调研

今年,组织开展散居贫困侨情况专题调研,这次调研重在查找散居归难侨致贫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我们多次与市侨联、侨办联系沟通,交换意见,并走访了散居社会归难侨家庭,深入了解情况,收集第一手材料,形成《关于我市散居社会归难侨工作情况的汇报提纲》,较全面地分析了我市散居归难侨存在的困难及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归难侨住户问题等建议。在我委的推动下,我市采取了一系列帮扶措施:一是做到“应保尽保”,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归难侨纳入政府补助对象;二是市、区财政每年核拨救济专款,开展日常救助工作,坚持开展慰问归难侨活动;三是积极开展归难侨及其子女就业技能培训,创造条件帮助归难侨及其子女解决就业问题;四是开展“侨帮侨”活动,及时资助贫困归侨侨眷。

我们还配合省人大常委会王美香副主任来厦开展对台交流环境建设调研。此外,在组织代表视察,办理代表议案、批评建议之前,我们都注重开展相关调研,努力增强监督工作的实效性。

四、注重工作创新,深化对台对外交流

1、积极开展对台交流交往工作

一是加强台湾议会的交流。在保持与台中议会交流交往的同时,还积极促进市人大与高雄市、台南市、金门县和澎湖县议会的沟通和交流。今年来,接待了来访台中市议会代表团、金门县、高雄市、台南市、澎湖县等议会代表团;二是促进厦台商贸合作交流。先后接待了台中市商会代表团、两岸共同市场基金会执行长洪读以及台中市海峡两岸交流协会等组织的代表团,积极为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牵线搭桥;三是积极参与台交会和海峡论坛等全市涉台重大活动,主动贯彻中央“向南移、向下沉、广交友”的方针,主动开展对台工作,特别是争做台湾南部人民的工作,今年共接待

台胞团组 15 批 95 人。

2、积极推动与国外议会交流交往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的对外方针政策,多做国外地方议会的工作,做好来访的外国议会、议员团组来访接待工作,推动发展与外国议会的友好关系。今年来,先后热情接待了日本佐世保市议会议长松尾裕幸、菲律宾国会议员代表团、印尼泗水市议会代表团、法国下诺曼底大区议会副主席菲律普伯诺、日本全国市议会议长代表访华团以及德国莱法州议会代表团等重要团组,进一步宣传我市改革开放 30 年来的发展成果,扩大了我市的对外影响,推动了双方的交流合作。在对外交流交往中,我市人大在“请进来”方面取得较好成果,但在“走出去”方面还有待加强。

3、积极拓展海外侨务工作

为贯彻中央关于充分发挥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四大作用精神,今年来,我们加强与海外知名华人华侨及主要华人华侨社团的联系。通过 9·8 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海峡论坛和世界华商大会等大型会展平台,以及海外交流协会和海外联谊会的活动渠道,积极拓展海外侨务工作、侨务对台工作,接待了来访的新加坡侨领唐裕、全非洲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沈雄生、菲律宾侨领厦门荣誉市民李昭进、美国联邦商务部国家商业发展总署美国东北部 14 州全国商业发展高峰论坛会亚裔名誉顾问委员会主席朱林骥、香港中华总商会永远名誉会长林广兆、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会长施荣怀、日本爱媛县华侨华人联合会会长林全南,以及泰国中华总商会主席吴宏丰率领的泰国侨领代表团、马来西亚槟州代表团、德国莱法州福建友好促进会代表团等重要海外侨领和爱国友好人士,拓展了新侨的工作,加强了与海外侨胞的联系。

此外,还加强与涉侨涉台等工作部门联系。主动联系人大代表中的侨台外、民族、宗教界人士;积极参与“五侨”联系活动,推动和完善“五

侨”联动机制;积极参加全国、省人大侨台外、民族和宗教工作联系会议;热情接待了兄弟省市人大客人 30 批 185 人。

4、推动荣誉市民评审工作

今年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我市第七批荣誉市民。作为评审小组成员,我委提前介入评审工作,参加评审小组评审活动,了解每个候选人的基本情况,为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认真做好基础性工作,评选活动结束后,还根据常委会领导的意见,对评选的程序性问题进行探讨,并致函市政府就贯彻《厦门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高履职水平

在抓好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在工作中学习,在学习中创新,在创新中提高。

1、加强政治学习,提高思想素质

委员会工作班子积极参加第二批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机关党委的统一部署,比较全面地学习了科学发展观理论,把理论学习同学习温家宝、贾庆林等中央领导和省领导在厦门考察的重要讲话相结合,同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相结合,同侨台外民族宗教工作的实践相结合,共编写了 8 期简报,撰写了 12 篇学习心得体会,整改阶段,突出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开展代表小组活动制度,努力提高干部的政治思想素质,增强服务侨台组代表们的意识。

2、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工作水平

今年来,在抓好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同时,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还加强对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台湾同胞投资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传达贯彻中央、省侨务工作、对台工作,以及省、市民族、宗教、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同时,针对人员调整较大,我

委坚持“传、帮、带”，创造机会组织新人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和会议；坚持“给任务、压担子、多指导”，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业务素质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3、积极建言献策，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侨台组代表们的代表意识强，活动出席率高，注重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在市十三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前，侨台组代表通过走访，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取得大量信息资料，并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拟就议案和建议，大会期间侨台代表领衔提出修法议案及《关于清退侨房代管房、侨房信托房使用权的建议》、《关于开展厦门—台中海上直航客滚运输的建议》、《关于进一步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作用的建议》等涉侨台外民族宗教方面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因事先经过周密调研，准备充分，议案、建议质量较好，本小组的代表在第四次会议期间领衔或参与提出的议案、建议数量人均在2件以上。

4、强化效能建设，自觉廉洁自律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效能建设，积极转变作风，努力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水平，认真遵守中央、省、市廉洁自律、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一年来，按照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我们努力主动作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与广大人民群众期望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新的一年里，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本次代表大会精神，充分发挥委员和代表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推进厦门的对台、侨务、外事、民族、宗教等工作依法履职。在立法方面，将根据我市形势发展需要，重点做好《厦门经济特区鼓励留学人员来厦创业工作规定》修法工作，积极推动《厦门市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修订工作，继续开展侨法修订调研。在监督方面，将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等侨法执法检查，听取审议我市对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的情况报告，跟踪检查常委会审议对台交流合作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继续推动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建设，组织视察我市侨资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进一步推动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发挥宗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动民族关系和谐。

奋力拼搏，更好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热烈祝贺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隆重开幕

鹭岛春来早，海西踏歌行。备受全市人民关注的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今天隆重开幕。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此次会议，是在我市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明显成效的关键时刻召开的。大会事关进一步巩固我市经济回升的成果，夯实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基础，事关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开好这次会议，必将进一步动员和团结全市人民坚定信心，抢

抓机遇，开拓进取，再接再厉，推动厦门又好又快科学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使厦门在海西建设中更好地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2009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市带来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海西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我市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一年来，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关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决策部署,增强信心,抢抓机遇,奋力拼搏、攻坚克难,实现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

2009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在中共厦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把握海西机遇、奋力科学发展”的总体要求,准确站位,精心谋划,有效履职,全力推动厦门在海西建设中发挥先行先试和龙头示范作用,圆满完成了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为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2010年,是“十一五”规划实施的最后一年,也是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全面落实国务院《意见》加快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海西大平台,厦门最前沿;海西要发展,厦门当龙头;海西要先行,厦门要领先。做好今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中央“五个更加注重”的要求和中共厦门市委的工作部署,紧紧抓住第一要务,转变方式提升发展水平,坚持二三产并重发展,扩大需求推动持续增长,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开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建设,改善民生发展社会事业,提升和谐社会水平,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重要中心城市,推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规划

确定的目标任务,更好地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市人大常委会要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职能作用。要突出地方立法优势,发挥先行先试作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提升自身建设水平,发挥服务保障作用;为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有效实施,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挺立海西潮头,奋力科学发展;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共创厦门美好未来。我们相信,全体代表一定能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牢记全市人民的重托,凝神聚力,求真务实,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把这次会议开成一个体现人民意志、集中群众智慧、凝聚各方力量、推动科学发展的大会。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让我们更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厦门市委的领导下,团结和依靠全市人民,齐心协力,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全面实现“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为更好地在海西建设中发挥龙头示范作用而努力奋斗!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更好地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热烈祝贺市两会胜利闭幕

阳光明媚,万物生机盎然。市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顺利完成各项议程降下了帷幕。我们对两会的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此次两会,是我市站在海西建设新的历史起点上,巩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成果,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与会的代表和委员,肩负着240多万厦门人民的重托,以对人民高度负

责的精神和昂扬饱满的工作热情,紧密联系实际,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参政议政,把两会开成了民主和谐、团结奋进、推动发展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的发展热情,凝心聚力,有力推进厦门更好更快的发展。

当前,摆在全市人民面前的头等大事,就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按照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两会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围绕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港口风景旅游城市和海峡西岸重要中心城市,加快产业发展,建设创新城市,拓展城市空间,服务对台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在海西建设中更好地发挥龙头示范作用。

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必须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不断壮大经济规模。做大经济总量是提升我市经济实力和竞争力的基础。要继续深化和完善各项对企业的帮扶政策措施;坚持内外需齐拓展,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坚持内外资并举,强力推进招商引资;突出重点产业,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尤其是要继续做强先进制造业,加快做大现代服务业,重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的良好趋势,着力提升存量、扩大增量、壮大总量。

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必须着力推进岛内外一体化,提升城市辐射带动。厦门城市发展已进入新阶段,城市建设的重点必须尽快转向岛外,推动厦门的城市格局由原来的一个“拳头”展开为一个“手掌”,形成大城市的格局。岛内要重在提升城市功能和环境品位。岛外要按照高起点、高标准、高层次、高水平的原则精心规划建设,逐步形成环境优美、配套完善、功能齐全、各具特色、互相协调的高品位现代化新城区,促进新城建设一片、繁荣一片。

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必须着力先行先试,在拓展对台产业对接和交流合作上实现新突破。认真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关键在先行。要在产业对接上先行,重点加强与台湾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上的对接,着力引进光电、软件、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龙头项目或上下游关联配套项目;要在扩大人员往来和要素直接双向流通上先行,积极争取先行先试更加便利两岸人员和贸易往来的管理办法,继续推进“大三通”、做大“小三通”;要在深化全方位、多层次交流上先行,努力开创厦台各领域交流合作的新局面,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祖国和平统一大业。

发挥龙头示范作用,必须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持续创建厦门人民的美好家园。要始终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稳定“两手抓”,既要加快经济发展,夯实民生保障的基础和条件,又要把改善民生作为发展的着眼点、扩大内需的增长点,扎实做好民生、稳定等各项工作。要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改善人居环境;持续深化“平安厦门”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高和谐社会建设水平。

今年是全面落实国务院《若干意见》,实质性推进海西建设的关键一年,也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站在海西建设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面临的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使命更加光荣,责任更加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协力,奋力拼搏,开拓创新,推动厦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把厦门建设成和谐文明的美好家园而努力奋斗。

